

第一章 緒論

中興新村：一個想像共同體

前言

中興新村之所以引起注意的是，它像是一個觀光地區，風景優美，作為居家環境是上等地區；它是台灣省政府所在地，帶有官方的神秘色彩及特權的優越。它所引起的好奇、神秘，主要來自於中興新村是台灣省政府——國家機器辦公處所，因此是不開放且有限制的。

中興新村——是「作為」台灣省政府的所在地，也是全國唯一高級「公務員」住宅社區，更是全國唯一擁有設備完善公共設施的社區。中興新村是建立一個想像的共同體，作為恢復「中華帝國」的精神指標。

台灣省政府是地方自治的「中央」的所在地，是台灣省二十一縣市的主管機關；在全國的行政機關，卻僅是地方政府。她是如何被建村？「中興」「新村」，在這樣的地名是被建立新『界線』的社區活動——成員的資格限制、環境的圈限及歷史的記憶，現有居住於中興新村眷舍的公務員，工作地點以及日常基本生活都在中興新村內，享有政經資源分配，塑成了「中興新村」為一『共同體』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網絡的運作。

第一節 建村目的——「反攻復國」

台灣省政府之所在地「中興新村」，是在當年「反攻復國」之前提下，因應兩岸對峙的防衛疏散原則及備戰，而遷離台北地區之行政機關，當務之急當然是省級機構，並廣續政府機關業務運作順利，卻呈現中央與省級機構共處之矛盾與業務重疊現象。（王培鴻，1980：12）但對於中興新村地位之獨特性，更具備了明確的戰略計畫。

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前後，國民政府播遷來台時，接續使用日本殖民政權所遺留下來之現成宿舍及辦公廳舍，即當時的台北等主要之城市。（王培鴻，1980：12）如此一來，卻造成了中央／省級機構間之矛盾與業務重疊。然而，面

對海峽兩岸之中共政權之軍事對立壓力下，省政府遂採取防空措失及疏散準備相關事宜，例如民國三十九年（1950）間，採取有限度之防空疏散準備臨時措施，以備空襲時疏散辦公之用，這些計畫自民國三十九年（1950）開始進行至民國三十四年（1954）秋全部完成。所以，撤銷省府疏散近郊的原意，是蔣中正先生盱衡大局指示當年之省主席嚴家淦先生在台灣中部選覓適當地點，將省府遷離台北。然而，選地問題歷經波折，終選定在南投草屯鎮山腳段及南投市營盤口段，作為省府疏散辦公及員工眷屬宿舍用地，既是今日的中興新村。

當時中央政府根據國家局勢，有「建設台灣，戡亂復國」的大國策。注意到台灣的安全，防空疏散，推動的主要政策，後來決定省府疏遷到中部。¹

省府疏遷中部，實乃最高當局之決策，實最明志，因當時台灣復建及一切行政建設均省府主辦，當時省主席及受命組三人小組，由當時省府謝秘書長東閔、龔顧問履端及本人（當時任建設廳副廳長）為省府覓新址，上方只是下列原則，一、需在台灣中部。二、需靠近山邊。三、需在縱貫鐵路以東。四、須儘量避用民地。五、須能就近指揮台中港、大雪山之建設，已均衡南北部之發展。²

謝東閔《歸返》一書所提到的，也是當年任職省府秘書長兼疏遷中部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回憶描述當初選定之理由，在當時國家政策是以「反攻復國」為由，建立備戰之資源，特意建村做為省府遷移之用，也是因應當時時局所需。換言之，在南投縣的草屯到南投之間的虎山山脈地區，原是一塊荒地，也並沒有任何的都市規劃。然而，就在政策的導向，就被做為「反攻復國」之用，尤其是必須考量地形、氣候、隱密及交通便利等因素，遂為建設為「中興新村」。所以，為了省府施政安全與繼續運作，以維持政府機關運作的正常，是以在當時有將省府辦公地點搬遷之議，乃將省府疏遷至中部地區。

以中興新村現址山麓坡地平緩，有兩百多公頃低等則土地可以利用並依循下述原則選定疏遷地點：

1. 必須是旱田，最好是山坡地，避免使用良田；
2. 疏遷地點應沿著兩公里左右的山坡地，用地不要太集中；
3. 疏遷地點要遠離台灣的西海岸，越遠越好；
4. 必須交通四通八達。 (謝東閔，1980：235)

¹ 柳永楸（1998）〈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興建口述補遺〉，附錄一，台灣省文獻會，p55。

² 謝東閔（1989），《歸返》，台北：聯經出版，p239~240。

中興新村在選擇建村的地點時，以戰爭防禦為主要考量，如選擇旱田，避免使用良田，其實是不與民爭，讓農民有田耕作，選擇鄰近山坡地，依勢山的屏障，當戰爭發生時，可躲防空，在山區的地形也較複雜；台灣西部平原遼闊，無可障避，從中鳥瞰，一覽無遺，且鄰靠海邊易被偷襲，因此，要避開西海岸區；最後必須交通四通八達，對外的聯繫才會通暢。再者，透過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³中紀錄之實錄展現台灣省政府遷村計畫，著重在戰略與安全為前提：

當時中央政府根據國家局勢，有「建設台灣，戡亂復國」的大國策。注意到台灣的安全，防空疏散，推動的主要政策，後來決定省府疏遷到中部。（柳永楸，1998：55）

該口述歷史座談會的成員，都是過去在台灣省政府的建村元老，由此可知，國民黨政府的威權政府除了在建構過去的「帝國」的美夢，至今仍未放棄過去的「想像」的夢幻，換句話說，口述歷史是不斷地重構過去的威權，所以，藉此也在重構過去中興新村建村之目的與目標，作為再一次重塑建村的合法性，讓歷史記取政權的合法性及權威性的歷史紀錄。

然而，中興新村之命名由來，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舉辦了中興新村文物史料展時，藉文物展的簡介，以瞭解當初建村的目的與目標，就從「命名」開始，最是明顯不過了，其簡介開宗明義為：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中央政府衡諸局勢所需，命令台灣省政府自台北疏遷，省府辦公中心決定籌建於營盤口的虎山之麓，命名為「中興新村」⁴（台灣文獻委員會，2000）（字體的橫線是作者自行標示）

所以，這樣的命名宣稱，乃是在宣告過去的輝煌威權的歷史記憶，建構「亡國」／「復興」、舊的／新的、過去的／現代的對比。命名，是一種選擇的「權力」（power），命名之背後隱藏的其實是一種「權力」（power）關係。（施正峰，2002：2）其次，「中興」「新」村，如同中國歷史中的「少康中興」，「光復失土」、「亦即榮耀舊有政權」。換言之，一個靜態的城市名稱，卻包含著複雜的歷史記憶在其中，更夾雜著過去政治、經濟、社會的結合體，依賴著過去的記憶與集結經驗的意義，企圖創造一個輝煌過去的城鎮。因此，在積極以「恢復舊有政權」的意圖，鞏固政權的力量，也就

³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分十組舉行。

⁴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中興新村文物史料特展簡介，展示時間：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地點：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歷史文化園區民俗文物館三樓特展室。

是國民政府遷台後，努力於軍事的規劃，因應戰事而遷府的作為。為此，在擴及台灣的大街小巷、學校、公務機關，街頭屢見「反攻大陸」等精神標語，經不斷地意識型態催化，所以中興新村更少不了這些標語，官民顯現空間與行為權力的支配。

耕耘台灣有成的意識型態，自民國八十八年「精簡台灣省政府組織功能」政策，縮小了台灣省政府所執掌地方治理的權限，迄今台灣文獻委員會仍不忘舉辦的中興新村文物史料展，又再一次地重申過去在中興新村的台灣省政府的歷史中，「中興復國」的使命，簡介的內容是再一次彰顯如此的表徵。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遷入中興新村辦公。四十餘年來，省府在這片原為荒地的虎山下，發揮中興精神，整理全省各縣市、鄉鎮要務，對造就「台灣經營」有其舉足輕重地位。

由此可知，「台灣經營」，四十餘年來之發展，必須仰賴「中興精神」在「荒地」掌理全省各縣市、鄉鎮要務，省府之經營，辛苦而艱難地在為「祖國」的接續經營。換句話說，「台灣經營」的成就，儼然是為「中興復國」，國民政府遷台的政績，意謂著恢復過去舊有的政權的輝煌，經營台灣的經驗，仍是否就是大中華帝國優越的展現？

當中興新村選擇在台灣中部的南投地區建村，地理位置選擇台灣島的中心位置，是否在空間符號上已經再現場域精神——遙望著過去的「祖國」、「中華帝國」——中國的意涵。正如同安德森所指出對中國（the middle kingdom）的想像——雖然我們今天把中國想成「中華（Chinese）之國」，但過去她並不是把自己想像成「中華」，而是「位居中央」（central）之國——之所以可能，主要是藉由神聖的語言與書寫文字的媒介，強化對「祖國」的記憶。（安德森，1998：19）另就行政組織的區別，以中央／地方的區分，對照著「台灣省」與「中華民國」的政府機關與國家的分野。事實上，國民政府遷台的歷史性，選擇台灣地理位置的中心，仍意圖保有「中國的想像」——「位居中央之國」之記憶。因此，「台灣」臣屬於大中華帝國！中華帝國的想像，落實在台灣，所以省政府被設置在南投——台灣島核心的縣市，一個台灣唯一不靠海的地區。她並置神聖的語言與書寫文字的媒介，重溯出過去的記憶。

號召「反攻復國」作為中興新村建村的目的，也是場所精神的指標，在提供物質與組織環境的地方，是讓居民產生認同，以建立起得以鞏固權力與資源分配的籌碼。如同海德格（Heidegger）的「存在的立足點」概念，人是經由定居來熟悉他所能理解的一切，因此習慣（habit）與住所（habitat）有著非常緊密的

關連，人必須曉得身置何處，他同時也需在環境中認同自己。⁵中興新村的存在性與認同即在此。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中興新村文物史料特展」簡介中，也特別說明了建村是由國家政策、戰備所需的由來及「中興復國」的使命：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中央政府衡諸局勢所需，命令台灣省政府自台北疏遷，省府辦公中心決定籌建於營盤口的虎山之麓，命名為「中興新村」，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遷入中興新村辦公。四十餘年來，省府在這片原為荒地的虎山下，發揮中興精神，整理全省各縣市、鄉鎮要務，對造就「台灣經營」有其舉足輕重地位。

溯及建村歷史的源頭，中興新村是被命名成為台灣的「紫金城」，一個「地方自治」之首善，建村設計的規模依循著過去中華帝國權力核心的記憶，象徵著作為恢復昔日失去國土的精神指標。張鶴麗在台灣文獻期刊上發表了「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一文，標題就已經說明了「台灣的」、「第一的」新市鎮。建村，既是國家政策衡諸局勢所需，並非由人類群眾聚集形成社區（community），由此可知，它是被建構與被想像。

第二節 台灣『省』政府建省由來

「省」的建置，作為地方機關始於元，即「行中書省」，簡稱「行省」，凡前量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以代表中央「中書省」執行各種事務，明、清相延，使「省」在我國遂改為地方正式組織。（楊正寬，1990：129）以中華民族的官僚體系，所謂的「省」，原為中央機關之稱謂，有尚書、中書、門下三省，自秦漢以後日漸演進為中樞機構，且亦兼領事務性質的行政組織，日本政府沿用迄今。台灣省政府的設置與功能，對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變遷，尤其是台灣本島和中國大陸之間，在地理上和歷史上，漢人移入台灣，是否有著共同體的臍帶關係？

面對不同政權殖民帝國的殖民翻耕，台灣島的居民在不同歷史階段接受不同文化的洗禮，自十六世紀葡萄牙人達加碼（Vasco da Gama）發現由歐洲經好望

⁵ 鄧名韻（城市理飄盪得遊魂：街頭尋樂者（flaneur）／波特來爾／巴黎）
<http://www.complit.org.tw/deng.htm>2002/1/14。

角直達東方航路後，歐洲人紛紛東來，最早到中國廣東海面的是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的葡萄牙人。為了到日本貿易，經常行經台灣海峽，遙望台灣山明水秀，因以「美麗之島」(Alohas Formosa) 譽之。接踵而來的是西班牙，因風期不合，未能得逞。繼葡西之後，一五九八年（萬曆二十六年）明末年間荷蘭人⁶開始東來，大陸局勢不安，天啟年間，台灣雖有不少漢人移民，但與福建距離較遠，因明廷不瞭解台灣實情，故不像對澎湖⁷那樣重視。當時，台灣就沒有設官治理。（楊正寬，1990：17）一六二四年大量的漢人隨著荷蘭入據台灣，荷據台灣志在通商、傳教及經濟攫奪，因此，荷人據台三十七年，其行政範圍係以現在台南市為中心的南部地方而已；鄭成功率領軍隊，經苦戰後迫使荷蘭放棄在台灣經營三十八年的政治統治和經濟利益，鄭成功自劃定行政區域，在大陸東南沿海勢力的拓展，及其經濟利益的開發，有了相當大的影響⁸。滿清政府為了抵制鄭成功，以及防止沿海居民接濟台灣，於是就仿效明朝政府的對台政策，而採取「畫界遷民」和發佈「海禁令」等政策。

台灣自明鄭統治轉而入清朝管轄後，正值歐美資本主義興起，清廷才由早期消極之錯誤政策，轉變為積極之建設政策，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進而改設「行省」。清康熙二十三年（西元 1684 年），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編入中國版圖，康熙帝准施琅所奏，詔令台灣設一府三縣，隸屬福建省。一府為改明鄭時代之東寧為「台灣府」，三縣為台灣（今之台南）、鳳山（今之高雄）、諸羅（今之嘉義），而行政區域大致沿襲明鄭時代的舊制。清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台灣增設一縣二廳，一縣為彰化縣；二廳除澎湖廳外，增設淡水廳。當時的淡水廳在現今的新竹，漢人之拓展，在這時已從過去南部高雄到嘉義之平原地帶，拓展到了新竹。嘉慶十四年（西元 1810 年）設葛瑪蘭即今之宜蘭。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台灣北部的開發已告完成，故除原有的台灣府外，分出臺北府。（楊正寬，1990：53）

在中法戰爭期間，根據外電傳來，法國攻佔海南、台灣、舟山等地，以索賠越南軍餉的消息後，滿清政府，於西元一八八三年七月，就派淮軍名將劉銘傳以巡撫身份督辦台灣軍務，在一八八四年八月五日，法國海軍中將孤拔率艦攻打基隆失利後，轉而於八月二十三日把福州馬江的南洋水師戰艦十一艘全部擊沈的同

⁶ 荷蘭人於一六〇二年（明萬曆三十年）在爪哇萬丹（Bantam）成立荷屬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Oost Indische Company），由荷蘭政府授以設置軍隊、宣戰、媾和、任免官吏及統治殖民地的特權，完全是一個殖民地政府型態，後還竟成為西方帝國主義侵略的模型。

⁷ 在地理上和歷史上的台灣，都包括澎湖群島。澎湖群島位於台灣本島和中國大陸之間，所以漢人移入台灣，是以澎湖為較早。

⁸ 鄭成功為明朝鄭芝龍之子，名永曆元（清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年），芝龍降清後，移孝作忠，志在恢復明室，南征北討，十有餘年，同時於金廈閩海，生聚教訓，抗清復明，豪傑亦是風起影隨，聲勢大振，同年十二月荷人投降，光復台灣。故鄭氏父子孫三世，據台抗清，使明正朔綿延不斷達二十三年之久，使稱「明鄭時代」。（楊正寬，1990：25-26）

時，並破壞馬尾造船和馬江沿岸炮台後，宣布封鎖台灣。清廷經過這次戰爭教訓後，更加重視台灣，於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西元 1885 年 10 月 12 日），台灣從福建分出，獨立建省，並任命劉銘傳為首任台灣巡撫。他對台灣的建設，從一開始就具有宏偉的抱負決心以「台灣一隅之設施，為全國之範」再「以一島基國之富強」。在擴充行政機構下，光緒十三年（西元 1887 年）台灣府宜設現今臺中，原台灣府改稱「台南府」，自是始有臺南之地名。翌年，台灣府改稱安屏縣。光緒二十一年（西元 1895 年）新設南雅廳。卑南廳則改為臺東隸州。漢人在台灣的拓展已普遍及全島。（曾逸昌，1997：46）自康熙統有台灣以迄乾隆末年，雖清廷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的法令屢申不絕，但偷渡人民卻增加。（楊正寬，1990：53）

台灣被正式納入國家行政版圖，成為中國的一部份，始於光緒十一（一八八五）年，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國力日強，在南北並進政策下，台灣成為其目標，據台五十年，隨著殖民事業之發展，包括總督府、附屬機關及其地方機關，其組織員額均逐年膨脹，及至光復前十年已是據台之初的九倍。（楊正寬，1990：90）

當二次大戰結束後，日本無條件投降，依據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中、美、英三國所共同發表的開羅宣言⁹，台灣被成為中華民國的領土。國民政府隨即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蔣中正親筆特任陳儀為台灣行政長官，代表中國政府全權接收台灣、重建政權。受降後陳長官隨即發表廣播：「從今天起，台灣及澎湖列島以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的土地、人民、正式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緊接著首要工作即是行政組織的接管與重建。（鄭梓，1997：255）戰後台灣重返中國版圖既成定案，於是國民政府在二次大戰末期在中央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為戰時最高權力核心，提供有關戰後收復台灣各項調查研究、資料收集、方案研擬以及人才培訓等的諮詢幕僚機構，統籌規劃接收台灣事宜。民國三十四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重慶正式成立並著手接管工作。楊正寬在《從巡撫到省主席》的書中提到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的經過：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成立經過頗為慎重，其設計的過程在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指示下，循著行政三聯制，將台灣的接收工作萬無一失的完成，惟未盡考慮滿足台籍人士的從政意願以及未能設定類似「軍政時期結束辦法」的規定，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中訂定「結束辦法」或接管工作至某一程度時即改組為省政府，實施自治的相關條文，這也

⁹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誌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與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會議於埃及開羅，共同發表開羅宣言，聲明要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包括東北、台灣與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又聯合發表波茨坦宣言，重申開羅宣言支條件必將實施。而當時，日軍已成強弩之末，我軍形勢，逐漸步入勝利階段，同年八月十五日，日皇正式聲請接受無條件投降，於是淪陷五十年的台灣，乃得歸回祖國，宣告光復。（楊正寬，1990：94）

致使台籍人士惶惑而導致了二二八事件的創傷。(楊正寬, 1990: 96)

然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組織生命雖短, 但因肩負復舊與奠基之時代任務。卻因為省籍問題, 加上急遽的轉換過程, 民國三十六年釀成了所謂「二二八事件」,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改制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之日成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 省為自治團體, 由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 制定省自治法, 實行自治。

第三節 現代化的社區官舍

在進入中興新村前, 道路兩旁種滿茂密行道樹, 接著椰子樹的椰林大道, 儼然形成一道長廊, 才赫然看到鑄有中興新村字樣的牌樓, 這樣的設計刻意作為隔離群眾的標示。駛入中興新村牌樓, 路旁建築物牆上掛著「中興新村簡圖」, 標示著中興新村的權力範圍; 接著即是佈滿著中華民國國旗的圖案將台灣島包圍著的鐘樓, 意味著這裡是「權力中心」與其他城鎮不同。

這些布景好似中國皇帝控制了龐大的勞動力, 因此能夠興建大規模的建築; 雖然中興新村並沒有像公元前二一四年左右由秦始皇開始建造的萬里長城, 但也是台灣最具有規模的社區建設。中國大陸的「紫金城」為昔日皇帝宮殿, 藉由宮牆與其他地區分開。整個皇宮包含皇帝御用寢宮和其他建築物, 如廟宇、工作坊和馬廄。只有皇族和國家大臣才可以進入宮殿。中興新村就是有這樣刻意區隔與其他地區不同的意味, 台灣省政府主席官派、進出人員必須是國家公務員, 並有官舍; 所有設施又都是全國第一, 且附有議事堂(中興會堂: 昔日月會聚集場所)、醫院、學校、公園、運動場一映俱全, 儼然成為台灣的「紫金城」。

中興新村之都市計畫藍圖, 較歐美、日本國家所規劃之新市鎮, 雖規模小但具備應有的各種公共設施, 毫不遜色。其規劃係由建設廳劉前副廳長策劃。為全國首創完善的新市鎮。(例如鄰里公園、市場、醫院、小學、高中、上下水道污水處理場等, 又事業單位設置公車總站、電信、郵政、銀行、中心市場、警察派出所等)(陳家佑, 1998: 32)

這樣仿造歐美、日本國家的建築物, 富有追隨著殖民帝國的色彩。中興新村是全國第一個採取「田園都市」規劃的社區, 村內花木扶疏, 景色秀麗, 不僅設置污水道及處理廠, 更開全國風氣之先, 廁所普設坐式抽水

馬桶，由此即可見意味著中興新村是殖民的「特區」的首要象徵。對於新市鎮的建設，是否是蔣中正將西方的文化殖入台灣的殖民帝國主義下的殖民政策與象徵：

新市鎮的規劃根據兩大原則：一、先總統蔣公在民生育樂兩篇補述中對新市鎮建設之觀點：「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以縮短城鄉之差距。二、台灣省政府疏遷中部規劃委員會的「顧問」，已故的成功大學教授吳梅興的主張：「仿英國新市鎮開發的模式」採西方近代市鄉計畫，用「鄰里單元」，再配合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做規劃建構。就整體而言，中興新村雖為疏遷而創建，造鎮則力求兼顧辦公廳、員工住宅、水電、交通、醫療、衛生、教育文化、康樂、綠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的配合以期創建具有良好工作環境和居住條件的「行政聚落」，為台灣地區「創建新市鎮」樹立了一個良好的典範。（張麗鶴，1997:188）

據省府疏散房屋工程處所編的報告指稱：「當年任職省建設廳擔任疏散遷移實際主持工程事宜之兩任副廳長劉永懋先生曾專程赴英國參觀新市鎮之建設，並帶回許多英國新市鎮之建設資料及觀念，而張金鎔先生亦曾留學英國」；而實際負責規劃設計者為倪世槐先生（辛晚教，1986：217）及吳梅興先生，從當年之技術官僚體系採用英國的新市鎮（New Town）規劃理念乃順理成章之事，也符合當年任職疏遷中部規劃委員會主席謝東閔先生之農村社區環境更新之嘗試（謝東閔，1989：249-259）；也更符合先總統蔣公所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一主要信念——「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於是乎，中興新村社區空間便在此特殊的時空時勢下，被建構成為台灣地區自給自足性的仿照英國第一代新市鎮的空間代表作。

然而，對於由英國霍華德（Ebenezer Howard）所倡導新市鎮的觀念是，合理的使用土地，有計畫的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提供住宅、學校、醫院等，可以疏導中心市區的人口成長壓力；工廠、購物中心、商業區、公共設施等，可以分散都會區產業，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對於中興新村而言，在擁有大面積的公園、綠地及住戶庭園，並有學校、醫院、購物中心等完善公共服務設施及設備的社區，且位在台中都會區的邊陲地帶——南投縣境內，享有鄉村地區特色，是一般人嚮往居住及工作地點，但並沒有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建設，且不是每個人都有自由、平等權利爭取享用；最特殊的是——省府所在地，政治地位性特殊，自民國四十六年（1957）建村之後，便一直扮演國家機器之權力機構角色，尤其，台灣省政府所在地，除了辦公廳舍外，設有員工眷舍及各項民生公共設施，是台灣地區最為完整的社區，也是仿效英國戰後新市鎮開發的模式——第一個經由精心策劃創建的新市鎮，為建構了花園市鎮的神話。都市問題被認為是市場機能失敗的例子，由於土地和人類生活的不可分性，把土地何人視為商品

而將其命運委諸市場，就等於毀滅土地與人。而都市計畫則是以政治干預之機能來控制市場制度，以保障都市居民之基本權力為前提來建設都市。¹⁰但它卻是一個區別生活狀態的界線。

以中興新村之建構象徵行政型之「示範性」社區，其建設內容也都是在全國屬第一，如公園綠地面積比視為市政首務的歐洲都市相比，相當於之冠（張鶴麗，1997:202）；獨立的供水系統、完善的排水設施、住宅區的污水處理場；在台灣社會中之變遷，從沒有一各項中興新村的社區建設與生活環境改善，更晃論是軍眷眷村了。因其係在一特殊之歷史時勢條件下所形成，並扮演著象徵行政型「示範性」社區之角色，中興新村自其引用溯源西方的花園城市理念來建構—以鄰里單元為主要概念所規劃完成台灣唯一之「住工合一」社區建設計畫，故將其納入台灣社會歷史脈絡中來解析之，遂可清楚得看出其原先空間之象徵變遷之現象。但也僅停留於作為「中華帝國」的象徵，這種新市鎮的營建，並未在其他地區建設，更顯得資源分配的獨佔性。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中興新村文物史料特展」簡介也說明中興新村的優越環境：

中興新村是兼具辦公與住家合一規劃的新市鎮，擁有全省第一套下水道污水處理系統，獨立之自來水供水系統，完善的公共設施與綠美化，可謂是具「花園都市」景觀的社區。本主題藉由老照片及實物來說明中興新村生活文康的情形。

然而，除了做為公務員的居住環境之外，還重視中興新村的文康生活。若不是再建造自己的王朝「皇宮」，倒也不必建造全國唯一的污水處理廠、購物中心、學校、醫院等等一映俱全的社區，且還顧及動態的文康活動，解決工作之餘的育樂休閒。到目前本文研究前為止，中興新村是蔣中正移權到台灣後，唯一最優等的社區（community）。

第四節 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

中興新村的眷舍不同於其他的眷村，雖同於國家為照顧軍公教人員之生活，但其待遇確有不同。一般所謂的「眷村」多半屬於國防部的軍人眷舍，其生活環境有如部隊裡的宿舍，僅只是單純、簡陋的房屋，並未有中興新村的寬廣的

¹⁰ 張景森（1993），《台灣的都市計畫——1895—1988》，台北：業強，P7-8。

花園庭院，附近有警察局的巡邏、超大型的購物中心、醫院、學校、公園、體育場等等公共設施。因此，中興新村的優勢環境，不是眷村所能夠爭取享用。

中興新村的居住環境，也不能由市場自由買賣，她是獨佔、且壟斷的，僅有省府的員工才能有權力使用。所以，屬於中興新村地區成員的，不外乎是省府的員工及擁有永久居住權的省府退休人員。換言之，能夠居住於中興新村者，必然是省府員工，惟是省府員工竟然並不能夠居住於中興新村的眷舍內。然而，居住權也並不每個省府員工都能夠享有，主要在於：

中央政府遷往於台灣，返回大陸短期內無望，而台灣之生存，在於安頓大陸撤退之軍民，培育省民，安定人心從事防禦建設，其背景時如此。對於搬遷到中興新村上班者，都可獲得眷舍居住。¹¹

當時又因時空結構的趨勢下，中興新村的眷舍分配尚未訂立契約關係。

在一個共時性（synchronic）結構下，為了因應安撫及吸引疏遷人員及眷屬遷入此篇居台灣中部南投山區之角落辦公之需及當年在戰爭及政治之隨時作反攻大陸打算之暫時性措施下，故並未與依階級所分配之眷屬宿舍擁有者訂立法令契約。¹²

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的資料，員工眷屬宿舍共有二千五百四十二戶，單身宿舍十八棟、八百多個床位，房舍佔地約二十公頃。中興新村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七月中旬始建構完成，為了因應安撫及吸引疏遷人員及眷屬遷入，乃沒有設定眷舍的使用期限，既使退休後仍可繼續居住，若配住者已死亡，其配偶仍可繼續使用。這也是形成中興新村人口老化的主要原因之一，保障至配偶的居住權。直至民國七十二年（1983）後申請居住者，應於離職或退休時歸還，才限期使用。

事務管理規則自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訂頒以來，其中「玖、宿舍管理」第一條至第四十八條，直至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始作大幅度之修正，成為事務管理規則第九篇宿舍管理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其中第二百四十九條界定了宿舍種類、借用資格及借用期間。由於時空變遷及實務檢討，行政院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予以修正，其修正的重點。

¹¹ 柳永楸（1998）〈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興建口述補遺〉，附錄一，台灣省文獻會，p55。

¹² 王培鴻（1990），《省府要塞——中興新村聚落空間之社會歷史分析》，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63。

除了居住權的永久使用，可以減輕生活費用外，其他還包括伙食團供應低廉的飲食，其經費均由省府支應人事費、水、電、瓦斯及米，使用的餐廳、餐具也是省府免費供應。這樣的消費經濟型態，與其他地區每日每人所需生活費相比，可說是天囊之別，顯現了生活照顧無微不至的特權現象特殊性。如淡江大學王培鴻所做的調查結果：

由於省府補助單身宿舍餐廳之水、電、瓦斯及米飯，甚至餐具、冷氣等之用餐工具及設施、人力免費供應下，搭一日三餐供應伙食之員工，其一日止需花三十元之費用下（個人調查，1989：12月20日），此乃造成一特殊之經濟消費網絡型態，也造成該篇居鄉間地域居民心地不夠寬厚、貪便宜及節儉之心理（此現象唯一概略之現象，並非絕對），此乃國家機器之福利員工生活行為下所誤導之行為模式。¹³

因此，上述的省員工的特殊身份外，另外就是省籍區別，中興新村建村時，正值中央政府遷台，本身就帶來大批外省籍的軍公教人員，再者外省籍人士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比例較高，因此，中興新村的建村成員幾乎都是外省籍人員，所形成的文化與當地的台灣人有所不同，而且日後有台灣籍人員進入省府工作也遭不平等的待遇，如台灣籍人員升等較慢，不亦居高位；申請眷舍也會比外省籍人員來得慢且不容易。換言之，外省統治階級、以及外省黨政關對於自身優越（支配）地位，在這中興新村可以為例。

遷台初期，本省人因受日據時期教育政策影響，缺乏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戰後才接受教育的一代台灣人則限於考詮升遷的程序及速度，只升到中級文官位置。

外省人集中在公共部門的現象，在政治權力上固然有其優勢。

外省族群的教育優勢可能還跟其他結構性的因素有關，例如外省人集中城市，在教育資源分配上，擁有比鄉鎮、農村豐富的教育資源，在台灣考試升學的教育制度下，比較有利等。然而，官方的語言政策在教育升學的篩選過程中也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對許多以方言作為生活中主要的溝通、學習媒介的學童而言，必須以陌生的語言學習時，常常比外省學童經驗到更多的挫折與障礙。（林忠正、林鶴玲，1993）

由此可知，除了居住眷舍者幾乎看不到本省籍的居住者之外，也呈現出在省府工作的外省籍之外的人，被壓榨的工作權的情形。因此，省籍的差異所帶來的不僅是生活條件待遇的不同外，連帶的工作權也被壟斷，經本人田野調查時發現，父

¹³王培鴻（1990），《省府要塞——中興新村聚落空間之社會歷史分析》，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63-64。

母是省府員工，子女則是擔任工友、約聘人員，其工作機會，還得靠社會關係特別安排的。換言之，當時省府的政經資源可以說是被外省人所獨佔了？

第二章 探索研究路徑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會議達成「凍結省級選舉」的共識時，隨之各家學者以及報章雜誌出現了「廢省」、「凍省」等議題，也紛紛討論了政府政策正在促成「台灣獨立國」等議題。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國民大會完成修憲？正式通過「凍結省級選舉及精簡省政府組織」，確認省政府組織與功能面臨重大的改組。令人訝異的是前揭重大政策，國內卻沒有任何省級機關或群眾抗議聲援！既然廢省，是否象徵政府走上「台灣獨立國」等意識型態發展！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國民大會完成修憲，正式通過「凍結省級選舉及精省政府組織」，確認省政府組織與功能面臨重大的改組，首當其衝打擊省政府位於中興新村的公務生態，因國家政策、政府組織產生重大的變革，政治經濟資源必須重新調整與分配。再者，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空前浩劫之天然災害的「九二一大地震」，震垮了位置中興新村的辦公廳舍與眷舍，天災造成的損傷，也就在自然淘汰以及社會變遷助衰下成了自動「廢省府」，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突顯了政府人力資源運用的困窘，此影響昔日中興新村的特別優勢是否將不再是帝國主義論述下的地方政府權力核心？且中興新村的族群及社區機能還會繼續正常運作？

在國民黨政府執政時期，凸顯的是「外省」族群的天下，但，對於「精省」、「廢省」，是否象徵族群更換政權的掌控呢？因此，以殖民帝國的論述，國族主義是一個規模龐大的人群組合，既然在台灣是以「省籍」區別了族群間的組合，足以顯示著殖民與被殖民的運作模式。因它的政治與社會的意涵，政權的殖民之控制與支配，指涉「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相處不融洽、有隔閡，甚至歧視等問題；少數的外省族群是以殖民帝國姿態的優越，以殖民本省族群，實現大中華帝國的優勢。近日「廢省」之議，引發了所謂「省籍問題」、「統獨之爭」，甚至「總統制或內閣制」孰優之辯，乃至於總統選舉的「直選或委任制」之爭，是族群間互動的表象(manifestation)的端倪，有關族群現象並未隨著時間推移、或者彼此互動日漸而自然消逝，倒反而族群與族群間的疆界形成於日常生活之中。

然而，對於族群現象的界域又是如何產生？胡塞爾（Husserl, Edmund Gustav Albert）的現象學¹⁴中對於「界域」的認識來說，即是指著對事物

¹⁴ 胡塞爾將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學說發展為一種純粹的、非經驗的學科。他在《邏輯研

的知覺，產生了界線的感官。進一步來說，知覺對象的界域區分，是開放於不確定之知覺對象的內在與外在界域之深化與擴展，而有「內」與「外」的界分。「內」與「外」的提出，顯現了人類知覺活動的基本特性：對象知覺固涉及一特定的觀點和一特定的內容。以經驗性研究的特性，在人類知覺感官上來說，其知覺對象之重點已被模糊地「內」與「外」所襯托，顯然疆域含有感官知覺的界限。所以，社群生活之定向，正如人類意識活動的界域亦可不斷改變、擴闊或提昇。（關子尹，1994：155）同理，這對族群關係的理解，等同於「我群」與「他群」的界域，所引用的群體界域的真正意涵，是被想像的、被劃分的，如同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的選舉提出的「省籍情結」，均是來自感官知覺上的想像與被劃分。本文探討族群疆界的界域形成，作為中興新村的個案分析為例的最簡單說明，如「村內」、「村外」或者「外省村」、「非外省村」等的界域，並非表達於疆界是固定的和有形的，而是以探討「族群」疆界的開展，所以本文並沒有把界域視為一既定的範圍，而採用的是現象學所謂界域是「被劃分」的開放觀點作為主軸。

因此，台灣，在所謂「族」，無論是種族或民族，乃指人類在長期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共同體，具有共同的語言、地域、經濟生活，以及表現在共同文化上的心裡素質，在日常生活中，嚴格上來講並沒有所謂四大族群：閩南族、外省族、客家族和原住民的分野，長期生活在不分省籍的和睦相處，沒有顯明區分地族群間的疆界。然而，為何有「省籍情結」區分族群疆界的族群問題？特別展現在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的選舉上，明顯地區分了「外省族群」、「客家族群」而聚集了族群體的界線，嚴重地是挑起族群間的衝突，形成了壁壘分明之族群間的疆界。對於族群疆界的界定，正如同張茂桂所述是被建構出來的。她只有在民意代表的選舉活動裡，主宰政經資源的分配，誰贏得了民意代表頭銜，即是享有了眾人之所託付的權力，也享有少數人擁有的政經資源分配的支配權，並影響了「認同」的想法。對於選舉所推派的人選，也是一族群所共同推派的，藉此區分四大族群的族群疆界，也讓政經資源由此更加顯現了族群疆界是在政經資源分配上區分了族群的關係，與身份認同。處於社會變遷的競爭衝突下，誰握有資源的利器，在身份認同上更是私下較量。

中興新村是一個「外省村」？實際上，她又是融合外省菁英及本省、客家

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 1900年, 1901年)中批評了心理主義(psychologism)和自然主義(naturalism),認為對詞的有意義的用法的研究必須依靠洞察力而不是經驗的概括。《純粹現象學和現象哲學的觀念》(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1913年)提出了對意識(根本不可否認的存在者)及其對象進行系統研究的綱領。與心靈狀態相互關連的正是對象的本質,不可能在被感知者和對它的感知之間做出區分。經驗並不限於憑藉感官的理解,而包括任何能成為思維的對象的東西(數學實體、情感和願望)。(摘自哲學辭典, 1993: 227-228)

乃至原住民通婚的少數民族。

事實上，國家的高級公務員並未普遍享有像中興新村這樣現代化居住環境的住宅區，僅只有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的中興新村，被建設有現代化社區環境的住宅區，這些是早期建村之初，多為大陸來臺的社會菁英，建立的住宅環境，當時為官者大都為大陸來臺人士，也因此遷朋引戚就慢慢形成了「外省族群」住宅區，中興新村外圍的人，很難有機會進入中興新村內，所以，才會被認為享有特權的「外省村」。更因政治考量，中興新村的建村目的想連結大中國帝制之少康中興理想，長久以為大陸的一省，作為精神號召為其象徵（symbol）及展現。

只要提到「中興新村」，令人有一份特殊的感受與態度，無論在空間的景觀上，或者是居住環境上，都是令人稱羨的，直覺上不僅是教科書上的省政府所在地，更是一種精神象徵（symbol）。中興新村是一個官舍與民舍不分的社區，其特色具有辦公兼具住宅的功能；尤其對於居住環境上，一般人都認為空氣新鮮，環境幽雅，是老人養老休閒得宜「退休村」的最佳環境。除此之外，其特殊的觀感來自，一方面中興新村的居住群是一群國家的高級公務員，另一方面即是被認定為「外省村」的特權享受。反映在文化認同上，受訪者提起的孩時記憶中，回憶起小學時期上學的情景，在老師教學的態度上，就很明顯以「中興新村」教書的優越感，而小學生也自豪地認為父母為中興新村省府的員工。直至今日，筆者也從現職省府員工的小孩身上，感受到身為父母是省政府的公務員為傲，這樣的優越感仍持續至今。這份優越感形成了群居於中興新村的社群中，也是劃分了感官知覺上的「族群疆界」。

本文將探討的問題，是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更動的歷史意義。藉著黨政合一的國民黨政府內的外省人運作影響了政經資源分配的壟斷，是否造成特殊利益，形成了組群隔閡的面貌，呈現於中興新村。就歷史層面分析，在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政府對於中興新村族群形成特殊的生態，是不是她的獨特性隨著社會變遷、族群融合而消失？還是以目的性地重新被劃分族群疆界？即是本文探討的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所謂研究方法是指蒐集與處理材料的方法，以達到知識的獲取之途徑。

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類。本文採用的個案研究是質化研究的一種。所謂的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不但是作為一個方法的選擇，而且為資料收集與處理，是我們透過個案研究來分析，做為我們分析研究的整體性方法，透過全面性不斷地測量、解釋、組織、或者文化性的研究，並混合其他的方法而成：至少它是一種專業性的技術，在此只限於個案。¹⁵

而我們所稱的個案工作其實是有其名，賀沃 貝克 (Howard Becker) 在 1980 年的一項 個人溝通 研究 (personal communication) 裡，他很不屑地聲稱自己是作「田野工作」(Fieldwork)，此方法是研究者添加少許的見解及標籤所促成的。然而大部分的研究強調使用「個案研究」(case study) 這一名詞的原因，是個案被挑起而引起注意，並強化了問題的特殊性，期能夠從單一事件來學習。

同時，個案研究者的身份是要被認同的。在其他社會科學研究中，其特徵是單一性專業化的研究，而且研究者是被允許參與的。因此，個案研究的議題包括所討論的內容是由一般性超越特殊性的。也就是說，個案研究是必須要詳細的表述，「僅將注意力置於某一特定事件或某一特殊狀況」。

個案研究法的主要價值是：「它能從個案的詳細描繪與分析中，發現主要的因素及其作用，並且能對個案的社會脈絡 (social context) 做一深入徹底的把握」。

個案研究的方法，在傳統上大都採用下列三種途徑：

- 一、 文獻的蒐集。
- 二、 訪問。
- 三、 參與觀察。

本論文的研究途徑，包括前揭三種途徑。

第一項 文獻的蒐集

本論文依此檢視下列文獻：

1. 台灣文獻會舉辦座談會記錄。
2. 有關研究台灣省政府組織、中興新村等研究報告等
3. 報章雜誌對精省政策的報導及文章。

第二項 訪問

訪問方式為面對面之談話，即由詢問者 (interviewer) 及被詢問者 (respondent)

¹⁵ K. Denzin, Norman & S. Lincoln, Yvonna (2000). *Th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Press. *Case studies* (pp. 435-438).

兩方，基於詢問與回答獲取有關之資料。

訪問資料來源，從熟識朋友中引薦居住於中興新村內居民。三、直接進入省府辦公室與辦公人員訪談。

在本文構思及寫作期間，筆者曾分別訪談中興新村居民，其身份為國家公務員，且是省府現職公務員。因此，取樣的對象是，居住於中興新村的眷舍內的成員身分包括有二，一是省府員工的退休人員，二是現職省府公務員。

本論文的核心是中興新村內的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的延展，對於政經資源分配在日常生活中的價值，顯然是族群間的流動，影響該社群裡的勞動生涯與家庭生活群體，至少他們的存在是值得本論文進一步探討。

第三項 參與觀察

筆者接觸中興新村社群的方式有，進入中興新村內進行實地觀察、訪談。

所設定的研究任務有三：一、推估居住中興新村的家庭生活，分析其工作環境、權力分配、生活資源的使用。二、國家政策對日常生活的影響。三、精省政策與九二一地震對當地居民的影響狀況。

中興新村事涉官方色彩，問題相當敏感且複雜，許多受訪者均為公務員身分，其背景身分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因此資料的取得便代表了受訪者對研究者的信任程度，資料的使用與曝光更涉及了研究者的倫理問題，因此必須格外謹慎與保密；其次，研究者對於自身在田野調查過程中所具的「外省人」、「本省人」、「研究者」的位置，時時保持戒慎恐懼、提高自省能力。前揭為了保護受者起見，筆者將隱匿所有受訪者的身分及姓名。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多年來國內許多學者以族群文化為主熱烈地討論與發現，試圖探討台灣民族主義發展的現況，並以社群文化想像的問題，雨後春筍。過去遙遠的大中華帝國主義，是否以殖民台灣為政治主軸，還是台灣為大中華帝國主義的版圖之內等相關的議題，在意識型態上或民族（族群）概念上，似乎焦點都很含糊！往昔國內學術對於族群關係與「眷村」的研究，係屬族群間的界線與資源的分配，但並未對中興新村具有公務員身份的族群關係之組合，深入探討內部族群間的形成與

社會運作之差異。然而，外界是很難知曉，且學術研究亦少觸及，是否因係屬國家政府機構的科層官僚，彰顯威權體制的權力主宰，還是籠罩權威政體下之不可觸及的或不可說？台灣本島就像美國一樣，是種族繁多的大熔爐——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等等，昔日國民黨政府的威權，僅以「外省」、「我群」的壟斷資源予以分配，確實曾有過優越的地位，但對於族群文化與公共資源分配之間的關係，尤其有關殖民、去殖民、或共同文化想像、國家與文化等論點，都是目前社會運動爭議的熱門話題。

在台灣只要一談到「省籍情結」，也真的如談話情境感受到糾結在一起，即是在「中國情結」上，是值得我們再進入思考，如同日據時期的「愛國份子」仍存有「祖國」的想像，如葉榮鐘、吳濁流對祖國的情結。因此，「省籍情結」是隨著族群認同與分歧的轉換，而融入了日常生活之中。

昔日國民黨政府體制正當地運作在台灣，溯及歷史的源由，係來自於對「祖國」、「中國」的想像之中國情結，顯現了族群認同／分歧，而影響了政經資源的分配。

1. 「中國」的想像——中國情結

台灣，一九四五年自國民黨政府手中光復，回歸祖國。政府每年都在歡慶「台灣光復節」，對「祖國」的感念如此濃厚，根深蒂固，也順理成章，視同「中國大陸」為國土之一，當作「國土」被竊¹⁶而已，更不覺進一步反思。然而，台灣光復之後，卻發生了「外省人」與「本省人」的種族問題，甚至政治上成為了「省籍問題」，如此一來族群界線就劃清了，壁壘分明，區分了「外省人」與「本省人」以及「內的」、「外的」的強烈對比。尤其在公職人員選舉時，常被挑起「省籍意識」情結。反觀，我們到底是生活在哪一「國」？自立門戶？除了國民黨政府來臺時，做成「反攻大陸」口號的精神目標，堅持篤信「三民主義」的國家信仰，基於「大統」的觀念就認同了「中華民國」為自己的國家歸屬？

然而，以回歸祖國意識型態的再現，在日據時代追隨大地主林獻堂先生甚久的葉榮鐘¹⁷之回憶錄中，對他的理想中之「祖國」有這樣一段自剖言論：

¹⁶ 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國民黨政府稱對岸政權為「共匪」，佔有中國大陸的土地，視為竊取國土的「賊」。

¹⁷ 本文引用葉榮鐘與吳濁流等人相對於日據時期的台灣人仍對「中國」、「祖國」的想像，即是展現在身份認同上是一致的。

我們出生於割台以後，足未踏祖國的土地，眼未見祖國的山川，大陸上既無血族，亦無姻親。除文字歷史和傳統文化以外，找不出一點聯繫，祖國指示觀念的產物而沒有經驗的實感。但是我們有一股熱烈強韌的向心力，這股力量大約就是所謂「民族精神」。(葉榮鐘，1977：212-213)

從這一段自述中，約略可見端倪，日據時代台籍知識份子所抱持的中原文化的理想，是在日本殖民主義者的壓迫之下，逐漸形成的一種對抽象的文化祖國的感情。另一名作家吳濁流對這種抽象的情感有更進一步的描述：

眼不能見的祖國愛，固然指示觀念，但是卻非常微妙，經常像引力一樣吸引著我的心。正如離開了父母的孤兒思慕並不認識的父母一樣。那父母是怎麼樣的父母，是不去計較的。指示以懷戀的心情愛慕著，而自以為只要在父母的膝下便能過溫暖的生活。以一種近似本能的感情，愛戀著祖國，思慕著祖國。這種感情，是只有知道的人才知道，恐怕除非受過外族的統治的殖民地人民，是無法瞭解的吧！（吳濁流，1988：40）

吳濁流所說的這種「眼不能見的祖國愛」，是一種抽象的感情，一種以漢民族為對象的「文化理想」，吳濁流又說：

台灣人具有這樣熾烈的鄉土愛，同時對祖國的愛也是一樣的。思慕祖國，懷念著祖國的愛國心情，任何人都有。但是，台灣人的祖國愛，所愛的決不是清朝。清朝是滿州人的國，不是漢人的國，甲午戰爭是滿州人和日本作戰遭到失敗，並不是漢人的戰敗。台灣既使一時被日本所佔有，總有一天會收復回來。和民族一定會復興起來建設自己的國家。老人們既使在夢中也堅信總有一天漢軍會來解救台灣的。台灣人的心底，存在著「漢」這個美麗而有為大的祖國。（吳濁流，1988：40）

台灣人心目中的想像的共同體即「漢人之國」，是指漢民族所創造的文化。而非外來的政權或文化，台灣人認同於這種理想中的漢民族的文化。他們不認同「滿州人的國」，既使在日據時代也不認同於日本帝國。（黃俊傑，1995：203-205）從明鄭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分批從大陸移居台灣的漢人，心靈深處都有一個夢——他們對抗異族專制，追求自己當家作主的自由生活。所以，台灣居民這種拒絕作異族專制政權的奴隸，追求自由生活的夢，深深地潛藏在台灣歷史之中，而夠成為台灣人的「共同記憶」。（黃俊傑，1995：207）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中國人」群體意識的想像，作為新裝的中華民族主義，除了八年抗日時期顯現之進步性與革命性外，自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其傳統所具

的侵略性中華思想，隨之凸顯，侵略的且反動的「大漢族主義」及「大一統主義」意識日趨強勢。（史明，2001：13）所以，漢系台灣人與中國人，在昔時祖先同屬漢族，所以「種族」相同。而歷經台灣四百年歷史過程，雖然台灣與中國大陸，自然風土條件不同（台灣是海島性、中國是大陸性），社會條件又大不相同（台灣是殖民地社會、中國是五千年傳統下的半封建社會），卻在政治、社會上相互對立，（無論清朝時代或中華民國時代，台灣是被殖民統治，中國卻是殖民統治者），這些自然、歷史、社會諸條件長年交織對立的結果，現已現出兩個截然不同的民族特質，即「台灣民族」，與「中華民族」。（史明，2001：28）仍然以「中國人」或「華人」自居。

同樣地，謝東閔在《歸返》一書中提到，他自小受長輩的薰陶為「中國人」的意識型態，當時台灣受日本統治，台灣人的教育受到日本人的控制，不能隨心所欲地求學，當畢業後，自行搭船經日本偷度到大陸求學。經過第二次大戰後，台灣「回歸」祖國懷抱，當年仍舊充斥著「祖國」情懷的意識型態。謝東閔先生是第一位台灣籍的省主席治理台灣省正業務（繼官派外省人之後，台灣人任台灣省政府省主席職務），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蔣中正總統任命其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他在《歸返》一書序裡提到，「歸返」之意是指歸返祖國的懷抱。同時，在連雅堂的《台灣通史》裡，亦綜述台灣的政經文化及社會發展，揭櫫了台灣的民族精神，認定日據時代斯土雖由日人統治，但台灣精神長存，故民族文化不滅民族復興必然實現。（楊力宇，1996：39-40）這種民族精神其實也是代表著中華民族的精神。連雅堂訓誡子震東：「欲求台灣光復，須先建設祖國，如應回國效命」。連震東¹⁸係受到父親的精神感召，畢生現身中華祖國。（楊力宇，1996：57）葉榮鐘、吳濁流、謝東閔、連震東等人對於身份認同與歸屬，早年可以歸納為「順理成章」的全部認同，將「想像中國」的空間轉化為對「祖國」的歸屬。

漢族的區別，固然漢人移民台灣起源甚早，文獻記載較大規模移民至遲應始於西元一六三〇年代荷蘭人積極獎勵中國移民從事農業工作之後。當代學者推估，在一六五〇年以後，全台灣從中國大陸來的移民約有二萬五千戶至三萬戶之間，總人口約十萬人左右。（黃俊傑，1999：2）然而，以福建、廣東移入台灣的移民一向都被當作「漢族」，對於華南的住民是否不應該被視為是純粹的漢族，不是那麼需要區別。畢竟，漢人之所以移入台灣，主要是基於經濟因素和為了逃避戰亂，至於政治性的移民（黃昭堂，1996：81-83），這些移民移入台灣，如安德森所言，海外移民先驅形成的共同體，發展他們的民族概念。

當然，台灣社會，已有四百年獨特的歷史發展，其生活範圍漸漸擴大於全島，尤其到日據時代的近代史階段，資本主義生產擴大，商品流動化，住民廣泛接觸，並以政治命運共同（殖民地境遇）及經濟利益共同（被外來統治者掠奪剝

¹⁸ 中華民國第一任民選副總統連戰的父親。

削)為基本,而產生全島性的同胞意識(咱攏是蕃薯仔),以福佬、客家、原住民為基本族群,形成了「台灣民族」。(史明,2001:21)也是在反日的民族意識中,激起對「中國」歸屬的嚮往。此族群在台灣社會中,透過共通語言(台灣話、日本話)與共同文化、共同生活方式,在殖民地的共同命運與共同利益下,全島居民以「咱的台灣」、「台灣投到台灣偉,攏是咱台灣祖先開拓的土地」的共同情感、共同意識,凝聚成「台灣民族」意識的近代覺醒。(史明,2001:23)到了第一次大戰後,台灣受到亞洲各地殖民地的「反帝反封建」殖民地鬥爭所刺激,隨著「近代性」台灣民族主義發展,抗日鬥爭隨著變成有理念、有統一、有組織的「近代殖民地解放運動」,激起民族鬥爭與階級運動澎湃,台灣各階層奮然而起,統一的抗日思想遍及全島,抗日行動洶湧沸騰。(史明,2001:24)相對地,台灣民族的生命共同體命運一旦涉及到領土問題,台灣就是中國的領土;如果涉及到住民變亂時,卻又視為支配台灣的統治者是異族的征服王朝。

安德森所論述的「想像的政治社群」,並不是憑空杜撰的空想而已。「中興新村」命名的意義,是以集體創造投射到一個身份的象徵符號來維持。基於「內團體」與「外團體」的區分,政治經濟想像共同體的建立,就是排除「外人¹⁹」的過程,而建立之後則不斷處於「外人」終將破門而入的焦慮中。然而,政治經濟想像的共同體的自我想像既是建立在「排除外人」上,則必是選擇性的、親近性的、也是具階級屬性的、更是資本主義媒體的觸物。故面貌多樣、參差不齊的共同體之「真實」與此想像是不符合的,也因此必是上述想像眼中的「膺品」。這種真實與想像之間的差距與緊張,可追溯到人最根柢的原始創傷,也就是社會化而產生的真實自我與想像自我之間的分裂。如果這樣的民族意識是來自中國古老的「祖國」想像,同理,中央政府播遷來臺是很正當的,但又為何會發生「省籍問題」、「省級衝突」?也就是上述的真實與想像之間的差距與緊張關係。換言之,台灣在古老「中國民族意識」社會化而產生的真實自我與想像自我之間的分裂,在此過程中劃分了族群之間的界限。

雖然,我們並不要是單純討論「省籍問題」的存有,而只不過是在歷史文獻紀錄與過程中,少數「外省人」佔有優渥的政經資源,這些不平等的對待起源正如張茂桂所言的「歷史的不對等關係」(張茂桂,1993)形成社會的不平等。本文重點並不是在「省籍問題」的討論上,而是對過去「祖國的想像」為何會演變成「族群衝突——省籍衝突」,以至延伸到想像共同體的民族意識之共識上,簡言之,如果過去台灣所做的努力,欲實現舊有「祖國」的想像,同理,「中興新村」的建村,是否也是實現「祖國」想像的一個虛幻的夢?正如同德希達(Jacques Derrida)認為:「我們的問題仍然是身份認同。那麼,何謂身份認同?許多有關單一文化、多元文化、國家、

¹⁹ 這裡所指的「外人」,是在區分不是我群的人,即是外人,另一雙重含意則是指台灣的外來人口。

公民身份，簡言之，許多有關歸屬的辯論常是武斷地假設認同與自身之間一個透明關係。在主體的認同之前，自我性又是什麼？自我性並不能簡化為一個說我的抽象能力，一個永遠前置性的能力。也許它在第一步是指謂一個我能的力量。這個我能的力量是比我更基本，而且它是存在一條環結之中，在這環結中，自身與我將無法和權力，也無法和本位的自主權與主動權分割」(在此，我是指示一個在為友為敵客體上做工的語意連環-hostis, hospes, hosti-pet, posis, despotes, potis sum, possum, pote est, potest, pot sedere, possidere, compos, etc---)(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15)

集體記憶存在語言的表達陳述中，在台灣社會日常活動的互動，發現在很自然地常以交談話語的口音區別個人家族史，好似在探詢「過去」歷史記憶，尋找同伴，如來自於哪裡等等，以區別族群的地理位置，這種習慣與態度似乎已經呈現了一方面尋找「我群」追憶過去相同歷史，在交談話語裡尋找曾共同經歷生活的點滴；另一方面則像在尋找與認同「我群」共群體的安全感，因為個人在一外地的孤寂，內心的落寞，藉此聯繫人與人之間的社會網絡連結尋求生活的穩定。然而，以台灣為例之特殊性，依然懷舊於早期移民前的歷史背景套關係、講人情，緬懷過去「祖國」想像的美好回憶。

就台灣歷史的角度，在這社會網絡運作過程中，記憶中的歷史所指涉的地理位置，通常包括大陸的地理區塊，另移民至台灣，以大陸的沿海居多，換言之，移民來台灣的漢人在人口比例上是很高的。在日常生活中的交談，好似在想像「中國」類歸族群上，基於“身份認同”的定義，早就已經區別了在台灣島居民的族群關係，反倒是，除了「漢民族」外，島上的居民如原住民的族群，這又該認同誰？漢人只不過是在平地的人口數多，甚至操縱重要政經資源，就能壟斷了其他族群的生存空間？這樣的身份認同豈不是陷入主體統治者強迫！因此，中興新村居民處於統治主體的地位，讓不少居住中興新村的居民，以記憶遷移來臺前在「大陸」的生活點滴，延展在日常生活上，更會以「鄉音」²⁰區別了內、外不同的群體關係，這或許可以理解，他們來自於「離鄉背井」對環境陌生、孤寂與苦悶，進而對共同來自大陸的地理位置時，產生共鳴的群體社會網絡關係。因此中興新村就可以「順理成章」地，讓緬懷過去歷史中的「祖國想像」，連結了族群凝結的動力，作為共同體的主軸？。

一九四五年國民黨政權遷移台灣，對台灣的政權就這樣順理成章地「合法性」和「正當性」了嗎？王振寰認為，政黨轉型逐漸形成，國民黨政府逐漸成為代理台灣資產階級的政權時，民族問題逐漸反過來成為掩蓋民主政治與階級差異

²⁰ 在台灣流通語言除了「官方」語言之外，還有地方語言，如台灣（閩南）話，因此，在中興新村普遍使用的是官方語言——國語，即是北京話，然而從大陸來臺的有不同省分，雖是使用產生不同語音，主要來自於各省分發音語調的不同，既是所謂「鄉音」。

的意識型態，其作用是保守的。（王振寰，1993：12）也就所以成為族群的分歧。特定族群的民族問題，顯見產生的是企圖在特定的領域內建立自己的國家機器而言。它一方面強調族群內部的一致性，同時亦強化它與其他族群的不同；更是強調族群內部的同質性，同時壓抑內部的差異性以建立族群認同。也就是說，族群的不同並非自然形成的，而是社會政治建構的結果。而這與國民黨政府對台灣的威權統治有密切的關聯。（王振寰，1993：13）

在 1950 年代，國民黨政府雖“身在台灣”但卻“心向祖國”，因此“光復大陸”是那時期國民黨政府施政的最終目標。它要代表全中國，而美國裔在國際上幫忙它“正當化”了中國代表的地位。為了代表全中國，中央政府的組織結構也因此也原封不動的搬到台灣，而中央級的民意代表亦予以合法化（legalized）為終身職，直到光復大陸為止。（王振寰，1993：36-37）

這顯示國民黨政府雖然將國家機器遷移至台灣，並配合國際上的正當化，卻仍停留在「想像的記憶」中。換句話說，當遷台的「國民黨政府」是一「群」人之個體組成的「國民黨政府」，這樣的集合體的遷入，已經與在地族群區分了群體組合，因此，它形成有一個明確的意識型態，所以在自成的組織體下，以合理性和正當性的威權，握有政治及經濟資源的掌控權力，兼具政治權力的操弄與政策管道的控制，所呈現在結構成因的經濟資源上的壟斷，因此順勢與台灣當地的菁英有了界限的分隔。

2. 族群認同 / 分歧

族群的構成來自於集體性，也就是群體性。能夠成為集體性必須有個體的「認同」（identity）所凝聚成為集體的「認同」。因此，identity 一詞，雖國內學界有譯為「認同」、「身份」、「屬性」，或者是「正身」者，但本文取「認同」而捨「身份」、「屬性」、「正身」以為 identity 一詞之譯名。Identity 原有「同一」、「同一性」或「同一人（物）」之意，譯為「認同」較能保留此意。名詞既定，那麼什麼是「認同」呢？認同的涵意為何？泰勒（Taylor, 1990）²¹說，認同問題經常同時被人們用這樣的句子表達：「我是誰？」，但在回答這個問題時一定不能只是

²¹ 引自孟樊（2001），《後現代的認同政治》一書 P18。泰勒在另一篇論文（承認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中說得更具體：「認同一詞在此表示一個人對於他是誰，以及他作為人的本質特徵（fundamental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的理解。這個命題是說，我們的認同部分地勢由於他者（others）的承認（recognition），或者是由這種承認的缺席（absence）所造成的，而且往往是由他者的誤認（misrecognition）所形成的。（Taylor, 1994:25）

給出名字和家系，簡言之，知道我是誰就是瞭解「我立於何處」。「立於何處」指的是個人所在的位置 (personal location)，關於這點，韋克斯 (Jeffrey Weeks) 下面這段話說的更明白：

認同乃有關於隸屬 (belonging)，及關於你和一些人有何共同之處，以及關於你和他者 (others) 有何區別之處。從它的最基本處來說，認同給你一種個人的所在感 (a sense of personal location)，給你的個體性 (individuality) 以穩固的核心。認同也是有關於你的社會關係，你與他者複雜地牽連。(Weeks, 1990:88) (孟樊, 2001: 17-19)

認同是先確立自己的立場，除了同質性之外，並區別與他人的社會關係有何不同。因此，與他者來辨別，族群與共同體之間的關連性可說是同一性，換句話說，在凝聚為一族群，必須有共同的意識凝聚，共同聚集的集合體，依社會學家涂爾幹論述，主要來自於社會凝聚 (social solidarity)，就是「為一社會大眾所共享的信仰或情操的聚合體。」一般而言，社會的基礎建立在集體意識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上，社會規範以強制規範的懲罰法律為主，重視壓制和懲罰，法律基礎為刑法。而有機械連帶的社會特徵較多分化，社會建立的基礎社會規範之恢復性法律為主，藉民法、行政法之法律，注重損害賠償，法律基本觀點是恢復原來狀態。族群的同一性與認同，必須建構在法律的強制規範其同一維繫。涂爾幹將社會的集體意識畫分兩種觀點，採取共同意識為重要的觀念，亦即共同意識指涉社會中大部分人共同的信仰與情操的總結，共同意識存在於每一人的心中，但其本身自成一個體系。(黃有志, 1995: 87) 換言之，如同黃有志所討論的共同意識之社會過程即是個體與個體之間的聚集的，象徵族群的凝聚。亦即前揭的「認同」，也是來自於尋找「群體認同」，爾後對現代或後現代主義政治而言，指涉「文化的認同」(cultural identity)，是以文化作為中心，同各種文化內容 (文學、藝術、科學等)，界線了我 / 他者的立場。

人類自古以來，為了維持個人的生存，都得結群聚集，這樣形成的集團，就是所謂「族群」。人類起初的族群，是以血緣共同與地域供住為主要的形成條件。基本上族群未必形成正式的團體，但他具有初基團體的特質，及血緣及地緣等的文化特徵，除此之外，就是族群認同所必須具備的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同類意識在族群中是很容易被喚起的情感與認知，因為就人類本身而言，在探索自己並追問自己是誰時，會很自然聯想起與他自己本身類似的人群來，尤其是體質上的特徵，最易產生認同的效果，其次則為熟悉的行為模式及其背後的價值觀，也是族群認同的重要依據。(黃有志, 1995: 83)

對族群的定義，在人類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of Anthropology, 1976: 146) 的詮釋：『族群，可適用於一個大的文化單位中的任何一個人群，是指這群

人將我群視為一個獨特的群體而與此一大的文化單位中其他的人群不同。除了這種我群認同感之外，此族群尚有一些特質足以顯示它的獨特性及與其他文化群體的差異性，這些特性包括：與他群不同的語言、獨特的傳統、社會習俗、生活方式及生活區域。」另新社會辭典(A New Dictionary of Sociology,1979:69)則將族群定義為：『族群是指具有自己的文化或習俗的一群人 用以辨認一個族群的特徵包括語言、習俗、信仰及某些文化傳統。』

在於族群的凝聚動力，則來自於「族群認同」的凝結意識。Cohen 的族群意識是指：族群中的人將我群視為大社會中的一個獨特的群體，或是群外人將該群視為大社會中的一個獨特的群體，或是群外人將該群視為大社會中的一個獨特的群體 (Cohen,1974:192)。所以族群意識 (ethnic consciousness) 是區分我群、他群時一個有意義的心理界線 (psychological gap)。根據文獻研究顯示，導致族群意識升高的原因有：族群因為文化或地理被區隔 如語言、居住地區、遭收壓迫或歧視、與其他族群競爭稀有資源。若欲使族群間產生同化，首先要消除族群間文化與地理上的差異，特別是族群獨特的語言；而教育也是促成同化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教育使得少數團體有能力和統治團體競爭，另一方面藉由教育使少數團體能克服語言與文化上的障礙，而進入有利之社會結構中。而部落中最重要的是「團結意識」和「隸屬意識」。

一個共同體內的“同族通婚”可能處處都是這種傾向的次要產物。由於等級的或其他共同體的傾向和壟斷婚姻機會的傾向，才日益限制家庭父親的這種權力，並把通婚嚴格限制在自己的（等級的、政治的、迷信膜拜的、經濟的）共同體內部的性的持久共同體的後裔上，同時創造了一種極為有效的近親婚配。韋伯對共同體行為的理解是，如果把不理解的事實，性的持久關係之實現，主要建立在屬於一個不論任何形式之團體的基礎上，而且理解為共同體行為的某種結果，最後使得只有同族通婚所生的後裔，才被接受為共同體行為的平等的成員。（韋伯著，林榮遠譯，1998：435-436）似乎同族通婚與共同體行為已劃上了等號，建構在彼此族群的認同之上。

安德森在《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 中，就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所作探討的主題，仍需以想像的共同體為該文的主軸，足以說明族群認同與想像的共同體的同—性。在此，安德森所謂的「國際長途民族主義」，以強調環球文化經濟體系下的跨國民族主義為例，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發生的每一次成功的革命，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等等，都是用民族來自我界定的；經由這樣的做法，這些革命扎實地植根於一個從革命前之過去繼承而來的領土與社會空間之中。安德森認為

用民族來自我界定，例如藉著戰爭事件之凝聚族群關係的群體力量，是一種抽象的展現，這種做法是來自過去想像共同歷史與經驗的抽象概念，所指遙遠的過去輝煌歷史，在一種威權的論述下，凝聚族群關係作為民族或者國家的基礎。即是一種被想像的、有主權的、有邊界的、而且是被利用的主要抽象之方式的運作模式，在社會凝結的連帶關係下，族群在台灣所扮演的角色，透過中興新村一個特殊的歷史背景，所要討論的是身份認同的問題，因此，本文所探討的係來自於「台灣族群關係」的認同與分歧問題，對於台灣族群意識的凝結認同，最主要根源的主題文化，都來自於「中國」的想像，就好像前所述的認同的關係性、敘述性以及想像的空間。

孟樊在《後現代的認同政治》一書中討論到，在後現代認同觀有三個特性——(1)認同是關係性的 (relational)，即認同不時來自個人內在的發現，它是根源於個人與他者之間的關係。按此觀點，要詮釋一個人的認同或身份，就必須指出他與他者之間的差異，而個人係藉此 (與他人的) 差異系統建構其自身的認同；(2)認同是敘事的 (narrative)，即認同不在我們之內存在，它是以敘事的方式存在。依此看來，說明我們自己是誰，也就是在訴說我們自身的故事。換言之，就是依據敘事的形式規則來揀選能夠顯現我們特徵的事件並組織它們，就像在談論他人一樣，以自我再現 (self-representation) 的目的，把自己外顯化 (externalize ourselves)。前揭，作為中興新村之想像共同體的身份認同所探討的論述，我們也從外在、從他者的故事、特別從其他角色的認同過程中，學得如何自我敘事；(3)認同是想像的 (imaginary)，即認同雖具有物質性的基礎 (某些共同特性，如血緣、語言、性別、年齡) 為其依據，但主要是依賴個體的想像；如果沒有想像，認同將無法作為被訴求歸屬的對象。(孟樊，2001：20-21) 我們生存在充滿矛盾之認同的變異性世界裡，為了求取一個忠誠的認同 (對象)，例如男性或女性、黑人或白人、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健全者或行動不便者 (able-bodied or disabled)、「英國人」或「歐洲人」常要付諸抗爭的行動。認同的隸屬對象可能是無窮盡的，焦點所在則端視那些影響的因素。然而，與他人或想與他人共享的價值，則是認同的中心所在。(孟樊，2001：21-22) 區別不同的共同體 (認同) 的基礎，不在它們本身的真實性或虛假性，而在它們被想像的方式。如同安德森觀點，以民族作為一種認同的對象，其實就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 (或社群)」。

從安德森所舉十八世紀歐洲的民族主義的興起後為例，當民族主義會隨社會變遷而隱沒，民族主義所引起的挑戰與困境，並未被預言而終結，卻被「我們」這個時代成為政治中最具普遍合法性的價值。在台灣，迄今仍存留於「我們」在政治上合法之爭，並非血緣、語言、文化的差異²²。

²² 以西班牙、荷蘭、日本等異國統治台灣，是非本種族人統治管理台灣；然以鄭成功、清廷，

許多過去被認為已經完全穩固的「老民族」如今卻面臨境內一些「次」民族主義的挑戰。事實擺在眼前：長久以來被預言將要到來的「民族主義時代的終結」，根本還遙遙無期。事實上，民族屬性(nation-ness)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政治中最具普遍合法性的價值。(班納迪克 安德森著，吳叡人譯：1999)

不管以「老民族」或者「次民族」運作的區別，必然將造成為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的衝突，所謂在族群中引發的認同與分歧，就是我／他者（群）的認同與分歧。而安德森的研究起點，不論是民族歸屬(nationality)，傾向多重意義的民族屬性(nation-ness)另一字眼，或民族主義，均認為是一種特殊類型的文化人造物(cultural artifacts)。

想要適當地理解這些現象，我們必須審慎思考在歷史上他們是怎樣出現的，他們的意義怎樣在漫長的時間中產生變化，以及為何今天他們能夠掌握如此深刻的情感上的正當性。在這種從各自獨立的歷史力量複雜的「交會」過程中自發第翠取提煉出來的一個結果；然而，一但被創造出來他們就變的「模式化」(modular)，在深淺不一的自覺狀態下，他們可以被移植到許多形形色色的社會地域，可以吸納同樣多形形色色的各種政治和意識型態組合，也可以被這些力量吸收。(班納迪克 安德森著，吳叡人譯：1999)

另一方面，安德森的《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和散佈》一書之重點，在於透過印刷術發達之後，歐洲民族主義是如何的興起，以及在世界各地的發展情形。安德森認為民族主義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他認為的政治，是人們所想像出來的一種彼此之間的關係，權力則掌握在控制人們想像的機構之統治者上。事實上，安德森也看到資本主義是如何穿梭在世界各地所發展的情形，他所認識的民族主義只不過是與資本主義彼此之間不可忽略的對抗與融合的關係。

“民族”對韋伯來說，這種感情影響所產生的激情，基本上不是淵源於經濟，而是建立在威望感之上的。在政治的教育中，採用一段很有權力地位的歷史，這種威望感會深深扎根到小資產階級群眾的心理層面。對於政治威望的喜好可以之同一特殊的信仰結合起來，以及相信大的權力實體，確定在自己的和外部的政治共同體之間分配權力和威望的方式，適於在後代之前承擔責任。不言而喻，群

直至中華民國遷台都是以「中國」、「漢人」為文化的主軸，簡言之，以安德森對「中國」的詮釋，台灣的「省籍問題」，是在族群關係的區別。然，最根本的血緣、語言及文化，都來自於「中國」(中原)本土文化，統稱為中華民族，因此，就沒有所謂「民族主義」、「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之差距。換句話說，台灣民族主義的社會運動，在意識型態上似乎就已經很含糊了。

體是到處都存在，它們在一個政治的共同體內部，擁有指揮共同體行為的權力，最強烈地充滿權力威望之理想的激情，它們是把一種要求無條件獻身的、帝國主義的權力實體的理想，作為一種“國家”理想的特殊而最可靠的體現者。（韋伯著，林榮遠譯，1998：240-242）關於「民族」的概念，韋伯與安德森不同的是，前者仍以價值的概念來描述“民族”。後者認為「身份」（identity）是「想像社群」（imagined community）的建立，仍存在著社會化的根源。（廖咸浩，195）韋伯認為不能根據屬於個人的經驗的、共同的品質來界定。對它的個人的意義上，首先它無庸置疑地意味著：必須要求某些人的群體面對其他任何的群體時，有一種特殊的團結一致感，因此屬於價值的範圍。（韋伯著，林榮遠譯，1998：240-242）韋伯並更強調，“民族”的思想，在其體現者身上與“威望”的利益，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它以某種哪怕十分隱蔽的方式，表現得最早且最堅定，包括了一種負有命運天定的“使命”的傳說。有些人應接受使命，他們的代表投入了激情，產生了這樣的觀念正視它並且只能通過維護這個分離的群體作為“民族”之獨特的特徵，才能完成使命。因此，韋伯所認為民族獨特性的這種使命，只要它試圖自己的內容價值來為自身辯護，就只能堅決地設想為一種特殊的“文化”使命。（韋伯著，林榮遠譯，1998：245-246）因此，Maurice Halbwachs 也說召喚集體記憶是社會族群的特質之一。易言之，社會族群的身份想像並非憑空而來，而是集體創造、新意義產生的結果，包括所有社會組織、道德依據、文化規範的重新認同與塑造。顯然地，身份認同已是一種對新是（form）的渴求，也就是對新的「論述系統」（discursive formation）的建構（陳清橋，242）。而傅科認為論述系統，就是「統御一組文字表現的總體性的『聲明』表述系統」（230）。如此看來，身份並不是固有的，而是逐漸因「認同」話語論述，透過總體性的符號表述，逐漸想像成的。²³

史明在《台灣民族主義與台灣獨立革命》的書上提到，以台灣的特殊化使命為例，經過鄭氏一族繼承荷蘭殖民統治二十三年，之後，在滿清朝廷統治下的二百一十三年間，被統治的和族群移民與原住民等共創，共住的開拓者社會，效力於社會構造與經濟生產。台灣社會卻與大陸漢人的傳統社會大不相同，所以彼此的生活方式、生活習慣以及政治命運與經濟利益，大相逕庭。因此，史明認為族群的形成，須具有三個條件與六個因素相互交織而成。即：1.客觀條件（血緣共同、地緣共同、語言共同、文化共同、政治命運共同、經濟利益共同）。2.歷史條件（集團在一定時期的共同生活、共同生產、共同與敵鬥爭）3.主觀條件（集團在一段時期結群生活後，普遍產生「自己集團別於其他集團」的共同感情或共同意識），這樣，才成為所謂的「族群」。台灣社會四百年來的努力耕耘，在物質建設方面之根基，以台灣人歷代祖先（漢人系與原住民係）之篳路藍縷的開闢者精神，致力移民與開拓。（史明，2001：18）台灣社會歷經變遷，致使長久以來

²³ <http://ws.twl.ncku.edu.tw/hak-chia/o/ong-hak-leng/hongbin-lunsut.htm>

停滯於血緣性、地域性束縛關係的部族、種族、血族等各地族群逐漸消退，代之而起的，是以「政治命運共同與經濟利益共同」為新的主要因素，形成的所謂「近代民族」(modern nation)。(史明，2001：3-4)長久以來，台灣內部的文化意涵卻與「中國」或者「漢人」文化息息相關，如同韋伯與安德森對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的研究討論結果，不約而同，族群是想像的共同體之上，建構在「模式化」的「民族主義」意識之認同與分歧。

基於對「中國」這種深刻的情感，致使台灣的正當性之所以被創造出來的。因此，逐漸製造出對於「老民族」(一九四九年前移民台灣)及「次民族」(一九四九年隨著國民政府遷台)，在族群的界分與資源重新分配上的衝突。相對於「台灣」及「中華民國」這樣的國家身份認同，衍申民族主義的想像共同體，敘述著「疆界」的神話，似乎即將粉碎。循著「政權更替」，更強化了「身份認同」之優越性以區別了族群關係，形成各種捍衛運動的征戰。反觀以台灣民族主義作為想像共同體與無所不在的疆界問題，逐漸正視在我們生活世界中，直覺感受到性別、身體和身份認同上的疆界問題。

為了瞭解台灣族群文化運作模式，本文想藉以學術研究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等相關文獻，探討對中興新村內部社會關係的運作情形，對於「疆界」所呈現的我／他者之區分，形成了各種不同的身份認同。同時象徵中興新村「外省」、「官僚」、「公共領域」的特殊性，將影響族群的融合含有歷史脈絡的區隔，以及融合與對立。透過本研究概括國民政府遷台之後，未來台灣人的認同走向所做的努力。

第三章 政治經濟資源的排納

早期外省統治階層對本土社會的壓迫，但是主要原因，恐怕還是在於一個人類尋求故鄉，或者祖國、創造部落偶像，或者創造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的動力。

——張茂桂(1993:271)

政經資源圍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尤其在專屬於國家公務員社區的中興新村，更能明顯感受到期政經資源分配之運用。台灣省政府官僚體系下，中興新村社區的運作，已影響了日常生活作息，而形成政治經濟共同體的風貌，隨著省府席的異動，省府員工也隨著更動，影響了政治經濟資源的分配。早期建村人員多數為大陸來臺的菁英份子，日常生活所聚集而成的習慣、風俗，隨著過去生活的背景，成為組群區隔的界線，也被外界稱為「外省村」。然而，依著聚集成員的特色，不可否認地，也形成了族群的疆界，影響了政經資源的分配。

中興新村所形成政治經濟共同體將順著族群關係與政經資源分配，依序討論其政治經濟、社會網絡與文化的形成，以中興新村作為「省政府」的時代任務，昔日在國民黨政權時代掌握了優渥的軍公教政經資源，作為承上啟下的國家機器運作，除傳達中央政令，並與所屬二十一縣市政府的地方基層，建立良好的社會連帶關係，進而淡化了省籍意識與衝突，打破族群疆界。台灣省政府的實質位階與政治權利是否超越於中央之上，享有比中央更豐富、更吸引地方的資源與權力，其魅力何在？

第一節 政治經濟共同體的形成

居住中興新村的動力，來自於居住環境的安逸，清晨的中興新村，空氣新鮮，與一般社區相同，晨運的人開始活動，在運動公園內聚集小團體，這是在簡單生活步調中，獲得基本生活品質保障。尤其，在生活基本需求也比其他城市來得少，而且生活物品消費部分，是由省政府提供之外，公共設施的規劃與設置均來自於台灣省政府的國家政經資源分配。對生活的滿足感與穩定，是居住在中興新村內一大吸引力，也成為政經共同體的一大特色。

中興新村適值國家組織改造政策執行了「台灣省政府組織功能精簡政策」，而改變了中興新村原有的面貌，隨著改革政策必須在中興新村的政經資源上有所調整，使得台灣省政府的員工及中興新村居民，感受到生活的不穩定。正如當人們一般談到經濟時，本身都是習以為常的，特別強調的意義上，只是想到滿足日常生活的需求，即所謂的物質的需求。像是受訪者會因國家政策執行，在生活上產生焦慮、不安，

沒辦法呀！省府已經被精省了，如果資遣或者退休，就很怕沒有工作了，眷舍就被收回了！我家裡還一個小孩（三十多歲智障小孩）要養呀！（#006）

隨著時間的演化，中興新村的成員也習慣了「中興新村之政治經濟共同體」的意識型態。居民們對現有資源使用，有著很深的不安全感。這也就是隨著國家政策的異動，連著工作權、居住權都產生了不安定感。這就是政權交替（由國民黨執政和平移轉至民進黨當權）受訪者擔心眷舍被收回，其所住的眷舍是七十二年前申請進住，依照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而言，眷舍使用者及配偶可以居住至死亡，但子女被排除在外，然而，國家政策隨著社會變遷有所更改，現有的生活資源是中興新村以近年邁之年所憂心。正如同韋伯在討論政治、經濟共同體的形成，是在於「贏利經濟的共同體裡」的概念等同。

“經濟調節共同體”的經濟行為藉著對制度調節，最後會演變成政治共同體，如同韋伯對政治的共同體所理解是“一片領土”，不一定要絕對永恆和有固定的邊界的、然而總是可以用某種方式確定界限的區域，和長久或者也包括暫時在這塊領土上的人的行為，通過準備採取有形的暴力，而且也包括武力，目的是讓參加者們對這片領土進行井然有序的統治和可能為它們獲得更廣大的區域。（馬克斯 韋伯著，林榮遠譯，1998：217）因此，「政治的」共同體所產生的職能，至少必須是「武力保衛」，即使是缺乏那些武力抗敵由個別的、基本的企圖獲得利益的家族共同體或鄰里團體或一個其他團體承擔，都是這種政治共同體作為分離出來的共同體。

居住在中興新村的必要性與迫切性，是因為村內的公共設施完備，且居住環境單純，房子雖小，但多半都會自己加建，讓自己住的舒服。除了上班之便外，居住環境也舒服，而且還有警衛在巡邏，安全有舒適。所以，都未曾想到搬離中興新村，或者調職！只要把工作做好就好了。

工作的滿足，是中興新村居民對於台灣省政府的官職的優越感，彰顯於社會位階的優越感，而且是透過居住的區域，在空間的政經資源分配，已經是佔優

勢外，仍有標示著區域的界線，以壟斷的方式，顯現其不同的生活型態。

隨著精省政策使得中興新村內商家生意清淡，人員稀少，位在中興新村的特設商圈裡，有賣酸梅湯的老闆已在民國五十年就來到中興新村做生意，老闆對於中興新村的變革深感寒心與無奈

精省之後，行政人力的抽掉，像警察局警察以抽調到別處，來往人潮就少了，生意也清淡許多了。（#008）

早期的中興新村是蠻荒之地，隨著建村、人員的聚集後，民生所用生活物資，因此，做生意的人就藉機會到中興新村內兜售商品，因此，最常見的是，辦公室的走廊，或者廳處的門前擺設攤位，販賣民生物資商品，呈現了「市場」贏利生機；另外有以駐紮在中興新村內，如第一公有市場，市場內的商家必須向省政府租借，才能在涉有市場內販賣商品。這位賣了五十年的酸梅湯老闆，就是在建村時進入中興新村，以至今日已約有五十年了。

中興新村內公有市場計有三處，能夠獲有資格在市場販售者，須向購買權利金。就是向公管處租賃市場的使用權。

由此可知，在精省之前，中興新村是一個富裕的社區，除了居住環境的幽美外，連在中興新村內取得了做生意的資格後，也能在中興新村內「贏利」與「謀生」。

當中興新村作為一個政治經濟共同體時，如同韋伯所說的，共同體不單僅指是一個純粹經濟共同體，即它擁有的制度不是調節直接的、經濟對貨物和勞動效益的支配時，才是存在的，而且只有「政治的」共同體作為一種特別的實體，才能存在的。那麼，在中興新村，或者可以說是台灣省政府而言，對於滿足以構想出一種分離出來的、「政治的」共同體來說，準備利用有形的「暴力」²⁴來捍衛一片「領土」，與一種不僅僅以公有經濟的經營來滿足共同需求、而且調節著在這片領土上的人際關係的共同體行為。（馬克斯 韋伯著，林榮遠譯，1998：218）

在這共同體內的權力消長，傅科認為權力是流動的。權力勢力向關係的移動基地（the moving substrate of force relations）。權力是人們給予一個特定社會中其複雜策略情境的名稱。（姚人多，2001：70-83）因此在權力的彰顯下影響的族

²⁴ 在精省過程中，省府員工本想組織自救團體到行政院聲援自己的工作權以及生活權等抗議活動。卻因政治考量，不獲當時的領導者支持，外界所質疑，也就是在精省過程中，並沒有任何的抗議社會活動。

群疆界是流動性的，為中興新村政治經濟共同體裡呈現是必然趨勢。政治經濟想像的共同體的自我想像，既是建立在「排除外人」上，則必是選擇性的、親近性的、也是具階級屬性的、更是資本主義媒體的觸物。故面貌多樣、參差不齊的共同體之「真實」與此想像是不符合的，也因此必是上述想像眼中的「膺品」。這種真實與想像之間的差距與緊張，可追溯到人最根柢的原始創傷，也就是社會化而產生的真實自我與想像自我之間的分裂。如果這樣的民族意識是來自中國古老的「祖國」想像，同理，中央政府播遷來臺是很正當的，但又為何會發生「省籍問題」、「省級衝突」？也就是上述的真實與想像之間的差距與緊張關係。換言之，台灣在古老「中國民族意識」社會化而產生的真實自我與想像自我之間的分裂，在此過程中劃分了族群之間的界限。

台灣省政府遷移至南投縣所設立的中興新村，主要原因係考量中央與地方均集中於台北，恐有重疊情形，因此才遷移。然而，這些主導權在於「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的決策。也正如韋伯對共同體的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調節這片土地(台灣)上的人際關係的共同體行為。國民黨政府的威權體制，係屬於政黨合一之政權，也因此影響了政府組織運作，這種黨、政權的消長在中興新村的訪談中不難發現其中政經資源的分配與運用。

因此，國民黨政府執政的台灣省政府是如何運作呢？事實上，在當前黨政不分的體制下，所有政經資源是受國民黨政府的支配，尤其是每當公職人員民意代表選舉上，就已經主導了台灣省政府之政經資源分配與使用。選舉的氣氛而帶引著辦公的員工，

到了選舉時，都要私底下幫忙首長²⁵協助輔選。我在省府工作時，因為個人與我們首長的關係，他特別會交代我為他做黨務工作。尤其是婦女工作部分都會由我們首長負責。事實上，在這些選舉時，最多都會有人搶攻勞，忙著黨務的選舉。(# 101)

像這樣的輔選工作範圍是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因此，權力的消長由省黨部分分配各廳處首長負責縣市，就是主導政經資源的分配。早期公職人員選舉活動上，中興新村在選舉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因此在省府員工，就有被分派做這些非台灣省政府之公務工作。

我是在民國八十二年回到省政府 xx(單位) 服務。當時頗受到機關首長賞識，因此也交付黨務工作給我去執行。當時曾百思不解地向長官反映，我不是國民黨員，只是單純的公務員，為什麼要作黨的機器？長官

²⁵ 這裡的「首長」，是指受訪者的機關首長，以首長作為代稱，因受訪者的身份暴露需有隱密，而以「首長」作為代稱。

告訴我：沒關係，只要明的掩護暗的，辦辦黨文並選舉時召集動員黨員同志令及輔選責任區域的家戶訪問，平時並無什麼業務可作。最重要的是消息不要外露。

當時我的心裡很不好受，因為涉及到要向田單黨部申請經費補助款辦理相關活動（表面），表現對黨的忠誠及積極宣導工作，又要幫長官打點並參與黨部的相關活動，譬如省黨部之黨主委、小組長或重要幹部的卸新任及婚喪喜慶等人際關係，如果機關首長給黨部執行長留下好印象，升官之途絕對少不了你，這就是我所目睹首長的政治手腕及野心，當時我對於黨政介入職場很厭惡，但是又無法擺脫這個陰影，很痛苦。屢辭不肯，除非調職。（# 102）

以黨部輔選工作為重心替代省政工作，在權力消長的流動上，將影響了內部團體的界線。從被訪者受制於首長的命令，雖內心不願意，又奈於機關首長的威權，依附在階層領導壓力下接受權力的宰制。前揭顯現了政治經濟共同體的特色。

由此可知，精省政策對中興新村的政經資源的分配影響很大，台灣省政府的運作是受國家的中央政策的控管，以致影響台灣省政府的存廢。換句話說，中興新村的政經資源的分配，需從台灣省政府的政經資源的分配，因此，就政治經濟共同體的形成，得從國民黨政府執政的脈絡裡找尋，即是政黨政治運作。如同政黨是被公認為「能履行利益聚集功能的組織」以及「長期影響人民政治意志與代表民意參與國會運作的社會團體」。因此，「政黨乃一各位共同努力增進國家利益，並基於同意某些特殊原則，結合而成的群體」²⁶。所以，政黨不僅需要有一套完善的運作方式，以及為從事定期選舉工作而設立的全國性與地方性組織，更重要的還是邀遵循「由下而上」的意見形成方式。

第二節 政權更替 / 體制的建立（三級制）

從台灣歷史的發展數百年來有其獨特性，歷經荷蘭（1624-1662）、明鄭（1661-1683）、滿清（1683-1895）、日本（1895-1945）與國民政府（1945--）的統治，政權遞遷，物換星移，滄海桑田，統治主體不斷更迭正是台灣政治共同體的一大特徵。然而，以清廷劃入版圖之前歷經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人、明朝鄭

²⁶ 引自吳東野（1991），*政黨民主與政黨政治*一文內的英國政論家柏克（Edmund Burke）的著作。

成功的經營，之後清廷因戰敗與日本訂定馬關條約後割讓給日本，都是以經濟為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由國民政府接管，後又因國共內亂國民政府大舉遷台，在「台灣」成立中華民國²⁷。所以，以統治主體的更替，能否就斷定了台灣被「帝國主義」（以地理位置而言，西方強權的統稱）所侵略與殖民？是否正如自由主義和啟蒙運動清楚地發揮了強大的影響，特別是在提供了對帝國和舊政權的意識形態批判的彈藥武器。還是，如同安德森主張的是，既非經濟利益、自由主義、也非啟蒙運動有能力，或者確實曾經，憑其自身創造出那一種（kind），或者是那個形態（shape）的想像共同體來加以捍衛以防止那些政權的掠奪。（班納迪克 安德森著、吳叡人譯，1999:71）國民黨政府位於其視野邊緣的事物之架構，僅能看到位於視野中央的喜愛或厭惡的對象正好相反，經濟利益、自由主義，或者啟蒙運動這三個因素都沒有提出一個新的意識之架構。在完成這項特殊任務的過程中，如安德森認為，朝聖的歐裔海外移民官員與地方上的歐裔海外移民印刷業者，扮演了決定性的歷史性角色。那麼，國民黨政府是否也如同扮演了「決定性」、「歷史性」的角色。

就歷史統治台灣的政權而言：荷蘭、明鄭、滿清、日本，在台灣，都是以政治、經濟資源支配為動機與目的，如同韋伯所說的，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利益在經濟上，就取決於有利可圖性同以和平主義為目標的資本主義利益關係作為平衡的力量，且與公有經濟需求的滿足和私有經濟需求的滿足之間的關係息息相關。（馬克斯 韋伯著、林榮遠譯，1998：237）尤其是透過政策、以及法律的正當性，主流的歷史論述進行再生，不會有人記得台灣族群是如何失去民族權、主權、或是土地權。（施正峰，2002：314）由主體在政治與經濟之「想像」的社會空間，必然會發生政治、經濟資源支配的重組，如哈伯瑪斯所言，當人為了被「自然」奴役，也極力想要從中征服自己被奴役的狀態，努力超越自然，在這當中反而是落入了自己所設置的圈套裡而不可自拔。統治政權的輪替時，主權的爭奪卻是落入了自己所設置的圈套中。因此，需求的滿足對於由政治共同體所支持的經濟擴張傾向的方式，在需求的滿足上也有決定性作用。

以當時的情勢，國民政府收復台灣，也不例外地以經濟為主，尤其「理所當然」地接收了日本經營的產業。隨著政權的移轉，台灣的政治經濟也跟著移轉，國民政府一九四五年自日本手中接受到台灣當時整個現代化部門的絕大部份資產（78%左右）以及大約台灣當時可耕地的四分之一左右。擁有治理台灣的權力，也就獨佔台灣政治經濟資源，在統治與殖民的界線中模糊。戰後國民政府接管了日本所留下的所有生產設備與土地，一九四六年公營事業所擁有的工廠雖然僅占全島工廠的十三分之一，但卻僱用了所有工廠工人的三分之二，國家資本所占比

²⁷ 中華民國的國土包含大陸地區，只因為大陸發生內亂，國土被“共匪”竊據，所以實際的國土範圍為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因此，簡要地說，台灣為中華民國國土的統稱，台灣則包含了臺、澎、金、馬地區。

例之高，堪稱國家資本主義。然而，自光復以來國民黨政府本身即極力擴大營利事業的經營，所以台灣的政治特色在於積極介入私人部門的經濟事務及擴大營利事業的經營。（林忠正，1989：167）同樣地，台灣史學家史明對於國民政府收復的資產，將轉移為國民黨之黨產，也就成為了黨國不分的情形的看法是一致。異言之，收復台灣的經濟資源轉化為中國的資產，是歷經第二大戰日本戰敗後，我方提出的賠償條件，而當時的政權係屬於國民黨政府，因此，所接收的資產轉為中國的資產時，即是轉為國民黨政府所有。

中興新村建立為台灣政經中心的核心區，即是「台灣省政府」所在地，是否也就是在利益關係的平衡力量上的一個步驟。因此，在早期政府遷台，乃迫於內戰政權動搖，也就是在社會的變遷下其內在命運，用哈伯瑪斯的話來說，憑其自身創造出共同體行為，也是韋伯對這（共同體）行為所下的定義，至少在正常情況下，包括著通過威脅和消滅生命和活動自由的強制，反觀政權移轉，我們是否該用這樣，被壓抑、物化和失去魅力的語言來形容，輾轉到台灣社會變遷中被資本主義社會同化，如同被異化的勞工一樣。然而，值得正視的，中興新村在中華民國的政體，是中央與地方的對照，也是中央與地方的中界。如同被統治權力同化。對於行政體系而言，台灣省政府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機關的一個行政機構，統籌地方性事務，如同被國民黨政府異化了，作為「反共復國」精神象徵。

中興新村為地方的中央機構，集權力於一身，是台灣省政府統籌台灣省的地方所有事務，台灣省屬於中華民國的一個省分。在朝向民主社會，國民黨為了擺脫傳統威權式的革命政黨是時勢所趨。國民黨政府要繼續在中國成為民眾的支持的對象，則必須朝向以民眾福只為中心的政黨發展，此政黨發展及映為公共政策政黨。從台灣省政府在民意代表選舉的輔選上，國民黨政府正利用著政府組織三級制，分做地方基層、省級政策及中央政策作為「政黨運作」基礎。因此，政策環境的脈動，出現在設立台灣省黨部直接控管台灣省政府省政業務。從省府員工忙於輔選工作來說，政黨在政府的擁有的政經資源，著重在政府資源分配，將資源從「擁有者」轉移到「沒有者」，皆受制於黨部的運作。

龔宜君在《「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象（1950-1969）》一書中也特別提到，在特別黨部的軍公教成員方面，由於是國民黨政權移入之初鞏固政權（反攻大陸確保台灣、壟斷公營事業汲取資源、意識型態控制）的重要基礎，同時國民黨也掌握了對軍公教成員的生活資源（工作及安置）與社會連帶（追隨移入之情感）上的優勢條件；因此，特別黨部組織在滲透其中的社會成員時，也相對要求一種絕對的控制。在中興新村區域地方黨部方面，除了無法掌握黨政一元的資源（黨政分離）與社會連帶（外來者）的優勢外，還必須面對地方勢力對吸收支持者的競爭。也就是說，有三成左右的外省籍人口居住、生活再被隔離起來，少與外在社會互動的社區（眷村、或退輔會的各農場、

工作隊、榮民之家、榮民醫院)中。這種「集中隔離」的滲透方式，的確有助於特別黨部發展滲透能力。中興新村也是特別黨部指揮這些區域，透過各廳處首長即是被特別黨部所指派，運用台灣省政府的政經資源，作為滲透能力與資源。

在黨政不分的國民黨政府雖力圖於擺脫傳統威權式的統治，以西方政黨的發展經驗，唯有行政官僚或軍隊，不具備政策的否決權，才能發展健全的政黨政治。檢視國民黨政府在政權更替下，建立三級制的行政體系，在國家體制的權力分配，憑藉國民黨政府主體政權的意識型態，創造出那一種想像的共同體。以國民黨的「鐵票」，如眷村居民等。民國八十五年總統大選時，中興新村的選票都不是選給當選的李登輝總統，是否因此而招來了「精省」的開始？

全村的人都把二萬多張票投給林洋港，沒有一票是投給李登輝。(第一屆民選總統，李登輝與林洋港均為總統候選人)

彭懷恩在〈台灣地區政黨內部結構之分析——比較國民黨、民進黨、中華社民黨〉一文中引述，國民黨長期一黨獨大，原本性質屬於列寧式威權政黨。政黨體系的成長，成為了政經結構的一部份，多少社會利益及分配，均透過此一體系進行。中興新村即是提供此一政黨政治運作的空間，考慮中興新村環境的配合，尤其我們可以看到外省族群中的軍人、眷村居民、榮民與國民黨政府間的依恃關係。國民黨特種黨部與黃復興黨部，藉著黨政一體與掌握生活資源的機制，全面的滲透和動員這些公務員，來發展鞏固政權的重要結構。當中興新村與居民被納入國民黨政府的政經結構的同時，在生活的空間上也被區隔在台灣社會之外，而建構出集體效忠獨特的社會角色及象徵。

因為省籍作為一種政治認同與區隔的指標並不是國民政權的建立而存在的，而是在國民黨政權主導形塑國家與社會關係策略下而形成的。我們看到中興新村出現了「地理上的區隔」(外省村)、「職業上的區隔」(公務員)與「組織上的區隔」(黃復興黨)，這種種的區隔使得中興新村族群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活動上，形成一個共同體，而出現較強的連結關係。

第三節 「省籍」意識與界限

早期建村時，一批本省人商賈移入中興新村，以僅能居住於中興新村外圍，又因中興新村建村時是由撥遷來台的「外省人」菁英份子所組成，期族群界線非常明顯，尤其是學校教育，本省人小學生很容易被老師排擠，

而老師不論是本省籍或外省籍，均有已「外省人」自居之優越感，欺壓的情勢。

再者最初的建村，如同眷村方式，有形的外圍，形成一個碉堡似，將村內與村外、本省與外省隔開。

這位受訪者居住在中興新村前的本省人，回想起當初父母在此耕田、定居的情景。在青少年時期受中學教育時，更是有本省的幫與外省的幫，兩幫派在互毆。所以在青少年的心理，已有所謂的「外省」、「本省」的界線，形成一道分隔階級，族群與社會資源分配的牆。

蔣政權說：「台灣人是中國人」。真的嗎？林洋港的心態是一個耐人尋味的例子。林洋港是道地的台灣人，受蔣政權的重用，由建設廳長、省主席、內政部長步步昇進。1983年底就84年3月之總統選舉被徵求意見時稱：「只有大陸人才適做領袖，台灣人不應當總統」。不管他所舉的理由如何，在台中國人當總統會得中國人的支持，如果台灣人當總統不僅不能得到中國人之支持，因掌權中國人之叛離，恐因而台灣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攻略。作為內政部長的林洋港之發言可見台灣人與中國人之間，差距何大。（黃昭堂，1996：168）

這段話其意圖只是在表達「省籍」意識？還是「省籍」衝突？這樣的「省籍」議題是台灣每當選舉時都會被提出，已時有耳聞。然八十四年是第一屆民選總統的選舉，族群關係又被列為「主要」的政見了，區分了社會運作中族群的分野與界線。在被塑造的「省籍問題」、「族群」關係的衝突，是由「選舉」之政經資源分配運作下所挑起的論戰。因此，「省籍問題」、「省籍衝突」並不是本文要討論的重點，相對地，在於探索台灣的族群關係的多元化，在歷史的時間與空間的運作之下，依循著自然的發展，依然存有族群的差異，顯現族群界線所延伸的族群問題，政治經濟的社會資源分配、社會網絡的運作以及文化的意涵。在上述引文中，一般人含糊地表達了「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態度，只不過是在「中國人」的社會被政權分裂。在族群融合下，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以歷史角度而言，是「同種」、「同族」的共同血緣、文化、語言的群體關係，尤其是歷經日本殖民台灣五十年之久的被殖民的反日情結，是可想而知。

雖然，我們並不要是單純討論「省籍問題」的存有，而只不過是在歷史文獻紀錄與過程中，少數「外省人」佔有優渥的政經資源，這些不平等的對待起源正如張茂桂所言的「歷史的不對等關係」（張茂桂，1993）形成社會的不平等。本研究並不想在「省籍問題」上討論，從歷史脈絡尋找根源，在第二章第三節論述對「祖國的想像」產生的中國情結，以致延伸到想像共同體的民族意識共識上，已呈現了族群融合之意識型態，然而，為何演變為「族群衝突」

「省級衝突」？在所謂「省籍問題」的「問題」，指稱是當時來台大陸人不平等之社會組織方式。一是「台灣人」「本島人」用來形容當時來台的「唐山、大陸人」對於台灣社會的不了解、歧視、腐敗投機以及政治文化優勢支配，再者是來台接收的「外省人」用來形容台灣人對於「祖國」的認識不清、受日本影響太深。

自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遷台時，對於以現有人力重組新政府，當時的人力結構為多數來自於大陸地區的精英分子，這種前後移民、遷移來台的時間差距就形成「外省族」與「本省族」的區分，最早出現「省籍隔閡」與「省籍問題」的二方法，而不是現在通稱的「族群衝突」；而最早的政治衝突是國家壓迫與人民反抗，而不現在的「國家認同」分裂。施正鋒，1997 不同的族群存在一個社會中是一種普遍之現象。族群的劃分有生物及文化上的意義，台灣的族群不同，省籍團體在體質上並未有明顯差別，主要是由文化特質來區分的。國外對族群意識的研究，大多是研究有色人種或不同國家移民的適應問題，此雖與台灣的省籍問題不同，但有某些概念仍值得引用。張茂桂認為，使台灣人和國民黨²⁸所界定理想的中國人一樣，國民黨主導的文化與教育機關，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是屬於公的或官方的，另一方面是屬於私的與民間的；或者說一方面是屬於系統控制的，另一方面屬於日常生活慣行的。都使得台灣的文化符號系統產生了落差在過去這個由系統所試圖生產的中國意識，一直想支配並完全取代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文化符號與意義，但是這種控制的企圖，到 1980 年後期，面臨嚴重的挑戰。「台灣人意識」雖尚不能在社會整合裡取得決定性的優勢，但是可能已經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取得了相當程度優勢，而且這種優勢也正向系統控制的領域滲透之中，將形成政治文化生態的改變。張茂桂，1993

從台灣省政府歷任省主席來看，可以看出早期的台灣省主席為官派，且一律都非本省籍的人士，從這裡可以看出，早期台灣省政府的公務員，依循著外省族群所佔的強勢，比較容易得到好的職位。因此，政經一體資源是被握在執政者手上，這即是早期中興新村被稱為「外省村」的來由。（詳見台灣省政府歷任主席一覽表）

²⁸ 國民黨，是中華民國建國政黨，中華民國憲法中明文規定，憲政體制需經過軍政、訓政之後，才實行憲政體制，惟大陸內亂無法平息，中央政府決定播遷來台，遷台之後為鞏固政權，施行戒嚴政策，由國民黨為執政黨，仍停留在軍政時期的政體。

台灣省政府歷任主席一覽表

階段 劃分	任 別	姓 名	到 任 年 月	籍 貫	到任年前職務	任期	卸任後職務	省 議 會 議 長
復 舊 與 奠 積 期		陳儀	34年10月	福建	行政院秘書長	1年 6月	國民政府顧問	黃朝琴
	1	魏道明	36年5月	江西	立法院副院長	1年 8月	離職赴美	黃朝琴
	2	陳誠	38年1月	浙江	東南行政長官	1年	行政院長	黃朝琴
	3	吳國楨	38年12月	湖北	上海市長	3年 4月	政務委員	黃朝琴
	4	俞鴻鈞	42年4月	廣東	財政部長	1年 2月	行政院長	黃朝琴
	5	嚴家淦	43年6月	江蘇	財政部長	3年 2月	行政院長	黃朝琴
經 建 開 展 期	6	周至柔	46年8月	浙江	參謀總長	5年 4月	總統府參軍 長	黃朝琴
	7	黃杰	51年12月	湖南	警備總司令	6年 7月	國防部長	黃朝琴 謝東閔
	8	陳大慶	58年7月	江西	警備總司令	3年	國防部長	謝東閔
福 利 社 會 開 展 期	9	謝東閔	61年6月	台灣	省議會議長	6年	第六任副總 統	蔡鴻文
	10	林洋港	67年6月	台灣	台北市長	3年 6月	內政部長	蔡鴻文 高育仁
	11	李登輝	70年12月	台灣	台北市長	2年 5月	第七任副總 統	高育仁 簡明景
	12	邱創煥	73年6月	台灣	行政院副院長	6年		高育仁
	13	連戰	79年6月	台南	行政院副院長	2年 9月	行政院院長	高育仁
	14	宋楚瑜	82年3月	江西	國民黨部秘書 長	1年 3月	首任民選省 長	劉炳偉
首任民 選省長		宋楚瑜	83年12月	江西				劉炳偉

取材自：楊正寬（1990），《從巡撫到省主席》，頁一七二至一七三。

在這裡所要討論的是少數、優越的「外省人」，即是從中央政府遷台以來，隨著遷台的官員幾乎佔滿了政府機關的職缺，也就是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成立經過頗為慎重，除了未盡考慮滿足台籍人士的從政意願之外，其設計的過程在國民政府 蔣中正主席指示下，循著行政三連制：計畫、執行、考核的程序，將台灣的接收工作萬無一失的完成頗能發揮組織功能，但卻未能設定類似「軍政時期結束辦法」的規定致使台籍人士惶惑而導致了二二八事件的創傷。（楊正寬，1990：104）（底線係筆者自行加上的）

在當時係以蔣中正一人的指示，就開始了中華民國政體的運作，這樣的方式，就好像個人的獨裁政權，那麼就可以想像政經資源的分配難免落入少數人的掌控，也就是隨著來台的外省人士當然順理成章成為政府的官員。以台灣省政府省主席的指派，就可以看出均是以大陸遷台的「外省人」為主，直至 1972 年（民國六十一年）才指定「本省人」謝東閔擔任。這也是國民黨政府政治轉型的年代。中興新村是台灣省政府所在地，這也讓中興新村顯現它特殊、優越的主要意涵，也讓族群疆界在「省籍」區別上，做了有利（力）的說明。因此，國民黨政府在從事政治權力分配的過程，刻意地滲雜著省籍考慮在內，無形中使得「省籍意識」成為主導政治權力分配的主要依據，因而促使政府體系用人取材制度形成一股僵硬的體制文化，如本省人至今仍無法擔任國防、外交部長或情治單位首長，而內政、交通部長亦不再安排由外省人出任。這種成規，具體而微地顯露出我國各部會首長的任命，確是存有省籍意識的籬籬。（王銘義，1987）

大陸人口大量激增（約有二百萬人）是隨著國軍來臺，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前後，中央政府帶領六十萬軍隊，四十萬以上文職官員來臺；這是一次漢族人口大遷移。由於一九四五年十月收復台灣，國民黨政府是從日本手裡接管的。光復一年零四個月，即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便發生了「二二八」事變，顯露了台灣住民與後來統治階級的緊張關係。因此導致了「先來者」的日本佔據台灣前移民入台灣與「後來者」的一九四五年從日本接管及政府遷台的紛爭。尤其省籍對立的緣起：

1945 年陳儀代表中國來統治台灣之初，既以種下省籍歧視之禍根。鄭梓（1992：263）指出，「無論是高級關的文官（政務官）或中下層的公務人員（事務官），不僅未重用或多用臺人，一方面既設下層層的關卡，限制臺人的進用與升遷，另一方面卻縱容大陸來臺的權貴牽引親朋、佔為補缺，同時臺省與外省人同工不同酬」。而且，這個問題似乎並未因「二二八」的反抗與鎮壓而有所改變。（張茂桂：242）

當時所謂的高級的文官或中下層的公務人員，多為大陸來台，控管了國家機器的權力與政經資源的運作，國民黨政權除了限制臺人在政府機關的工作權力外，卻

又縱容內地人權貴牽引親朋，佔為補缺，處處顯現了臺省與外省人的差異與不平等。這種用人現象凸顯在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機關，當然中興新村也不例外，在省府工作的員工也會靠親朋好友的引薦，或者藉著民意代表的推舉，入主台灣省政府「官廳」工作。

然而，自中正路外圍開放農地改建後，無形的界線就成為流動性了，中興新村不再是封閉而無法進入居住社區。因此，漸漸地中正路外圍就有非常多的不是省府員工，也不是外省人進駐地區，是不是能打破族群的疆界，就目前所訪問到的人，均未表示有省籍差異。

第四節 政經資源的分配

世界各地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源貧乏是處處可見的，台灣也不例外。尤其在日據時期被日本的搜刮與掠奪經濟財物，更是顯得台灣資源的窘迫與民不聊生。尤其是國民政府遷台，政權更替。這也就是，中興新村成為有條件的、特殊的優質社群，必須成為國家機器的公務員才能進入台灣省政府工作，也才有機會申請眷舍居住中興新村，享有生活資源的供應。在早期中興新村族群是有特定的對象²⁹之「外省村」。在圍限土地的範圍時，自然地就已經區別了人類的互動關係。在中興新村日常活動中，個體的聚集形成為一個群體，正是來自於相同的語言、相同歷史背景的記憶。在解決遷台的大陸人士能夠生活安定，因此，除了中興新村的居住環境之外，資源分配是被控管的，不能透過市場自由買賣，並且它是獨佔、且壟斷的，也僅有省府的員工才能有資格使用。尤其，國民黨政府遷台之際，為了鞏固政權、穩定軍心，政經資源的控管是需要被掌控的，以利於威權政體的確立。由此可知，中興新村的建立，在被控管的範圍，將中興新村的政經資源分配之權力歸為少數外省人支配。從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中看出，早期國民黨政府遷台，為了安定人心，以從事防禦建設，對於搬遷到中興新村上班者，生活事務必須首為考量，均已配住眷舍以解決生活問題。

在一個共時性（synchronic）結構下，為了因應安撫及吸引疏遷人員及眷屬遷入中興新村，中興新村是安頓國民黨政府遷台的居所之一，以聚集的社區漸而形成了特殊的、區別於本土台灣的族群文化。這是顯而易見的，

²⁹ 中興新村建村時，適值國民政府從日本手中接手及遷台，政府機構的運作暫未穩定，又當時受日本教育者多，能夠使用中文者少，以致自大陸遷台，僅會中文書寫者，均可獲致政府機關的工作機會。因此，早期台灣省政府即是以外省人牽朋引戚方式，在人際關係的運作下，也就產生了「靠關係」才能進入省政府。

從安定遷台的人員生活，也使得外省籍佔有資源分配的機會。可以說中興新村的居住群體，多半來自於政府遷台的大陸人士，也就形成了「外省村」的社區文化。此偏居台灣中部南投山區之角落辦公之需及當年在戰爭及政治之隨時作反攻大陸打算之暫時性措施下，故並未與依階級所分配之眷屬宿舍擁有者訂立法令契約。

前述參考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的文獻資料，中興新村員工眷屬宿舍共有二千五百四十二戶，單身宿舍十八棟、八百多個床位，房舍佔地約二十公頃。中興新村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七月中旬始建構完成，為了因應安撫及吸引疏遷人員及眷屬遷入，並沒有設定眷舍的使用期限，既使退休後仍可繼續居住，若配住者已死亡，其配偶仍可繼續使用。以致形成中興新村人口老化的主要原因之一，保障至配偶的居住權。也僅有中興新村才有的特殊景象。除此之外，日常生活必須物品以及餐飲，省府都有額外的生活供應：由於省府補助單身宿舍餐廳之水、電、瓦斯及米飯，甚至餐具、冷氣等之用餐工具及設施、人力免費供應下，搭一日三餐供應伙食之員工，其一日止需花三十元之費用下（個人調查，1989：12月20日），此乃造成一特殊之經濟消費網絡型態，也造成該篇居鄉間地域居民心地不夠寬厚、貪便宜及節儉之心理（此現象唯一概略之現象，並非絕對），此乃國家機器之福利員工生活行為下所誤導之行為模式。（王培鴻，1990：63-64）

以台灣社會相對應的是，在五〇、六〇年代的台灣國民經濟貧乏的窘境，資源分配不均、不平等的階級之分，也區分了族群的分野。這種除了居住權的永久使用，還可以減輕生活費用外，其他還包括伙食團供應低廉的飲食，其經費均由省府支應人事費、水、電、瓦斯及米，使用的餐廳、餐具也是省府免費供應。這樣的消費經濟型態，與中興新村以外的台灣地區每日每人所需生活費相比，可說是天囊之別，顯現了生活照顧無微不至的特權現象之特殊性，呈現村內地利之宜與便利的政治經濟資源共享。

在有限的資源，支配的權力就成了爭奪的焦點。雖中興新村的資源是公有的，可以讓個人使用、佔用的權力分配，也就讓中興新村內部活動存在著「深層意涵」。所以，屬於中興新村地區成員的，不外乎是省府的員工及擁有永久居住權的省府退休人員，這些都是早期獲有眷舍使用，以「外省人」居多。因此，能夠居住於中興新村者，必然是國家的公務員，且是省府員工，惟並不是全部的省府員工然能夠自由申請居住於中興新村的眷舍內，主要原因是因眷舍戶數有限，而省府員工日益增多，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眷舍資源的分配就形成了社會階級之分。

有關住宿於中興新村內的居民，需受官職等階級的限制，以現行的簡薦委人員可申請到大約二十坪的房子，如技工、工友部分有更小了，

雖有條件的限制，仍很難房必有私下交易更換房子的情事。如早期剛建村時，需解決當地辦公人員的衣食住行等生活照顧，且人員稀少及地區廣，所建築的房舍較都屬獨棟，或者二樓式的樓房，均有設有庭院。與後來擁擠及排隊申請的情形，迥然不同。

除了上述的省員工的特殊身份外，另外就是以省籍區別，中興新村建村時，正值中央政府遷台，如前所述主要都是以大陸遷台的大陸外省籍人士居多，本身就帶來大批外省籍的軍公教人員，再者外省籍人士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比例較高，因此，中興新村的建村成員幾乎都是外省籍人員，所形成的文化與當地的台灣人有所不同，而且日後有台灣籍人員進入省府工作也遭不平等的待遇，如台灣籍人員升等較慢，不易居高位；申請眷舍也會比外省籍人員來得慢且不容易。換言之，外省統治階級、以及外省黨政關對於自身優越（支配）地位，在這中興新村即為一例。

遷台初期，本省人因受日據時期教育政策影響，缺乏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戰後才接受教育的一代台灣人則限於考詮升遷的程序及速度，只升到中級文官位置。

外省人集中在公共部門的現象，在政治權力上固然有其優勢。

外省族群的教育優勢可能還跟其他結構性的因素有關，例如外省人集中城市，在教育資源分配上，擁有比鄉鎮、農村豐富的教育資源，在台灣考試升學的教育制度下，比較有利等。然而，官方的語言政策在教育升學的篩選過程中也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對許多以方言作為生活中主要的溝通、學習媒介的學童而言，必須以陌生的語言學習時，常常比外省學童經驗到更多的挫折與障礙。（林忠正、林鶴玲，1993）

中興新村以外省籍居多，所以除了外省籍居住眷舍之外，幾乎看不到本省籍的居住者，可想而知，省府工作是以外省籍為主，佔有的工作權的情形。因此，省籍的差異所帶來的不僅是生活條件待遇的不同外，連帶的工作權也被壟斷，經筆者田野調查時發現，在中興新村工作的父母是省府員工，就會百般地想辦法鑽營，把子女弄進省府各廳處擔任工友、約聘人員，其工作機會，當然還得靠社會關係特別安排的。這也是中興新村的特殊景象。

在升遷的考核上，也因為「省籍」之因素而有所差別。在田野訪談資料蒐集上，也有是「本省籍」而無法升遷。如同省主席的更替，自謝東閔擔任省主席以後，才漸漸改善。

直至民國七十二年（1983）後法令修改申請居住者，應於離職或退休時歸

還，才限期使用。

事務管理規則自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訂頒以來，其中「玖、宿舍管理」第一條至第四十八條，直至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始作大幅度之修正，成為事務管理規則第九篇宿舍管理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其中第二百四十九條界定了宿舍種類、借用資格及借用期間。由於時空變遷及實務檢討，行政院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予以修正，其修正的重點。

雖然事務管理規則是國家行政機關管理一般庶務性的工作的準則，但自四十六年的訂頒是因應當時局勢的需求，安撫來臺的大陸人員，解決部分的生活需求，使用眷舍、生活機能優於一般社區。因法令的因素，而造成生活機能的差異，這是否為黨政一體所形成的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隨著台灣經濟社會的變遷，國家政策的改革下，而在法令規定的修改讓眷舍的無限期使用改為有限期使用，「公有」資源的獨斷綻放出來；把居住權的釋放，這是否也意味著中興新村內部封閉的開放，促使政經資源流動。

族群關係來自於人群互動情形，且居住環境的便利性，也影響著人群互動的關係，即是指社會關係，形成社會資源的分配，以台灣現況即有原住民族群、客家族群……，在族群關係中的資源分配，是族群「團體」之區域，即「疆界」的形成，也是族群間的衝突之來源。居住在中興新村的族群，其身分背景特殊，除了「省籍情結」之外，中興新村係我國最早期的新市鎮建設，其規劃理念乃是依英國「田園都市」之構想精神，採低密度的社區發展，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人性化尺度的空間規劃，重視綠化，使處處綠意盎然，實現鄉村都市化及都市鄉村化理念，使都市四大機能 居住、工作、休憩以及交通予以結合，並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的環境。然而，自民國四十四年省政府疏遷至此已是四十五年，村內的辦公廳、眷舍、公共設施及設備多已老舊且不敷使用，隨著時代的進步與變遷，居住於此的人們被大環境侷限了，當國家政策決定行政組織重組的精省政策，國民黨執政的威權體制的歷史脈絡下，其族群疆界的形成與政經資源的再分配，成為被動於政權更替下的附庸。

八〇年代台灣新興的民間訴求，都在進行對既有資源分配體制的改造和重組。一是發生在經濟領域裡的求變呼籲，即經濟結構的國際化和自由化；另一是發生在社會領域裡的求變呼籲，這便是發自不同社會弱勢群體(階級)對改變「國家與民間社會」關係的訴求，而表現在方興未艾的各種社會運動上面。蕭新煌認為結構的改變，一方面固然是台灣的後發展中「富裕化」和「多元化」的後果，另一方面卻也是社會力針對富裕化和多元化造成種種「偏差」資源分配體制的反動和匡正，鑑諸近十年的經驗尤為凸顯這種性格。(蕭新煌，1989：11)因此，

在這發展前提下，中興新村必須面臨的是社會自主性與資源分配法則的重組。

第四章 社會網絡分析

中興新村內居民的社會關係，除透過政治經濟資源的獨佔共享外。在中興新村的社會網絡中，其特殊之處，卻與一般社區不同外，成員身份背景與身份認同也有很大的差異，其差異來自於「大陸來臺」人士居多所聚集的村落，又為國家高級公務員的社區，也與一般的眷村不同。不同之處除了居住環境寬敞之外，公共設施的齊全與生活物資資源的補充，均來自台灣省政府的提供。因此，所形成社會網絡特色，以下就社會關係的建構、人脈連結的利益關係兩面向分析，及在中興新村形成的公私領域交錯的特殊景象，如何以為被“效率”革命的官僚體系化留下烙印。

第一節 社會關係建構的共同體

A1 小姐³⁰，原居住於草屯，夫妻均為省府員工，早期 民國六十幾年時先生的工作階級可獲得眷舍的居住權。由於早期台灣普遍的貧瘠，居住眷舍可減輕生活經濟開支。育有三子女，均鼓勵外出謀生，係因中興新村資源貧瘠，希望年輕人應該在外地闖天下。眷舍雖小，早期很擁擠，現在小孩長大外出工作與居住，兩老夫妻的居住空間，才顯得足夠。

韋伯在《經濟與社會》一書中有對社會關係的描述有關群體生活的運作，強調社會“關係”是在群體生活運作中，指涉一種根據行為意向的內容相互調節，也就是以群體作為取向。不管這種機會建立在什麼之上³¹，社會關係是涵括在其（意向）方式來標明的社會行為。（韋伯，1998：57）因此，群體發生的行為，是以若干人的舉止作為取向。相對於「中興新村」的群體生活世界，也正如韋伯所言，象徵社會關係的共同體運作，以若干人的舉止作為集體行為的綜合體。

³⁰ A1 小姐年齡約為五十歲，服務於某部中部辦公室的人事科員。

³¹ 這裡引用的韋伯的《經濟與社會》一書中對社會關係的描述，因研究的社群是一定存在著所謂「人」的關係，也因此在此集體行為中，必然產生所謂的社會“關係”。適此，作為本章的開頭，主要試著如何說明以「中興新村」為例的社群內的「社會關係」的運作，這些內部成員的社會行為產生的表徵，需要有更滲入的探討，在人類行為中產生的符號分析。如同韋伯說明，行為，尤其是社會行為，而且特別是一種社會關係，可能以參加者的一種合法制度存在的觀念為取向。這種事情真正發生的機會應該稱之為有關制度的適用。（韋伯，1998：57）所以，探討中興新村，也是探討了一個有關的制度，如官僚制度的適用。

本章核心以中興新村做為社會關係來討論，首先，我們很自然地將她的「身份」³²當做主體而聯想到「官僚體系」³³的概念，意即是我們所理解的韋伯的模式，「官僚關係」，處於官僚體系內的社會關係。但此概念並不是本文探討的目的，而是藉著官僚體系所提供政經資源的分配，產生社會關係的連結。

中興新村是如何建構社會關係？首先是要相當的自足，其次，由一代至另一代生存的連續性，及較大的範圍。因此是由一個社會是一個社會團體設法去滿足自己大部分的需要，保持貫穿各世代間社會互助的體系。³⁴所以，社會關係是如何透過日常生活的各種因素，相互影響，湊在一起可以形成中興新村獨特的社會互動模式。如同中興新村的居民習以為常地用「我們的」省府、「我們的」中興新村的語法，建立起「我群」的社會關係。中興新村最明顯是獨特性，就是它的身份背景為國家公務員。她如同布迪厄(Pierre Bourdieu)在1989年出版的《國家菁英》一書中，特別指出象徵資本運作的範例，即強調象徵性資本的產生與“菁英教育政策”的密切關係。他在揭示法國某些特權階層的家庭子弟就讀的私立學校的學生選拔過程的意義時指出：“特別是，當社會隔離和分離的過程被確認為合法的選擇的時候，這個產生著經由精細選擇而組成的菁英份子集團的分離過程，其自身就產生著一個象徵性資本(engender par sodium capital symbolique)。壟斷，當它被確認的時候，就轉化成顯貴(Le monopole, lorsqu'il est recons, se convert it en noblesse)。這件事更由下述事實所肯定和被加確定，即每精選出來的集團的每個成員，除了參與分享他們所共同佔有和在頭銜(le titer)中集中化的象徵資本之外，還以真正魔術般的邏輯，參與分享該集團的每個成員以個人名義所分得的那份象徵性資本。因此，象徵性資本的特殊的集中化是如此進行的，即每個被聚集的青年，都是富有的，因為他們都獲得象徵資本的整體，不管是現實的象徵資本(全國大統考的命名、業士文憑的的成績及特權家族等)，還是潛在的象徵資本(稀少的職位和出色的業績等)——所有這些象徵資本，不只是由該集團的每個子弟，而且也是由老師學生的總體所奉獻出來的”。(高宣揚，1991：39-40)是以，中興新村是以象徵資本來建構社會關係，維繫社會網絡的互動。

中興新村居民身份即是合法性的高級國家公務員，而形成社會隔離與分離，轉化成顯貴。中興新村的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當被合法性選擇確認為「壟斷」的時候，即是分享國家政經資源，而且也是國家官僚體系所賦予，

³² 這裡所討論的「身份」是廣續前面所討論，也是「身份認同」的同一性。簡言之，「身份認同」的另一面向，即是針對中興新村群體的個人身份角色扮演，也是社會位階的呈現。

³³ 中興新村係為台灣省政府的所在地，除此之外，僅只有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小販，其他並未對外開放。因此，本文索取以中興新村為個案分析，首先需瞭解其社會背景所賦予的位階—官僚組織。

³⁴ Peter J. O'Connell 著，彭懷真等譯(1991)，《社會學辭典》，台北：五南出版，P821。

那個X先生的父親是某所的所長，當他當兵退伍後，他父親就把它安排到苗栗縣的單位做雇員³⁵，他之所以能到省府一處也是他爸爸的關係，透過他爸爸的朋友在二處當處長，才有機會到省府來上班。

而他在省府工作也很輕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除了例假日之外，他天天都可以出差，只要到辦公室一下，就可以離開了。大概因為他爸爸的關係，所以才可以這樣的特權。

就像有些廳處長到省府來上班，也會帶自己人，所以有些高的職務是輪不到我們的，這樣的空降部隊對我們根本就是就不用想要升遷了。

其實省府員工除了雇員之外，還有很多聘用人員、工友，都是要靠關係才能進來省府工作的耶！不然的話，就是要省議員關說了。

像剛剛講的這位先生，還會挑工作，粗重的不做，不是職員的也不做，唉，在省府工作真的要靠關係、有背景，才能讓自己工作輕鬆些。不然，所有工作加在身上做也做不完，還會累死耶！（#109）

中興新村的人脈資源如同以布迪厄的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在中興新村內，親屬與工作關係的重疊相當多，這種呈現了特殊社會關係的建構，需要刻意地建立。正如韋伯對共同體內部社會關係運作的看法，他認為，在共同體內部的運作，就是在建立一些關係（社會靠山），這種的社會關係對他有利，所以在那個團體裡，他所關心的利益是這團體所賦予成所帶來的那種經濟上有用的“合法性”和“靠山”，所以對韋伯來說，這是很尋常的。此時，這些動機本身似乎包含著一種對參加共同體的強有力之刺激，因此似乎促進共同體的傳播，而參加者對壟斷那些實惠的興趣，對於想通過把參加者自己侷限在一個盡可能小的和排他性的圈子，來提高它的經濟利用價值的興趣，除了直接的利用價值外，成員資格所賦予的社會威望也就愈高。（韋伯，1998：386）

因此，在社會關係連結的官僚體系，以社會階級所形成的長官之文化風氣，主要來自於權力分配資源的引子，無論任何事物都以此為指標，即背後隱藏的是“特權者”的社會資本，異言之，長官不重視的事，下層是不會有動作的，既使例行的工作，都可以簡略，甚至省略了不必工作³⁶。各種的活動，在於主管的趣味如何引導國家機器的運作，也就是職務職責的模糊、不明確，常隨個人的判定，作為業務推展的依據。在一般的庶務性業務，若無人問津，也無須有工作效率。如一般管理文書檔案是不被重視的，都是機關內部不被重視的人才被分配此工作任務，這就是在“特權者”的運作下，呈現的不平等、不公開的社會關係。

³⁵ 雇員不必通過國家考試，就可以成為國家的正式公務員。

³⁶ 通常執行專業的業務，是機關所重視的，當不受重視的人員，不能遣離，只好安排叫庶務性工作，這類人員也不受重視，因此所負責的業務，也不是機關所重要的事物，如財產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等，是非常瑣碎、繁雜的工作，一般都不太重視，工作態度也就會被忽略，私底下都不工作，也無人問津。然而，累積的文書檔案也要分門別類存放，這個工作就會等到暑假，讓工讀生來做。工讀生的來源就是省府職員的子女。

在台灣省政府的官僚體系裡，從部屬間互動的社會關係，也需承襲這種方式，才能穩固工作位置。甚至「長官」也會開口明說，過年過節到了，你該送我禮物了吧！也就是需要學會做人，超越了工作的能力。在這樣的對話中，只是宰制階級的控制與資源的分配之權力再現。甚至工作權力的宰制。這種情形以約聘僱人員、工友最多，一方面僱用的行政裁量權可以自行決定聘僱與否，另一方面，無須通過國家考試。是以，高階人員剝削了低階人員的工作權力與生活資源，並以宰制的方式控管資源的分配。被訪談者的姊姊是約聘人員，當她回憶姊姊因尚未取得合法公務員資格，逢年過節非得「走後路」才能保住飯碗，同理，送禮與受禮者皆互惠。

在當約聘人員時，每年過節時都要到她的主管家送禮。有一年故意不去送禮，隔年，她的主管就會提醒她過年時，你好久沒有到我家坐坐！我陪她送禮去她的主任的家。結果，她的主任都不敢出來應門，都是由他的太太出來接受禮物。連出來應客都沒膽子。（#15）

在這訪談中，主管雖然以職務的控管權力要求下屬送禮，但卻也會隱諱地怕人知道。私下索取的資源，卻也不敢公開的索取，這裡所強調私下的索賄，即對弱勢者的一種宰制。從這裡可以看出，這是上下其手的，也即這位主管也是累積被索賄的資源，才有今天法律所賦予的主管職權，因此這主管職權也會依此而將被索賄的經驗再索賄回來，求得自己私利的累積。因此，宰制階級或上層階級，所擁有的資本之重要性為該階級之特色。宰制階級時常能同時累積不同種且相當多的資本。特別是合法化他們這些特點的觀點，而善於經營區別以突出自己的身份，並且將其對社會的觀點強加於所有人身上。這也就是宰制階級決定什麼是合法文化。（彭尼維茲，2002:76）以高級官員的位置宰制了政經資源的分配，並且合法化本身的所有行為。

依此，上對下的主動「要求」送禮之外，也有下對上的「送禮」的無限索求，如過年過節到主管家裡送禮，希以主管對於工作就不能要求太多，私下建立良好「關係」，異言之，即是對主管「賄賂」，建立兩者間的人際關係，也就是如韋伯所說的建立一些關係，簡單地說，就是建立“靠山”，這些靠山是可以保護他自己在這團體獲利最多，間而累積個人的社會資本，社會的聲望。

按照韋伯的模式：一種社會關係（不管是共同體化或社會化）對外都應該稱之為“開放的”，如果而且只要參加以其意向內容為取向的、相互的、使社會關係持續的社會行為，根據其適用制度，不會為任何在實際上能夠並樂於阻擋的人所禁止。相反則是對外“封閉的”，只要其意向內容或適用的制度排除或限制

參加或者與某些條件聯繫起來，在這種程度上就是“封閉的”。（韋伯，1998：72）

中興新村實踐韋伯之權威的類型，無論是理性，或者非理性的觀點，更能說明之。對於社會結構的專業型權威和科層制權威，都必須要有更高的技術能力，且能解決複雜問題的選擇性手段，以布勞的觀察，權威的持續有兩個答案，第一，穩定的權威關係是上即與下屬雙方理性計算的結果。第二，穩定的權威是使不平等合法化的非理性信念的結果。前者是一個權威的個體主義模式，而後者則是把權威視為所有人分享的集體理解的結果。（皮德 布勞等，馬戎等譯，2001：74）我們比較有興趣地想要知道的是後者對中興新村所產生的結果。事實上，是合法性將權威與權力區分開來。權力已被韋伯或其他社會科學定義為一個人使他人不得不做某件事情的能力。韋伯也承認，權力的特定方面，包括經濟報酬甚或強制力，可能在權威合法化成為重要作用，然而，權威後可能轉換為個人目標而運作的獨立力量，成為與權力不同的事物。（皮德 布勞等，馬戎等譯，2001：75-76）也就形成了中興新村政經資源的運用之模式。

然而，透過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社會空間是分配或分化原則之基礎上建構而成的，而分化原則又是由作用該社會領域的特性總和所構成的社會施為者及其社群，也是依照其在該空間的相對位置而定義。（Patrice Bonnewitz, 2002:71）社會空間的存在，自然產生資源的控制與分配，是社會網絡的建構與維持。即布迪厄提出的「場域」（field）的概念，相對的，作為中興新村的社會空間之分配或分化原則之基礎上，「已結構化的結構」的相互關係中，「選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就是能夠在中興新村內部刻意的給安置有利的地位³⁷，是出於某種職位和眷舍的居住品質的選擇跟某種社會階層結合的文化模式，以及適應支配省府之規範、規則、價值這類社會條件的先有傾向。正是韋伯的選擇性親近之最佳寫照。中興新村的資源與社會網絡是左右空間之運作，一方面是社會位階可以凸顯社會位置之間的關係與面向，另一方面是外省族群強調「中華民族文化」的省籍優越在台灣的社會網絡中的再現之意味，顯耀為外省族群的「我族優越」。

其次，中興新村的科層制運作是如何透過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來運作？如言所述，中興新村以「特權者」姿態展現，並游刃於生活世界中，在國家賦予社會位階轉換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之特殊權力運作轉換過程，如同布迪厄的社會資

³⁷ 在中興新村只有高階的公務員擁有支配的權力，或者管理資源的承辦人有主導權力。通常比較會碰到的是第一線的承辦人，也就是要拉攏承辦人，才能獲有更好的資源，這種情形如人事管理員、財務管理員等等，雖有明文規定，但依著承辦人的喜好，而有所選擇。換句話說，如果省府的業務承辦人不再接受教育訓練、自我進修，工作能力自我提升，或者業務的更替的訓練，當一成不變的工作佔據了整個生活模式，個人的習癖就會影響工作，做為價值取向，才會造成公共資源被私人所佔有的現象。一切的資源就不再成為公眾的了。

本的理論架構。在此。我們透過布迪厄的觀點進一步瞭解，中興新村是如何連結「特權者」與「社會資本」的交換關係。社會資本是指個人或團體所擁有的社會關係的總體；社會資本的獲取與累積，需要靠關係的建立和維持及從事社交聯誼工作，像相互的邀請、維持共同的嗜好等。(Patrice Bonnewitz, 2002: 73) 因此，社會資本是一種無形的社會資源，經由社會制度或互信、互動關係中所凝聚的資本。它可能存在社會關係網絡(network)中，透過認識某些關鍵人物或具備某些影響來獲得具體的資源(resources)或協助。³⁸事實上，在社會網絡運作下，「社會關係」是被利用於建構社會空間，也就成為人際之間的「媒介」、「中界」，這裡所闡述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是有價值取向的，可以作為交換的工具，進而累積了個人「社會資源」或是「財富」。

中興新村的官僚體系製造的社會資本即由此複製而運作。台灣省政府是國家賦予的“官僚體系”，此“社會制度”下產生的“社會關係”，透過這些過程運作，社會資本自然產生，如同布勞所說的社會資本為個人或團體所擁有的社會關係的總體。正與韋伯之“社會關係”連結的共同體的，有著相同的意涵。按照韋伯的模式：一種社會關係（不管是共同體化或社會化）對外都應該稱之為“開放的”，如果而且只要參加以其意向內容為取向的、相互的、使社會關係持續的社會行為，根據其適用制度，不會為任何在實際上能夠並樂於阻擋的人所禁止。相反則是對外“封閉的”，只要其意向內容或適用的制度排除或限制參加或者與某些條件聯繫起來，在這種程度上就是“封閉的”。(韋伯, 1998: 72)

當我們以社會關係來觀察中興新村共同體時，從共同體形式的實質作為分析，即是在共同體的政經經濟同各種文化內容的關係，也是著重在於它的“社會”的關係，而從布迪厄、傅科、哈伯馬斯以及韋伯等的論述，作為中興新村的共同體化和社會化而言，呈現的是一個社會的「群體」，在這個群體的社會化部分，社會關係的存在也係存著個人生活的實踐，並不是理論可能解決的問題，因此，當我們在面對中興新村的存時，是它本身的再現，還是被依附著，也並不僅是對它這樣提出問題，相對地它本身也就是對它作了回答。在哈伯馬斯的論述就已經提供了這樣的思維，要證明是正當性的，必須是社會的理性抉擇下，提供各種可能選擇的方案上，也不能超過已經適應了的、共有的交往生活方式之外的範圍。事實上，是兩者並置的存在，這也使得中興新村形成社會關係所建構的共同體，如同哈伯馬斯所提到的必須是社會的理性抉擇。

³⁸ 陳建甫, (2002), 社會資本的創造與融資--民間社福組織所面臨的危機與轉機, <http://www.ed.tku.edu.tw/develop/futureCh/teachers/faculty5/901101-1.doc>

第二節 人脈連結的利益關係

來自於社會關係的社會資本、象徵資本或者「特權者」的論述裏，社會關係與人脈連結是同一指標，只不過是人脈連結的意義與範圍，必須是先從人與人之間社會連結所延展的利益關係。以中興新村政經資源的分配來觀察，其是由掌控內部社會網絡之連結，貫穿社會關係作成了「社會資本³⁹」，其變動、轉換與交換的過程中，以圈限範圍內展現各種不同的社會活動，連帶著影響著政府官僚體系的現代化過程，使得中興新村特殊歷史背景與「國家賦予」所產生的特殊性。同時，顯現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相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而言，由市場的交換決定了價格，這價格（值）由社會關係網絡競爭而來的，並非一層不變，也並非由國家所控制的價格（值）。所以此概念，資源的分配在於社會空間的權力與影響力流出或交流的場所。在中興新村內部的社會網絡之社會關係運作，是掌控政經資源之分配權，也同時掌控了國家機器的運作，坦而言之，是「人」掌控國家機器的運作，在須朝向公領域的公開、公平、公正，合乎大眾文化的要求，也必須通過公共輿論的檢驗，但卻是依著個人社會關係的建立，透露著她仍停留在傳統社會的人際關係，以「人」為主體的台灣省政府的主導台灣省的人民權力核心。中興新村是表露著「人」之權力的展現，人之間「關係」的建立之脈絡。然而以日常生活的婚、喪、喜慶活動為例，最能展現政經資源分配在社會空間場域運作的說明。匯集台灣社會的社會連結，更讓中興新村在有限性、主權性及集體性成為範例，顯現政經資源支配展現權力宰制的寫照。

除此之外，中興新村內部公務員的社會網絡運作模式，均作為加強在其他人身上來維持其宰制位置，依附於官僚之威信的象徵資本，透過宰制者的某些特質來維持其位置，她本為官僚體系的階級制度，其上下的連結關係都需要透過某種策略來維持其位置，或者進入省府的管道。這某種策略是需要靠著私人的社會資本的累積以達成目的，即是人際關係的累積與人脈連結的延展，例如在飯局中談公事，聯絡感情，目的是他日提拔升官：

到中興新村就必須與省府的長官吃飯，以交誼聯絡感情為主，這樣一來「朝中有人，好辦事」，也為爾後來省府辦事，也多個人情好溝通。所以到省府洽公的人，就會想到中午聚餐。（# 518）

相對地，除了「家族」的親屬關係之外，交誼聯絡感情，累積個人在

³⁹ 社會資本一詞，來自布迪厄的觀點，他認為形成人際關係間網絡，主要來自於社會交換，在交換的「目的物」，以經濟學的「金錢」做為人們價值判準，則以生存、社會贊同、權力、地位等為目的物，這些價值可以在任何合理的交換情境中，以商品模式出現，達成交換的目的。（高宣揚，1991：39-40）

團體的社會資本，厚實個人在團體的人脈關係，是企圖日後不僅是在工作的份量減輕之外，升官、考績都能列為優等。這顯示了工作分配特殊機能。運用疏通與長官的人脈關係，如分派輕鬆之工作，或上班時間兼做些私人的事，有趣的是，內部競爭的關係是必須要努力經營於「長官」人際脈絡連結的關係上。尤其在，中興新村的社會網絡是以外省籍人士居多的背景下，內部形成各個群體，社會網絡的橫向聯繫，個人或團體在社會資本的累積，是建立「我群」的界限。因此，省府員工很在意「人脈關係」的建立，如：

我從省府調到所屬機關，出差到省府洽公時，會找舊有長官吃飯。若有像遷新居、婚喪喜慶，我一定會到，不然會不好意思。既使現在已調到縣市政府工作，若有被通知到婚喪喜慶，都會到場祝賀。（# 612）

在日常生活中，吃飯之活動即是在建立「人脈」的連結，而婚喪喜慶是一種凸顯社會位階的一種管道，也是一種「遺產繼承」的資產。無論是請客者，或者被請者，都是展現社會關係的一個指標，因此，在省府裡的人際關係也依存著這樣普遍存在之社會互動的網絡關係，然而錯綜複雜、不斷變化的環境，主要是在國家賦予「公務員」的身份，也就是「官場文化」⁴⁰的複雜性，雖然本文並不是在探討「中國官場文化」，但在中興新村卻免不了以「中國官場」的社會階級作為「交換」之目的物，在這種特殊複雜的歷史背景與文化宰制在其中運作，並未能以國民黨執政而可以去除省府在社會變遷中，社會網絡所產生的社會連結，蛻變為現代化的國家機器。所以，隨著省府的省主席⁴¹（後來改為省長，但又在精省政策之後，改為省主席）各廳處長的人事異動，跟著也就是省府員工的人事異動，在升遷的過程中，就夾雜著「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以及權力分配的環境的不斷變化，也形成特有的「生活世界」，而在國家機器運作的公領域中，賦予「象徵資本」的運作下凸顯了社會位階的轉換之差異，顯示了「高官」握有較優的資源分配。也就是透過國家賦予的「權力位置」，尤其在權力掌控的消長，支配了政經資源的宰制。

在權力消長運作中，也訪查到一位被資遣個案，其內容是：

在中興新村能夠升官就必須得花錢、花時間，就能夠獲得升官的機會。某處一位技正被資遣，他原本是技士，與他的科長關係良好。科長後來升主任秘書、副處長後，就提拔他升技正。

⁴⁰ 由於中興新村的省府官僚體系的階級制度，烙印在中興新村的日常生活，明顯地社會階級之分出現在日常生活中，因此，婚喪喜慶都帶有社會階級的社會連結關係，一方面從上而下的連結，可以擴展權力的範圍；另一方面，從下而上，累積個人的社會資本而影響了個人的象徵資本，以提升社會位階的目的。如此一來，「長官」會照顧下屬所有的生活上必須的資源。

⁴¹ 台灣省政府權力最高者。掌控省府的運作，包括了中興新村。

他可以升任技正的原因來自於，
他在技士時，常請長官吃飯、陪著打牌，花了不少的力氣。
所以有機會升官，並非靠著自己的實力。
所以，你不要以為升官需要靠著工作能力。
但是，後來他迷上了賭博性電玩，原本就已仗勢著與長官關係良好，上班
就已經很浮濫，直到迷上了電玩，就索性不來上班。
還是他的長官、同事幫忙，把所有的假都用完，直到沒有假可以請之後，
才請他家裡的人出面，提出資遣申請，最起碼的還有資遣費可以領。
否則，曠職免職後，就一毛錢都領不到了。

這就是人脈連結所產生的利益關係。柯雲路在《人類時間——透視人類文化現象》一書中認為，「如果以假設作為中國封建社會得以存在的“一般的”利益需要為例，那麼，在一定意義上的三綱五常的道德體系。也就是倫理中滲透著利益。一定的倫理，為著一定的集體的利益，對不同人有著不同的地位的規定與制約。簡言之，任何社會關係都在一定程度上是利益的關係。利益總是處於一種結構。社會的結構，一定意義上就是利益的結構。」(柯雲路，1999：81)因此，人脈的連結是透過關係之「利益」而建立。累積「社會資本」的資源運用，以來到省政府接洽公務或工作者而言，建立良好及維持「關係」(人脈)是必要的，以加入「我群」的集體性，以利於省府的公務執行私有化。她等同於「利益」的延伸。

你在省府建設廳裡有沒有認識的人，跟我租屋房客房租付不起，看能不能透過關係，查到在建設廳所登記的營利事業之資料，
。到省府洽公，最好有認識的人，這樣一來，比較容易問得到資料。(# 374)

這裡所指的「關係」(人脈)，即是人際關係之情感交流，有句台灣俚語：「有熟人好辦事」，人與人之間的社交聯誼累積的資源，既是在社會網絡裡佔有優勢。一方面，縮短人之間陌生的摸索時間，快捷地將問題解決了；另一方面，建立人情資源，顯示「夠意思」、「看得起」，雙方的關係又多一重，人脈資源增加。換句話說，在台灣社會中仍尊重「公務員」的身份地位，使其威望成為象徵資本，而成為宰制階級之意味。即是在「利益」的結構上。

然而，在現代社會裡，所謂的身份階級已不明確了，並且社會網絡的互動關係也漸漸打破“階級”所造成的不平等，在中興新村卻是在生活態度上卻仍實踐工作職場階級的概念。而且在這種言必長官的拉攏關係之方式，表面上是屈從、依附，實際上，確是在建立個人的「關係」(人脈)，爾後有任何問題，如升官機會、工作的分派、年終考績等，都不得忘記曾給過「長官」好處，成為政經資源的交換，換句話說，就是得全部接受任

何的要求，甚至是違法的部分，不得微言。也就是，對於「長官」權威下，也不願違反這些無理的要求，對於涉及違法時，雖產生了莫名「想像的恐懼」，但只能默默陳受，不能伸張。或者以「長官」的上對下的命令而言，

上面（上級長官）交代的事，一定得服從與完成任務，可是在當法令無法達成的任務，你的日子就不好過了！尤其在選舉時，經常利用職務之便，彙整公務資源，支援選舉，像是宣導品、或者幫忙發宣傳單之類等等。這都讓承辦人驚心膽戰，但又不能拒絕，只好在法令邊緣上，戰戰兢兢地服從。

所以，在平常有時候上面也會因某人的關係⁴²，強迫要求做一些法律規定不能做的，那才可怕！（#345）

無論是在公務上，或是個人日常生活上，這樣人脈資源使用，即是「變相」的索賄形成了團體內重要資源之一。因此，對於省府員工或者中興新村的居民，都會揭進所能建立“人脈”的社會連結，進而可以善用“人脈資源”。質言之，人脈資源所換取的利益關係，是中興新村人們的社會連結，也是形成族群的優越感的另一面向，如同日常生活中的禮儀客套方式。

就以王培鴻對中興新村聚落空間的研究，即從田野訪查可知，新進人員在中興新村申請眷舍的不義，其所呈現的陋規：

新進人員需排隊等後數（十）寒暑始能分配住進到眷屬宿舍，但仍須花一筆遷移成讓費與原住屋者，據田野訪談稱「原先住屋者為彌補所付出之粉刷、維修及裝潢等花費，以不成文陋規之方式向新進人員搜刮遷移承讓費，費用由因台幣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或原住屋者可向公管處要取約莫新台幣八萬元之退還眷屬宿舍之補償費」（田野訪談，1990:3月5日）此外，自己本身仍須自己雇工或委託室內設計重新做設計、粉刷、維修及裝潢等花費，總共之花費恐不值得其在離職或退休短短時日內所能回報得了的，如此演變將仍一直延續此不成文之「陋規」造成省府新進人員一直徘徊於中興新村社區外邊緣少數「寄居者」，或成為此惡性循環之參與者。（王培鴻，1980：63）

像眷舍的這種「陋規」⁴³，已變成了不明確的非正式官僚運作，如同上述所謂的「利益共生體」。也就如同累積個人「社會資本」的重要性了。且在滿足個人所

⁴² 「某人的關係」，如果是民意代表，如省議員、立法委員，比較常見的是人事的推薦案；但對於公務員執行公務最為難的是，廠商的利益關係，如採購案，箇中的運作，都得依長官的要求達成，就會形成內心的莫名恐懼，所以這「某人的關係」係指長官的「特殊朋友」。

⁴³ 這裡所指「陋規」，意指眷舍分配是在私領域運作，但卻歸為公領域運作的不公。

需求而將其合理化，筆者田野訪問的省府員工時，已是普遍存在了。簡言之，台灣社會網絡的運作，隱藏著具有感受不到和感受到的資本，但我們也必須承認，這些也必須透過社會控制的要求，然而，這些社會控制又是什麼？是政權更替的執政者？還是在底層運作握有“權力核心”的顛覆？相對於中興新村的眷舍是稀少性、有限的資源，確是操控在少數人手中⁴⁴，相對地，國家的資源，沒有開放且沒有透過市場機制的流通，就容易形成壟斷現象。

在中興新村而言，人脈連結可做成「繼承」的移轉之社會資本，其眷舍的居住權亦是如此。眷舍居住權在法規上又明文規定使用者的限制。而使用者違規或違法時，眷舍管理者（省府員工）卻並未依照法規的規定辦理，主要原因仍舊在於「人脈連結」的壓力上，既使知道違規使用眷舍，基於本是同事關係的人情上，只有縱容「違規者」的特權。既使是如此，眷舍管理者仍損害了他個人的人際關係（人脈）。因此，眷舍的居住權是省府員工基本的權力（利），然而以居住中興新村的居民，眷舍的使用以七十二年核住者，均可以與配偶住到老死的優惠使用，致使眷舍資源的使用流動緩慢，除了解決老人的居家生活之外，居住權也可以「繼承」，子女長大後再回中興新村者，並獲有工作權的，且留置中興新村生活，是非常普遍，可以看到省府員工的牽朋引戚的情形（詳見第三章），定居中興新村，也是中興新村群體之社會流動的緩慢原因之一。質言之，居住權更替的遲緩，影響著省府員工的調動，就目前的居住人口別為例，幾乎成了「老人村」，就像這位受訪者可以久居在中興新村：

住中興新村已二十年了，在國中時跟著父親調職而到中興新村居住，早十年因年紀小，念國中、高中均在中興新村完成，大學則是到鄰近台中完成學業，畢業後通過普考考試及格進入省府工作，生活單純，生活娛樂僅是在中興新村的省政府圖書館、公教福利中心以及傳統市場，平時則是遛狗、散步。若需要衣服、化妝品之類等生活用品，村內傳統市場未能滿足，才會到鄰近的草屯或台中購物，生活需求非常簡單，且滿足現況，熟悉並喜歡中興新村的居住環境。（# 519）

對被訪者的生活形態而言，眷舍的使用已然成為了另一種變相的繼承，形成省府所分配的國家資源支配的另一種壟斷性使用。在中興新村的眷舍為國有財產，私人不能所佔有，筆者訪談中卻發現親屬關係是以超越的國家機器的運作，卻以親屬關係的特殊權力可以被容許承襲了上一代所遺留的資源享用，而不被約束範圍之內。以這位被訪者因年幼跟隨著父母

⁴⁴ 眷舍的所有權為國家所有，擁有宿舍使用權需透過申請程序獲准之後，才能使用眷舍。由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前申請使用者，不因退職或離職，必須繳還，所以可供申請使用的眷舍的數量就越來越少，都停留在早先申請者手裡，也就是僅有的現居住人居住到現在。

親可以使用眷舍居住在中興新村為例，長大成人後，透過「關係」成為省府員工或國家考試取得公務員資格後，藉著父親的已申請眷舍，進而接手眷舍的使用權。實際上就與繼承方式相似，善用國家照顧公務員的美意，由上一代的「佔據」可以「轉換」成了變相繼承的使用方式。比其他沒有背景或人脈資源之省府員工容易取得眷舍使用權。社會流動的緩慢來自於很深的親屬關係的運作，如同引進親朋好友進入省府工作的情形是一樣，資源的分配、工作機會的獲得親屬關係佔了很重要的人脈運作連結。

另外，中興新村眷舍資源的使用不僅以「特殊」承襲關係，還有高級官員離開的省府工作仍能佔有眷舍的使用，只因為民國七十二年以前獲准使用眷舍者，成了變相擁有「資產」的方式，卻長久佔用了國家資源——眷舍申請使用。

訪問者：聽說你在中興新村還有眷舍居住權？

被訪者⁴⁵：我的眷舍是七十二年前申請的，目前我沒有住在中興新村，我在台中上班，就近居住台中，目前房子內，我都放雜物，我偶爾還是會回去看一看！

訪問者：你會在那裡過夜嗎？

被訪者：不會，因為那裡都是放雜物，也不好睡覺！

訪問者：你怎麼不會將眷舍交回？

被訪者：當我退休時，我還可以回去中興新村住呀！

由此可知，個人在中興新村所累積的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可轉變為有形的資本，形成公有權的私有化，中興新村的變動也就因為變相的轉變私有化，但卻又不能自由交易市場化，使得社會流動變得緩慢。定居在中興新村者，係為前省府的員工及配偶，進而被認為中興新村成為養老、退休的好地方。這也凸顯了在省府資源分配，流動率較低。能夠作為這種的社會流動來自於中興新村的「身份」⁴⁶。

⁴⁵ 被訪者目前工作於國營事業機構的高階官員，調動離開省府以有十幾年了，但仍有着舍的使用權。

⁴⁶ 只有在被稱做「身份」(identity)時，在我們理念的背後都有一個和諧性、條理性和一致性的模糊的鏡像：所有的那些東西在我們體驗之流中看起來——讓我們永久絕望地——都是嚴重地非常缺乏。對身份的追尋，是一場抑制和減緩流動、將流體加以固化、賦予無形的東西以有形的持續性的鬥爭。身份只有在從外部被掃上一眼時，才像是定型的和固定的。無論身份可能的固定性是什麼，當從一個人自己的歷史體驗內部來凝視時，它就顯得脆弱亦碎，並連續地被剪應力（它把自己的流動性暴露出來）和逆流（它威脅要將它們可能獲得的任何形狀撕成碎片並將它捲走）撕開。這些體驗的、尚存的身份，只有用“想像的，也許是白日作夢的黏合劑”才能固定在一起。（奇格蒙特 鮑曼，歐陽景根譯，2002：126-128）所引用的「身份」，也才能明確地說明中興新村內部的現象。

至於以眷舍的使用情形，為何會讓這些「陋習」積習已久？主要來自於“人脈連結”造成的「利益關係」，較為明確應該是「利益共生體」。即使是「違法」，為了不得罪人，都不敢說，也不敢糾正。使得職務已遷調離開省府工作地，卻因眷舍資源轉換為個人私有財產，就佔有居住權不願放棄，已成為普遍現象。

當獲有中興新村的工作機會與住宿，就等於生活不虞匱乏了，定居在中興新村即是「省府官員」的資源壟斷，並築起「族群疆界」。這種透過國家所賦予的工作機會與良好的居住環境，透露著以形成了固定的人群的社區，在人口的流動越趨緩慢，因而形成人口老化，形成了「老人村」。

資源分配的壟斷與封閉性也顯現在省府優惠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品質上，但並非是強而有力且有形之族群疆界。像是為了解決中興新村居民的文康休閒活動，係由台灣省政府主導，除了定期的文康休閒活動之外，另不定期配合政策宣導的需要，舉行大型活動，並讓當地居民⁴⁷參加，一方面，增加活動的熱絡，也增加居民的社會活動機會。另一方面，使得居住中興新村在生活世界更加優惠。

省府每年舉辦運動會，都會邀集居住里民代表參加，另各廳處舉辦的登山活動、遊園會等等各項活動，都不會少了里民的參與。省府照顧退休員工也是如此，尤其是過年的年終慶祝活動以及年初團拜活動，都免不了退休員工，這些都省府員工的福利措施。（# 521）

相對於，在一般里民的關係，多半是以縣市政府為主，經費的支援少之又少，除了現有制度的分配，地方上的公益團體很少會有關心里民的生活情形。然而，在中興新村則是除了縣市政府制度分配資源之外，另外還會向省府各廳處募捐。是透過中興新村社會網絡的人脈連結募集各項活動的經費。

里民大會為了連結居民的社會網絡，舉辦外出郊遊、聚餐、摸獎、電腦訓練課程等等活動，其經費來源除了參加者部分負擔外，另有里長會向省府各廳處募款，使活動經費更豐富。（# 523）

除了贊助的募款外，摸彩的獎品也是由各廳處募集而來。或者這些活動由公部門主辦，將參加者擴及到退休員工眷屬等均可參加，如此一來，即可造福省府員工，更可以敦親睦鄰。

⁴⁷ 當地居民其實包括了退休人員及非省府員工。中興新村的邊緣地帶仍有少數民宅，因此都可以參加省府所舉辦的文康活動。

同樣的，省府所設置的公共設備如網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等設備，一般民眾也可享用，並不僅限制省府員工，只不過是省府員公有門票優待之優惠。或者透過個人私人的「交情」，可以免費進入使用。但以地利之便，這些場所多半也都僅有中興新村的居民以及親朋好友使用，可說是中興新村的專屬公共設施。

這些活動的名目及其效益，對象並非是草屯鄰近地區的居民，而是僅有中興新村內部及省府員工，這樣互惠關係明顯地區別了族群的界限，如同公共設施的建置，其建置的起因，當然是特惠於高級官員。

另外還成立的「中興新村長春俱樂部」，旨在照顧自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但必須設籍中興、光復及黎明新村地區之員工同仁⁴⁸。從南投中興長春協會組織章程來看，經費來源除了會員的會費外，五分之四的經費來源系來自於政府的補助。政府補助的細項為，以省府人事處補助款為會員會費的五倍之多，以一人為八百元計算補助；另省府運動會也有補助款補助活動；省府社會處也有敬老金貼。由此可見，設籍在中興新村的退休人員所受到政府的關懷相當豐富。這也就是當中興新村作為社會隔離時，產生政經資源的分配是被壟斷。也因此，壟斷之後，資源的再生產也變得弱勢，資源愈驅貧乏之後，即被淘汰。這也就是族群疆界凸顯了不平等的利益關係，從初生到死亡「人脈」連結的「利益關係」。

第三節 公私領域交錯

早上上班之後，大約九點左右，她都會坐著台汽車到第一公有市場買菜。她兩手提著買著菜，追著台汽車。台汽車的駕駛就故意把車停在前面，讓她追著跑。

每當接近中午前，大約十點半、十一點左右，他就會跑到菜市場買菜，然後回家煮飯。

這種情形都是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買菜、回家煮飯，不論本村的男性或女性公務員。因為，中興新村內附設有公有市場，買菜的人除了公務員的眷屬外，公務員本身也會利用公務空檔時間，外出到這離辦公室近的的「菜市場」買東西。而住

⁴⁸ 南投縣中興長春協會，(2000)，《南投縣中興長春協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南投縣。

在眷舍者，就會買完菜之後，回家做菜吃中飯。通勤者，則是買菜於下班回家時帶回去，就不必在下班時，匆忙地到黃昏市場，或超市買菜。利用上班時間買菜，可以解決了民生物問題。

這顯現了「公」、「私」的時間、空間交錯的畫面。在中興新村普遍的現象是「私」領域交錯於「公」領域。因此，中興新村本質上即是一個複合體，在「住工合一」的結合，就已經是讓正當性、合法性地結合了公私領域交錯。

公、私領域的交錯，使得社區網絡的人際關係，來自日常生活互動，非常注重一般的婚喪喜慶，瞭解到社會網絡的建立，尤其，在台灣社會運作中，婚喪喜慶在日常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即是指社會關係的建立係來自於群體互動，一方面展現「我群」的界線的籠絡人際關係，另一方面建立於政經資源的權力分配。所以藉由婚喪喜慶的活動，一方面可以索求無限；另一方面也展示社會位階的榮耀感。在這種情形下，以哈伯瑪斯的話來說，所發生群體間的互動，可從不同的生活習慣、語言、風俗等發現，成為生活法則的一環，對於處在社會生活世界（social life world）之中興新村的人而言，有其特有的生活世界中之具體展現。當然，用符號建構的生活世界，是能夠通過控制錯綜複雜、不斷變化的環境，來保護自己的界線和繼續存在。（哈伯瑪斯，1994：8）

中興新村所建構的社會網絡而顯見社會關係、人脈的連結，顯現地就是公私領域交錯的情形，已將嚴重地公領域模糊了。從工作場所，直到眷舍申請、使用，居家生活無所不用其「社會關係」，在相互影響下，就像傅柯以“全景監獄”（Panopticon）來比喻現代權力，相對中興新村的處境。因為，他們每天的作息都一致，被固定在一個地方，就好像他們被監視著，在所有的時間裡，他們只有呆在自己的辦公室或者家裡，因為他們在中興新村內自由走動，就好像彼此監視著。空間的征服和控制，以及使它的居民固定在實施了監控的地方。後全景監獄（Post-Panoptical）權力關係重要的地方，是在於掌握了權力關係中更為被動一些的一方之命運的人，能夠在任何時刻都能完全不受這一關係模式的影響。（齊格蒙特 鮑曼著、歐陽景根譯，2002，14-16）這也是中興新村歷經政府遷台、戒嚴、解嚴的歷史過程中，承受於國家的嚴密掌控。

中興新村之社會關係的社會連結，內容從「特權者」關係到社會資本、象徵資本的轉換過程，其社會空間的運作，即已包括了所謂“公領域”與“私領域”，換言之，是指公、私領域交錯的情形，因此，除了在族群疆界上有明顯的區隔之外，所建之處卻很難區分“公領域”、“私領域”。尤其，台灣省政府所在地是公共領域的空間，就前述所討論的社會現象，對中興新村生存在封閉性社區的生活態度，就使經彰顯在社會空間的支配權上，因此，等同於蔡英文對公共領域的看法，公共領域（或政治生活的共同世界）是由人的行動所開創與塑造，

它是一個動態的，而非靜態或實質性的空間；同時，它也不是政治實踐的「原因」，他毋寧是具體展開於人的實踐活動當中。（蔡英文，1995：270）相對於台灣省政府是一個動態的空間，具體展開在人的實踐活動之中，並執行國家機關賦予的「公權力」，成為各高級官員進駐在此。台灣省政府所在地的中興新村已是屬於“公共領域”性質的動態空間。

中興新村的公共領域，如同布迪厄所說，要累積社會資本才能夠擁有，卻形成省府員工借助所佔據之持續的社會關係且不斷把握的資源或財富累積。作為公共空間是一個公開私人事務的地方，引用鮑曼的觀點，探討「一個公共空間的領域」面向的議題，研究中興新村的方式，仍在於是公私領域交錯的情形。除了解決村內個人生活問題，也將透過個人在私人的社會關係上如何去執行公務，生活於這個場域內所發生的必然要件，就是「存在的事實」。以公務員辦公的公共空間，夾雜著個人運用人際關係作為處理公務的必要性與方便性，且公務員的公共事務卻需要私下透過特殊「關係」才能夠完成任務，這樣的方式即如同私人在「公共領域」裡開闢領地，並沒有讓個體自主性，以自我技能加以處理之實用性保持一致。透過個人雄厚的社會關係所凝結的社會資源或財富，促使個人社會關係在場域中不斷地如“煉金術”般冶煉過程，才能強化他實際上能動員起來的聯絡網絡之幅度，方能動用這個堅厚的社會網絡中的每個成員所堅持的各種資本的組容量如此鍛鍊下來，其威力（權力）之擴張，是不可小視。前揭來自於早期的公務員當取得公務員的資格時，在其產生的社會文化背景下及其能力的支應上，在在仰賴建立或透過額外的人際關係才能夠應付公務及日常瑣碎生活的需求。台灣省政府在本質上是公部門，卻在公部門的內部運作中訓練不凡的「煉金術」。是否法律上並沒有一套工作流程僵硬到可以讓人機械式的處理事務，所以特別重視運用個人在社會網絡的人際關係中，簡言之，中興新村在社會網絡運作上的特色，是需要透過個人「社會資本」的人際關係與人際脈絡，不斷地以公、私領域的交錯方式在運作。

中興新村的眷舍，雖為公務員的福利，為解決居住及生活上的問題而集居一起的房舍，等同於日常生活的控制，卻好比共同集體工作及共同集體的居住，生活作息一致，既是同事又是鄰居且相鄰而居，不知不覺當中建構了相互監督的生活模式。自以眷舍的控管為例，眷舍的使用是另一種社會關係控制的政經資源。省府的公務員之生活模式成為一致性，且集中居住在中興新村，此生活模式對公共空間與個人隱私空間的界限模糊不清。如此集體工作與居住的共同體社區，很難有自己的生活空間，中興新村居民在生活步調的一致性，社會活動幾乎成了同一性，以單純的、簡單的生活方式，公、私領域不分的交錯在一起，也就沒有公私的分別。中興新村對於早期大陸遷台來此的公務員而言，惟有利於基本生活的支援，解決公務員的生活問題，採行公私領域相混亂才有利益。

為建立人際關係開展社會網絡，村內居民通常都會利用婚喪喜慶的活動，作為展現群體的界線以籠絡人際關係的連結，並建立政經資源分配。透過婚喪喜慶的活動，以聯絡感情為由，表面風光卻飽己私囊；另一方面也冠蓋雲集刻意地展示社會位階的榮耀感。哈伯瑪斯認為，在這種情形下，所發生群體間的互動，可從不同的生活習慣、語言、風俗等發現，成為生活法則的一環。因此，對於處在社會生活世界（social life world）之中興新村的人而言，有其特有的生活世界中之具體展現。例如某中部辦公室的專門委員，自己的房屋曾遭九二一地震震垮而重建，當新居落成時，即辦桌請客慶賀，其邀請卡郵寄所認識的同事們，既使以調離現職，仍還會收到期請帖。

我們有一位專委（專門委員），他要請客的前一個星期，就在各辦公室到處宣傳，美其意是有誠意地邀請大夥參觀新居，但最大的意圖，還不是要我們送禮，如不是要求送禮，他幹嘛要每個辦公室都花時間去說呢。

而且，我們中辦主任⁴⁹也會去。

他那天請客吃桌，甚至有人遠從離島的澎湖坐飛機來南投吃飯，好不光彩呀！也辦了三十多桌呢！

他這不是名正言順撈了一大筆。

利用公領域享有財富、聲望的職務之便，其影響非限村內人，甚至威權涉及村外，例如澎湖及各縣市政府的公職人員，無遠弗屆。公私領域不分的結果是，政經資源分配與族群疆界形成的是社會流動性的與互惠交換，其正當性值得商榷？

同時，因「公共領域」的構成，必然產生「排擠」現象，即使在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都能將「排擠」效果顯現出來，如同族群疆界的「我群」、「他群」的界分。因此，除了「公域」與「私域」的交措之外，而對一個動態的空間，中興新村的生活世界也不得不接受大眾在此空間遊走，形成公私領域交措的族群疆界的流動與政經資源分配。

第四節 被“效率”革命的官僚體系

中興新村社區網絡的連結，來自於社會關係的建立，其連結的是個人的利

⁴⁹ 中辦主任即是指省政府業務歸為中央，在中興新村設置中部辦公室，負責中部辦公室業務的首長，即稱為中部辦公室主任。

益關係，如眷舍的使用，工作的保障，以及工作權的任用等等，均與個人利益息息相關，且在省府普遍的活動著，卻未發現如何整合利於國家機器的運作。這即是強調中興新村群體生活，是建立在社會行為意向相互調節的社會關係，象徵社會關係的共同體運作，以若干人的舉止作為集體行為的綜合體。

韋伯提出科層制的負面效果，即是對科層制在團體與個體之間產生兩難的課題。如特有信息來源的秘密性、監督性之「公務秘密」、由個人偏好和腐敗行為所主導的「糟糕體系」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恐怖「特權」的結果、是拒絕「個別問題區別對待」的結果，這或許就是中興新村被「效率」革命的官僚體系。

中興新村的命名來自，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四年自日本手中收復、重建政權，接著開始規劃收復的台灣國土，並規劃台灣省政府遷移至草屯，且「命名」為中興新村。當建立中興新村規劃的藍圖，既是以當時歐、美、日本先進國家所規劃的現代化城鎮為基準，除了對舊政權的“牢不可破”的舊傳統汰換更新之外，最重要的是，顯現在新政府的新權力的擴展與穩定，作為邁向現代化國家的尖兵。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後，即汲汲營營地在規劃台灣為現代化的國家，而以台灣省政府為地方權力核心，乃以率先符合先進國家的城鎮規劃為目標，引進了英國新市鎮的規劃，這也就是我們所看到的中興新村規模雖小但具備應有的各種公共設施，符合現代化新市鎮的規模。（詳見第一章）透過韋伯所說工具理性使得傳統瓦解，或者像馬克思所闡述的那樣為經濟這一關鍵角色進入並佔據支配地位。社會生活的“基礎”，為其他所有的生活領域創造了一個典型的時代產物之“超級結構”（superstructure），它的唯一的機能就是為社會的連續和平穩的運行服務。對於舊政權的瓦解導致新政權更加擺脫的是舊政權政治的、倫理的及文化的阻礙。

尤其，在公務運作必須透過個人「社會資本」、「象徵資本」的社會連結，才能完成公務執行。「台灣省政府」在各項公共事務執行上，都「標明」著「我群」之省籍情結、「人脈關係」之連結，這樣方式竟代表著國家機關的地方行政中心，其「效率」又該如何建立呢？其標準的界定由誰決定？這在在凸顯了中興新村的台灣省政府被「效率」遺忘了！因此，工作效率不是「台灣省政府」的重要指標，也不是邁向現代化國家的願景，其內不運作各自成一體系，區隔於中興新村之內外。

當中興新村為國家機器所在地，被賦予國家資源與權力，地理位置卻遠在偏遠南投草屯的郊區，顯然與城市活動隔離，在與中央政府或台灣社會隔離過程被確認為合法的選擇的時候，這個產生經由親近的選擇（詳見第一、二章）而組成的社區群體的分離過程，五〇年代資源匱乏台灣社會，中興新村所賦予國家資

源的特權，其自身就產生著一個象徵性資本壟斷，當它被確認的時候，就轉化成顯貴。單就這一點而言，已是足夠顯示中興新村內部社會網絡運作關係的重要性，而我們如果進一步地去探討很容易發現此問題之所以會不斷地被討論，也是在民國七〇年代民意代表不斷地想要精簡台灣省政府組織的公眾討論，是有其深刻之原因的。對此，台灣省政府也曾委託中山大學從事台灣省政府的辦公機關散落在台北、台中等地，並不是完全地在中興新村，合屬辦公對官僚體系的行政效率提升做出的研究，仍須將台灣省政府的業務機關集中在一地，較為有效率管理。

自民國八十五年憲法修改後，台灣省政府從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組織功能精簡，將各廳處省政業務均歸中央，縮減各行政程序的冗長，以提昇政府的效能。「台灣省政府」將是被效率革命的官僚體系，甚至號稱「小而美」的政府。

第五章 文化共同體

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產物，具有精神與物質的內涵。文化因以基本的親密關係而形成社區（community）之傳統、一致、非正式行為和親屬關係。中興新村具有社區特性，其生活習慣、習俗、信仰及社會形式和語言，自成一格。這也就是文化的功能為識別之社會或社區。中興新村所產成的文化，如同布迪厄的「慣常」、「習癖」的概念，認為文化是個人與團體發揮其創造力的歷程和結果，又隨著時間的累積而發展，大體說來，皆須落實於每一個人每一天的生活中。尤其在建村時就已經規劃為現代化的社區，在建構中興新村之初，已朝向社會變遷所需的設施，因此，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的分配，歷經五十多年來，中興新村日常生活的紀錄，有獨創於個體性，所形成的文化共同體具有現代性生活形態的建構，與全球化特徵所代表族群疆界的消逝。其次，歷史的書寫，所呈現的官方態度與說法，其展現是「中國歷史」的斷裂，是否形成「進步」或「落後」的歷史界線；舊語言、新模式及宗教藩離與文化認同具備「身份認同」的現代性所構成的特殊性，顯現在文化共同體的族群疆界的流動性與政經資源分配的意義。

第一節 現代性的建構

文化是一個歷史性的生活團體表現其創造力的歷程與結果，其中包含了終極信仰、觀念系統、規範系統、表現系統和行動系統。（沈清松，1999:21）。中興新村的建造理念，是派遣人員專程赴英國參觀所得之建設資料及觀念，也為仿造歐美、日本國家的建築概念，因此各項建設均符合了現代化社區的概念。目前所見中興新村設有大型購物中心、兒童樂園、中興醫院、中小學、圖書館等等，均專屬於台灣省政府為中興新村村民所設。她也是隨著社會變遷、日常生活所需，即成為現代化社會（社區）的生活形態。

中興新村現代化社區，也成為附近居民間接享用的公共設施的福利。這些現代化的公共設施，以非前昔限定省府員工使用，現已開放了供一般民眾使用，在圖書館的設施，也已進入所謂 e 化的多媒體時代。因此，在中興新村居民的態度上，雖仍保留有「我們的中興新村」的圖書館，但卻也以沾沾自喜能夠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因此，群體的界線仍存在，卻可以從這些公共設施中，發現其界線是流動的，非固定與圍限。

安德森在《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和散佈》一書中主要闡述的重點是面對歐洲帝國主義的興起，挾持著資本主義的經濟帶動下，帝國主義外侵到世界各地，中國也因此遭受帝國主義侵略，廣續被帝國主義殖民，演變到後來的殖民主義。陳芳明認為，殖民地社會之所以成為殖民地社會，就在於它對被殖民者心靈構成傷害、貶抑、侵蝕、敗壞的效果。殖民政府的建立，就在於使被殖民者在心理上產生自卑、受歧視、次等公民的感受。（陳芳明，2002：269）那麼，國民黨政府威權執政時期，中興新村內外的呈現的對比，是否正如殖民政府的建立？即是所產生的「省籍」差異，所呈現的不同文化的對比後，形成所謂官民的階級，在心理上產生自卑、受歧視的感受。

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界限，通常是非常分明的。殖民者的優越身份，自然不止於建基經濟制度的剝削之上；在文化結構上，日本殖民者也以霸權的地位自居。因此，殖民地社會中的文化歧視，較諸經濟掠奪的事實還來得嚴重，又如呂赫若、吳濁流的小說，亦突出了日本人無形中流露出來的優越角色。

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或是非殖民地社會，階級對立通常是以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利益衝突格外表現出來。殖民者的支配地位，憑藉的是種族上的優越感。在種族界限上，雙元對立（binary）的分野是很顯著的。殖民統治者的一方，是進步的，而且是文明的；被殖民者的一方，則是落後的，尚未開化的。雙元對立的區分，較諸經濟上的階級對立還要細微而複雜。如果在非洲或拉丁美洲，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會有明顯的膚色問題。但是，以日本人與台灣人之間並不存在膚色的問題。這種問題在台灣的轉化是語言與性別上的差異。

陳列國民黨反共體制其文學生產為佐證，不乏以記憶猶新的，在論證過程中。該套論述的基礎和正當性，也就是呈現出台灣現代歷史之是否為日本殖民，繼之以國民黨政權為代表中國的再殖民，雖可由論者的意識型態和認知立場，加以取舍判定，在此關鍵性的殖民與被殖民的前提下，以認識台灣、建立台灣之主體意識和文化自覺為發生契機與根本訴求的台灣文學研究，如果只是以這自外於責任的態度，面對這一曾經作用與形塑台灣人及台灣歷史進程的重大問題，無疑會走向預期的主體自覺的反面，走向被殖民的情境的再生產，從而肯定和接收了殖民主義的遺產。⁵⁰

⁵⁰ 施淑（2002），面對歷史：殖民主義與皇民化文學的問題，
<http://audi.nchu.edu.tw/~kfchiu/shih.htm>

後台灣面對政權的更替，已見第三章陳述，從戒嚴到解嚴、外省政權到本省政權的轉換，歷經了「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民主的社會運動，在文化上產生的侵略、強迫、壓制及融合是不可忽視，且經過不同統治主體，台灣就成了名符其實帝國主義下的「殖民地」。然而，論述台灣的現代性，就等同於台灣的被殖民，同理，安德森也認為西方帝國主義的殖民侵略，激發起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質言之，台灣是被殖民，從外來文化殖入台灣島，自一九五〇年國民政府遷台，所依循日本的政權管理方式，奠基了在台灣現代化發展，如鐵路建設、交通運輸、執行官方國語政策、強制民族教育等等，前揭已彰顯現了蔣氏政權欲改變原有的一切文化之企圖心，正如鮑曼在《現代性的流動》一書，強調福格森的話之觀點：在後現代世界中，所有的區別都變得流動易變，所有的界線也都被消除，而且每一樣東西都能夠和表現得和它的對立物一樣；出乎意料（irony）成了可能多少有些不同，然而永遠不是根本性的或嚴重的不同的事情的永恆意義所在。生活在後現代這樣的一個世界裡，已是無疆界，許多事物的觀點，早已被解構打破了隔閡，同時，對身份的關切往往會獲得一個新的解釋：“出乎意料的時代（age of irony）”已經終止，並被一個表象（appearance）被聖化為唯一的現實的“冒險時代”（age of glamour）所取代——這樣，現代性就從一個“真實的”自我的階段，轉到另一個“出乎意料的”自我的階段，在轉變成可以用“聯想性的”（associative）自我——它對社會關係的“內在”精神和“外在”形式之間的紐帶持續地加以解除——這一詞與來稱呼的當代文化——因此，身份就處於持續的搖擺撥動中（齊格蒙特·包曼著，歐陽景根譯，2002：133-134）

然而，蔣氏政權並未來得及消除所有的界線促成融合，倒是轉到了另一個出乎意料的對立上。即是後來二二八事件後，戒嚴所帶來的種種衝突與對立。

台灣的歷史從漢人墾殖到蔣氏國民黨政府遷台，每一樣東西都能夠表現得與它的對立物一樣。筆者認為所謂的「本省人」或「外省人」族群，其差異只是來台時間前後的不同，但同樣是「漢人」、「中國人」，因演變成後來出乎意料的外地之名，致出現前後不同的名稱。這些不同也確實帶來了許多“冒險”，證實了現代性的再現，如同福格森的觀點，從一個“真實的”自我階段之國民黨政府威權的外省政權，轉到另一個“出乎意料的”自我階段之外省政權的和平移轉，此轉變也使得身份的認同就處於搖擺波動中。反觀中興新村的象徵，是代表國家、民族之象徵圖騰的建構與幻滅。

我們為何要談「現代性」？因為「現代性」的特徵就是全球化，也即是族

群疆界的消逝。在今日的世界，局部或當地的社會形式，與遠距離的社會形式和事件的關係，越來越密切且延伸鋪展，未來不同的社會語境或各個區域之間聯繫的方式變成布滿整個地球層面的網絡，這種延伸過程便是全球化。所有當地發生的事都受到千里之外的事件影響，當地居民點所發生的事可能是受到其他因素而左右，例如距離當地居民數萬里以外的國際金融貿易市場，牽一髮而動全身，跨時空之社會聯繫的橫向發展，也是全球化的一部份。張京媛認為，那種「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的割據和封閉的生活和生產方式逐漸被鋪天蓋地、無孔不入的「超級信息網」所取代。（張京媛，1995：11）並衝擊政經資源的重分配。

鑑於全球化的概念，貝克在《全球化危機》一書的序中說明。產生新的「流」或「風貌」的一大轉型的形容，這種形容都顯示出這種運動和動力的無疆界性。既使顯選出跨疆界的人口移動而言，即是只「遷移」(Migration)，是否還適合用來描述這種現象？遷移所指的人口移動，那些人或者在哪裡生活，且其生活重心為其生活在其中之疆域國家社會所決定。質言之，國家乃至依疆域原則組織起來的國家範疇，其本身即在此一過程中改變了。因此許多人有理由相信，經濟、文化以及政治全球化自中導致國家之轉型及其「解民族化」。換句話說，貝克認為，當移民越來越難清楚地歸類於某一種族範疇之下，卻能轉形成移入國之國家公民。移民以較大的困難和較少的興趣，去認同其遷出之地。「非此即彼」越來越清楚、明顯地受到「既此又彼」的反對。（伍爾利希 貝克，1999）換言之，在一定的的方式上，人的生存，受到，強大的跨國網絡和認同，在家庭、親屬關係和社群與政治生活中形成。

貝克的「解民族化」也意味著：

國家（特別是西方國家）整合和同化移民的能力明顯降低了。解民族化國家明顯地較難融合外來族群。不僅是金融流動，文化大眾產品和象徵、新聞和技術資訊都強化了國家的解民族化。使資本流動變得更快速的新技術，也使電影、偶像、象徵、「可能生活的想像」的流動變得更快速。（伍爾利希 貝克，1999）

在貝克的觀點下，以全球化的輪廓下，內政與外交的古老規則和界線早已不存在了，我們可以瞭解到台灣的族群關係在移民的同化與融合、衝突與抗爭上，代表政權的穩固需要更新的新合法性來源，這些新合法性來源能使民族國家在全球化的時代獲得行動和自我展示成果的正當性。至於，改變社會的內在性質又是什麼？全球化的趨勢，是因為疆域原則成了改變社會的內在性質！如果以貝克的假設，在於國家與社會等同關係被打破和解除了，可以理解，越來越多的經濟和社會的貿易、工作和生活形式，不再於一國家原則組織起來的「社會容器」中進行。同理，全球化的核心可被視為社會的解疆域化。（伍爾利希 貝克，1999）

另以哈伯瑪斯強調的“生活世界”作為自主性範疇，被賦予研究的重要性，他同時強調這種研究雖以外來力量的控制為前提，但也必須注意“生活世界”在交往過程中的自主理念。在此，我們談論的「社會整合」，涉及到有生命的主體，在其中發生社會關係的體制系統（Institutionen system）。社會系統在這裡被看作是用符號建構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我們談論「系統整合」時，為的是論述自我調節系統的駕馭功能。因此，哈伯瑪斯認為，社會系統是從下述觀點加以考慮的：他們能夠通過控制錯綜複雜、不斷變化的環境，來保持自己的界線和繼續存在。（哈伯瑪斯，1994:8）當以現代性為主體時，指涉國家的位階之際，那麼哈伯瑪斯的論述是在告訴我們，怎樣區別已被國家控制所污染的“社會”和多少尚能保持自主空間的“生活世界”；若象徵社會的位階時，則個人的生活世界要如何在共有的生活方式，才能證明什麼是正當的。

是這種偏愛作為黨派偏見，只有在已經適應了的、共有的交往生活方式的範圍內提出各種可供選擇的方案時，才可能證明是正當的。（哈伯瑪斯，1994:192）

但以貝克的說法，則認為我們生活在一個無距離的世界，此一適時的另一面是：資本主義磨事、現代性模式都不是只有一種。（伍爾利希 貝克，1999）前揭現代性的觀念，是將族群疆界的界線打破，會加模糊，如同我們國家對於政府機關的改造，朝向「現代性」趨勢還進行改革，等同於，面對國家組織改造的前提下，是「中興新村」不再象徵著「民族的」或「中國的」符號。反而，「身份認同」的現代性，卻是醞釀族群的同化與融合。

第二節 歷史的書寫

當我們在中興新村的文物收藏館，或者省政府圖書館內，也僅能一瞥官方記錄，事實上，由於她是國家機器的所在地，依照著國家掌管文獻資料以及過去控管意識型態的政體，都會將國家意識凸顯，且概括其他文化的存在。筆者回憶在田野訪談中，也不時地發現中興新村的居民常驕傲地認同被國家文化所佔有，以我群文化涵養之優越意識型態的展示，優於其他社會位階，這就是一種依附於國家且任其宰制的歷史書寫之方式。昔日國民黨政府遷台，為政權的穩固，借文化資本就成為了宰制的工具，如前第三章所論述的政經資源的壟斷集中在少數人之中。因此，忽視了個人內心遺留的記憶，中興新村居民日常生活的「現實世界」，與外村相較就形成中興新村特有文化的展現。

以「中興新村」這樣的命名，對於中國文化背景來說，是特殊、特定的地域及特殊的「命名」，有它歷史的感覺、意義、記憶的屬性和轉型來給居住在其中的人，架設一個特定、特殊的感覺結構。這一特定、特殊的具體行動中，對於台灣而言，架設在時間與空間裡，是否形成一種文化上的差異、斷裂與再現？反觀，中興新村的命名來由，是否反映出某種面向上台灣政權的特殊文化性質，與集體意識的運作情形。在我們解讀中興新村空間語碼時，似乎嗅出充滿空間、符號與文化的「特殊指標」以及地理位置的區隔的權力分配關係，中興新村的村內人的集體記憶是否仍緬懷著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威權政體？

歷史代表了時空的符號，影響我們生活與社會文化，無遠弗屆。歷史在空間的符碼上，透露的訊息，歷史並不遙遠，我們的生活就是歷史的一部份；歷史也不偉大，最基本的空間也是歷史的一部份，更精確來說，除了空間作為一種物質的存在特質外，它更可以作為一種符號，而在傳播行為的中界及運作下成為社會文化的一部份，進而影響和塑造了我們的生活，而這些都是由小（符號象徵⁵¹）可以見大（社會分析）的重要媒介。（夏春祥，2001：123）相對地，它將激情凝聚形成的意義荷載並傳承下去，如此一來，精神狀態式的集體記憶便有了物質基礎的存在；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空間轉化成一種符號象徵，成為各種社會資源競逐的目標。（夏春祥，2001：122）

中興新村作為「反共復國」的精神象徵與基地，即是依著蔣政權下的歷史。

本文前所討論，國民黨政府遷台的「理所當然」、「順理成章」接掌台灣的政權，系來自於台灣對族國的歸屬與認同，因此，在「大中國」的歷史背景下，全然接受了國民黨政府來台。並且接受國民政府對「反共復國」的精神感招，猶既在心。然而，但在中興新村所感懷的也僅止於蔣政權來台的後，對大陸人士的無微不至的照料，從眷村至中興新村官舍的設置，實質上，是一種全面的控管、監督；另一方面也實惠於大陸來台的人士。

對於歷史的書寫而言，文獻是轉變人們重大遺跡的地方，歷史便暫釋出大量的素材以供人們區分、組合、尋找合理性、建立關聯，構成整體。歷史的象徵鑑於台灣省政府所遺留下來的軌跡中，仍充分利用文獻資料作為歷史的回顧，文獻是一種無聲的語言，（米歇爾 傅科，謝強 馬月譯：1998：7）黃俊傑更認為，自從 1895 年滿清割讓台灣給日本之後，台灣人與中國大陸居民就由於歷

⁵¹以文化的角度來看象徵符號的功能與作用，可以知道當歷史上的群體儀式不在，集體性的性份狀態（collective effervescence）不再能成為一個族群共同來分享的生活經驗時，創造或重新揭示一個記憶以說明過去的最好方式，就是透過符號象徵。它具有喚醒提示的作用，以作為某種真實建構的起點，也符合人類傳播溝通訊息意涵簡潔的特性。（夏春祥，2001：122）

史的斷裂，而走上了歷史的歧途，雙方人民並沒有分享共同的歷史經驗，因此缺乏共同的歷史記憶，就此形成了不同的「歷史性」(historically)與世界觀，台灣人之所以難以深入近代中國命運的挫折及悲劇的心靈，實在是一種歷史的必然。(黃俊傑，1995：213)換言之，歷史的必然性就已經把「中國歷史」斷裂了⁵²，書寫的歷史，在國民黨政府遷台之際，不能把它表面現象就想像視為連續過渡到不連續。事實上，國民黨政府在重新書寫了一頁台灣的歷史。前揭台灣省政府所在地的命名為「中興新村」，表述著在中華民國政權底下，延續著過去在大陸的政權，這樣的命名象徵，就是在保存著政權的權力鞏固，也想保留著對資源的分配的操控。同楊小濱引用阿多諾的觀念，主體與客體，社會與個人之間的「斷裂和對立始終存在，宣布這已經被超越是一種純粹的謊言。」(楊小濱，1995：45)換言之，如同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的觀點，過去本來具有嚴謹規範的架構突然緊繃到將要斷裂的局面，以致於無法「適當地」運作。(艾瑞克 霍布斯邦著，黃煜文譯，2002：37)中興新村所代表的台灣省政府之歷史原則總是發生在傳統社會面臨重大社會變遷的時候。

想像共同體的幻想，是通過自訂的制度，闡述那些使人聯想到不連續性的各種概念(界限、決裂、分割、變化、轉化)(米歇爾 傅科，謝強 馬月譯：1998：5)同理，它讓共同體的意識型態凝結為一，強化了內部權力結構的社群。如同傅科假設的歷史性唯一的同一形式，包含了經濟結構、社會穩定性、心裡情性、技術習慣、政治行為，並把它們全部全部置於同一類性的轉換中。這些假設正視新歷史在判斷系統、分割、界限、差異、差距、年代的特殊性、記憶暫留的特殊形式、關係的可能類型時所提出疑問之處。(米歇爾 傅科，謝強 馬月譯：1998：11)換言之，這就是為了確定了「我群」的體系，還要確定「祖國想像」的體系，或者說是把“國民黨政府”的威權政府範圍有可能被建立起來。

藉由中興新村文物史料特展的內容⁵³展示，指涉「台灣省政府」主體的再現，展示的內容包括了省府內各廳處首長圖像及重要施政內容、中興新村設置的古地圖、古文書、股照片、文獻資料、辦公器具及相關典章的保存。該內容的展示顯示了中興新村等同於台灣省政府，顯示中興新村所居住族群文化的特殊，呈現國家機器的宰制賦予所在地，象徵國家權力的權威運作，中興新村就藉著歷史的書寫，成了官方的說法或威權，她控管了文化記錄，也完成了傅科的「全景主義」的管理。

⁵² 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後，國名即是「中華民國」，而大陸則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換句話說，以國名而言，在主體性的不同，是不是這樣區分了歷史的書寫，歷史就重新改寫。

⁵³ 中興新村文物史料特展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歷史文化園區民俗文物館特展室展覽，除了從簡介可以清楚知道展覽內容之外，該館確實僅有省府過去員工所使用的辦公器具以及公文記錄、各機關首長照片的史料。

中興新村居住的人群，對於擁有過這段共同經歷的過去，是來自大陸的過去記憶，同時也產生於居住在台灣的這段現實的社會空間裡；尤其，觸及文化生活的婚喪喜慶上，仍可見到中興新村有過去特殊生活背景之歷史的展延。生命禮儀所展現的，是依舊中興新村往昔所存有的資源（詳見第四章），其主要源自政經資源的分配。在這裡更有許多被遺忘的個人紀錄，如同在此居住的人群發展之生活團體所創造的共同文化。透過中興新村住居的訪談，隨著時間的流逝，彷彿追憶個人過去的點滴記憶，事實上，留在中興新村居民們內心深刻的記憶並沒有忘記，甚至對當地居民所居住期間的生活實錄流下了深刻的印象，經過他們表達了特有的另一文化。另一項特殊的記憶，是中興新村以外地區所未見的，那就是居民間還不時將「最近有沒有回去？」⁵⁴等話語，作為見面寒暄的開場白，引發居民的個人內心，仍對大陸存有割捨不去的鄉愁。像中興新村這樣的交談語言，一方面提醒他們在內心深層所積存對過去「祖國」想像的記憶，另一方面連結我群內部之社會連帶關係，更強調中興新村是「我們的」中興新村，做為一個共同體的生活圈之後盾。

空間便是以這樣的方式定義了集體記憶的邊界與文化的意涵。以「中興新村」作為一種符號與台灣社會關係，在在凸顯出了藉著社會生活中的實質物件，來觸發及維持集體記憶的作法：強調「祖國」在社會生活中的歷史位置，並在文物展覽中，用不同的生活物件凸顯符號的象徵意義，並對之前的權力符號進行在定義。換言之，中興新村的集體記憶仍然依戀著過去的威權。

歷史是記憶的書寫，它將記錄人類的軌跡，正如傅科所說，歷史應當脫離它那種長期自鳴得意的形象，以此證明自己是一門人類學，同時，歷史是上千年的和集體記憶的明證，這種記憶依賴於物質的文獻以重新獲得對自己的過去事情之新鮮感。於對文獻的物質性的研究和使用（書籍、本文、敘述、記載、條例、建築、機構、規則、技術、物品、習俗等等），這種物質性的歷史無時無地不在整個社會中以某些自發的形式或是由記憶暫留構成的形式表現出來。但對於自身也許享有充分記憶優勢的歷史來說，文獻不是一件得心應手的工具；傅科認為就一個社會而言，歷史是一種賦予它與之不能分離的眾多之文獻以某種地位對它們進行制訂的方法。（米歇爾 傅科，謝強 馬月譯：1998：7）相較於霍布斯邦對於歷史的看法是，當我們在研究歷史的時候，絕大部分是把重心放在社會（societies）與社群（communities）上面，對於這些社會與社群來說，過去在本質上乃是現在所該遵循的模範。（艾瑞克 霍布斯邦著，黃煜文譯，2002：34）理論上，霍

⁵⁴ 這樣的對話的對象，係隨著國民黨政府遷台時的人員，對過去生活過的大陸留下的回憶，問有沒有回去？這樣的問句，其實也如同班雅明所謂「懷鄉情」。

布斯卻認為每一個世代的人都想盡可能地將前一個世代的行為模式加以複製及重製，如果努力得不夠，將會讓自己這個世代缺乏上一世代的某種特質。係完全受過去支配的思想，不可避免地會讓所有想改變與創新的企圖喪失合法性。

當國家機器介入了歷史文書記錄的書寫之後，很難讓文化自然發展，也就是中興新村在「全景主義」下生活所有事物的目的與結果。同時，也讓中興新村的「習以為常」地不再記錄她特有的文化軌跡，成為長久以來令人疑惑於此，何以「精省」政策之執行，已經影響了這些居住人的權力（利），然而省府公務員及中興新村居民，卻都沒有採取任何的手段與意圖爭取或保留原貌，恣意隨著「國家政策」的執行，平白讓自己的生活權益「理所當然」地消失了。難道這就是對「主流意見」的顯然承受？如同陳芳明在《後殖民台灣：文學使論及其周邊》書中所指出的，國民政府為了代表中國，接受美國的經濟、軍事支援，並且使台灣被編入全球的冷戰體制之中。與美國冷戰體制的結合，使台灣淪為文化殖民與經濟殖民的事實，則是公認的事實。然而，對台灣本土文化展開排斥並邊緣化的工作，並不是美國人執行的，而是國民政府強制去貫徹的。（陳芳明，2002：253）再以傅科的話來省思：人們以自己的觀念和知識編寫的歷史終極難提出一個關於不連續性、體系、界限、單位、特殊秩序、自律性和各不同的從屬性的一般理論。如果將歷史分析變成連續的話語，把人類的意識變成每一個變化和每一種實踐的原主體，這是同一思想系統的兩個方面。時間在這個系統中被設想為整體化的術語，而革命在這裡從來就是意味著覺醒。（米歇爾 傅科，謝強 馬月譯：1998：14-15）如果意味著歷史革命覺醒，誠如以台灣省政府的中興新村作為國民政府的帝國複製或祖國記憶想像的威權下，面臨民國八十八年的凍省政策及省政府拱手讓權與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國慶大典之派日華僑羅 00 女士的僑胞以日語賀詞，引發在朝立委的日本殖民化之強烈質疑，好比去（九十一）年十月慶年前夕前總統李登輝的釣魚台主權是屬於日本，非中國之媒體聲明，大相逕庭。想像的共同體是否與地球村的文化及經濟殖民之等同？

霍布斯邦也認為「歷史的書寫」就成為了「進步」和「落後」的歷史界線。這條線正區隔了族群關係。以「官方文獻」為基礎，雖然只是人的主觀所建構出來的，來進行居住居民的生活軌跡之記錄，所有客觀存在的「事實」。質言之，事實與虛構之間並沒有明顯的不同。就好像日本政府當局就深知箇中三昧，他們堅持將日本侵華的史實予以潔淨化，再放到課堂上來教授，許許多多想用神話與創造來取代歷史的舉動，不緊緊只是一種低劣的思想笑話。他們可以決定歷史課本裡面的內容該是什麼，神話與創造是認同政治學（politics of identity）的核心，那就是「我們與別人不同，我們比別人優越。」藉由種族、宗教或過去及現在的

國界來定位自己的人群，可以用這種方式在這個充滿不確定性的世界中找到確定的東西，（艾瑞克 霍布斯邦著，黃煜文譯，2002：28-29）前揭，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歷史並不是對祖先的種種追憶或者是集體性的傳統，而是在不確定性中確立自己的定位。對於歷史的書寫，如同德希達、霍布斯邦等的看法一樣；歷史的虛構性，也是集體性的經驗連續。也就是官方的歷史之合法性，超越了人類生活史。筆者認為仍然應該在對於那些如何使用虛構的歷史的方式作區分。

在台灣文獻會所舉辦的「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上的訴求，希冀讓口述歷史提供可能的另類描述外（到底真正發生了甚麼事情），更要有辦法去探究主流歷史體系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有怎樣的偏見），並且要嘗試去瞭解人們為何會有如此的詮釋（為何會有如此的發展）。（施正峰，2002：310）誠如施正鋒正運用這種刻意地去選擇諸如中興新村之爭議事件，在被灌輸的傳統事實中去找尋疑點，進而根據可能的落差做歷史重建的場域。這或許是近年來，台灣歷史研究的一個轉折，也是一個斷裂；至少是東方主義式的權力支配。後殖民主義本土論述的崛起，已經在二十世紀來蔚為風氣，並且成為拆解殖民論述的重要利器。同時中興新村正受到全球化文化的衝擊面臨結構的轉型。

第三節 舊語言，新模式

在省府辦公廳裡，有的是說國語，有的是說台語，更有的是說國語，但帶有外省鄉音。

走在中興新村內，交談使用的語言並沒有僅止於字正腔圓的國語，倒是參雜著台語、外省鄉音、客家話等語言，因此，使用國語的機會雖然很多，但在這裡顯現的是，除了國家統一的語言外，仍使用其他的地方語言。

記得我的同學是嘉義太保鄉遷入本村的。她當時在我小學四年級時候轉學到光榮國小，下學後必須隨之父母在第三市場協助賣肉丸作小生意買賣。她說為什麼由外地遷入的原因，是因為嘉義老家分家產父輩兄弟鬩牆，她父母經親友介紹千里迢迢來到「外省村」作生意。當時正值推行說國語政策，學校有規定請風紀股長紀錄違規說台語的同學，呈報老師處分，處分的內容包括罰錢、罰站或打耳光，甚至當同學的面奚落幾句，我常見這位同學經常受罰，哭得很慘。在本村大部分的小學老師都是袒護外省公務人的子女。例如，我有一位外省高官的子女，品學兼優，父親在省府交通處上班職位很高，有一天她要

賴忘記寫日記，謊稱是忘記帶作業來學校，老師居然相信她的謊言；相反地這位本省同學因為忙於照顧生意忘記帶作業來校，雖然極力辯護她的原因，老師卻不給她機會，硬是推去廁所打巴掌。為了小學時老師處理不公受罰，至今她仍是不平。

念中興國中的時候，班上同學又分外省人、本省人、客家人和少數原住民與外省人通婚的後裔。除了升學競爭的衝突，曾經為了族群與派系的歸屬，引起許多的隔閡，爭吵或打架，鬧到老師來調停。聽說曾經外地調來一位藍姓女老師指導放牛班的女同學，因為課業差遭受老師鞭打受傷，在省府當官的家長告到校長處，下學期這位藍老師立即被調職不見身影。（# 110）

早期的中興新村嚴格執行「說國語」政策，因不同「語言」的使用，反而區隔與分離了社會群體關係；尤其在中興新村內設置學校的師生關係，明顯在於老師們自以為在「中興新村」教書為榮；學生們也自以為父母在省府上班就享有「特權」的優渥。此訪談確實呈現在於語言的區隔與分離，由於「特權」的介入，讓老師工作權也遭受到族群疆界的影響與迫害。

時至今日中興新村不論在省府辦公的公務員，或是在公有市場販售生活物資的小販，在語言使用上，已不再是侷限於單一語言了。而是使用多種語言，作為溝通的橋樑。

語言，也是讓人類臣服的工具。在這一族群中，被剝奪了容易找到的認同模式，至今我們仍然可以找到一個我算是其中一份子的小團體。正如馬克斯在《路易波拿巴之霧月十八》一文中所說的：它們不能代表自己；必須經過再現，也就是他們無法取得「認同自己」，以認同的雙重意義而言，「認定」自己，或是「按照他人而認同自己」。在台灣而言，因為這些的發展對他們來說是陌生的，是過去的記憶，是中華民族的，是中國的，所以他們無法根據榜樣、習俗或價值觀來確認自己，然而，每一個語言不外乎是一個具有統一性的系統。但是這個統一性卻與眾不同。它是像所有根底的接枝開放，向一切變形、轉型、移用開放，也向某些變質與解禁開放。這就是德希達所稱為「書寫」。（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70）

另安德森在《想像的共同體》中認為，印刷語言對於國家意識的興起有三個不同方式的影響：第一個是他們創造了下來層民眾與上層使用拉丁文者可以溝通的地方。第二個是創造一種新的固定的語言；第三個是印刷——在資本主義下創造一種異於以往各地行政人員的權力的語言，區別了國族的意識型態。在台灣自國民政府遷台後，廣續使用了另一種新的固定的語言——國語（俗稱北京話），更重要的是國民政府威權提倡國語的推行政策，文字的使用也跟著語言的推廣而

落實，以國語發音⁵⁵為主的中文書寫，統一的文字的紀錄功能。誠如中興新村歷史背景的產生，始於國民政府因內戰遷台的菁英，所以，中興新村如同安德森的觀點，當國民政府遷台時，能夠到政府機關任職者都是大陸來的外省社會菁英份子，因此所使用的語言、文字，均承襲了大陸所學習舊有的語言文字，習慣舊語言在台灣也就成了新的固定的語言，也讓外省菁英份子更加優渥。

在日據時期，語言就已經區分了社會階級，語言也控制了資源分配的支配權。黃有志按照文化人類學家的說法認為，是因為族群具有「原初歸附」（primordial attachment）的關係。所謂原初歸附就是指天賦（givens）歸附，例如出生於特定的宗教團體；使用一主要特定的語言、甚或一種語言中的一種方言、以及遵循一種特定的風俗習慣。上述這些血緣、語言與習俗等方面的一致性，常被認為本身就具有一種不可言喻，不可抗拒的強制性。（黃有志，1995：84）黃有志認為，此同類意識是產生族群認同的基本要素，更確切地說，族群認同的內涵與本質，就是一種文化上的認同。換言之，以早期明、清的漢人居住台灣為例，所使用的語言即俗稱的台語（閩南語⁵⁶），成為台灣本土的語言：在日本殖民台灣時，日本殖民的威權，及強烈的日本種族優越，將當時社會的階級分明，以日本人為主之上流社會包括台灣的仕紳、大地主使用日本語，區分使用日本語為上流的社會階級，惟台灣的一般民眾、市井小民所通用的台語，也就是原初賦予的語言，所流傳下來的台語，以不同語言作為下層社會階級的區別。然而，以國民政府遷台以前的語言、文字，雖歷經日本人殖民台灣，但高知識份子多半都使用日本語；反觀低層民眾所操用的台語⁵⁷，並非現在所使用的國語（北京話）。中興新村早期的建村都是以大陸遷台人士為主，主要原因在於日本殖民台灣時，台灣人⁵⁸能夠接受教育的人非常少，也就是能夠書寫文字的人相當稀少，因此，在公務部門需要會書寫文字能力的人，具備書寫能力的人⁵⁹，能順利成為公部門所需要的人力，當時順應公部門的大陸人士居多的情形下，例如操湖南口音、上海口音、廣東口音，所使用的語言口音，形成了區別團體間的界線。也使得語言的使用，區隔了社會階級，做官的、跟平民小百姓的不同。

不管是國語、閩南語，或者是外省音的國語，並不能強調語言是形成共同體的必要條件。德希達認為，語言同一性的問題是可以被解決且被相信的，在一

⁵⁵ 台灣早期漢人移居時，所使用的文字，雖是中國的文字書寫，但其發音是以古音為主，簡言之，係以本土的發音，與現行的國語發音有別。

⁵⁶ 以中國的地理版圖為主，台灣係屬福建、廣東地區，以北京為國都的方位，福建簡稱閩，又居於國都之南，所以簡稱為閩南地區。所以使用的語言就稱為閩南語。

⁵⁷ 台語，既是所謂的閩南語，因早期移民來台的，多半是地理之便，來自於中國大陸的閩南沿海部分。

⁵⁸ 這裡所指台灣人，係指國民遷台前，較早遷移台灣的人。

⁵⁹ 早期因戰亂無法辨識學歷，僅以寫字之能力鑑定，因此，政府遷台的公務員多以大陸來台的外省人居多的原因，係因來台前的學歷無人知曉，可以自己塑造，而在地的台灣人，卻因生活在台灣，個人資料可以追查，沒有辦法捏造，這就區分了大陸來台的人的優勢。

個嚴格廣義下的語言之獨一，是被給予的，在這個廣義不斷延伸，直到它包括了所有社會文化想像投射的根端。一個人不論如何發明創造自己、自我或自主的方法，一個寫作的人應該知道如何說「我」是一定被想像的。例如「我思」，也想到了文法上或語言學上的「我」，尤其是根據他們認同地位下受格的我或複數的我，特別是當他被文化、象徵及社會文化輪廓所雕琢。（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31）正因如此，德希達認為，語言是可被認可的，在他人的單語主義有另外一個意義，他只能漸漸地被顯示：我們無論如何只說一種語言，而且我們不擁有這個語言。我們一向只說一種語言，但是正因為這語言回歸他人，它永遠不對稱地存在。（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44）因此，德希達所理解的語言是永遠為別人而存在，它來自異鄉，被他人保存，必須回歸他者。

若再以安德森強調的，印刷語言對於幫助想像共同體的產生，人們對於彼此的關係可以被統治者藉由語言新模式，對於塑造想像的媒介之控制而被宰制，這是否意味所謂的政治本身沒有獨特性，政治只是被想像出來的關係？⁶⁰換言之，如同陳芳明所指稱的，國民政府所延續的，尚不止於語言文化上的控制，還包括壟斷式的金融資本，監視型的戶籍制度，以及強制性的民族教育。（陳芳明，2002：252）一個社會是不是屬於殖民統治，可以從國語政策的有否實施得到驗證。殖民地社會的重要特徵，往往反映在語言文化歧視之上。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殖民者對台灣社會內部的語言文化進行高度壓制與排斥，對於思想統治與於言控制更加倍嚴苛。但是，陳芳明卻認為，國民政府遷臺後，不僅繼承專制來自於荒謬的國語政策，甚至嚴加以系統化、制度化。

國民政府遷台後所帶來的新的語言，區別了台灣民情風俗、血緣等文化，勢必顯現其文化的優越性的宰制與支配之再現。也如同德希達所說，一個「共同體」團體（一群數以千計的人集合成的大眾），一個所謂種族或宗族的團體某天被國家剝奪了它的公民權。（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16）專制國家以單方決定的殘暴手段沒收了公民權，從不問人民的意願，也不賦予這些團體任何其它的公民權。正因為統治者無法正常地獨自擁有他所謂的語言，因為他不論想要或想做什麼，都無法把持一個和語言之間自然的、國家的、天生的或是形而上的認同或財產關係，德希達認為，統治者只能透過一個政治假象建構的異常程序來給他對語言的佔有，賦予一些實質和發揚。（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25）換言之，語言非他的所有，前揭對語言的佔有，他才可以透過文化竄奪的強暴做為歷史的偽稱，亦即用一種殖民的方式來奪取語言，把它變成自己的。換言之，達成語言的殖民化目的。如同哈伯瑪斯所討論的，大眾不得不在他者空間（anderen Universum）中行動，並表達自身。（哈伯瑪斯，2002：7）可見在那個空間內，

⁶⁰ 劉榮樺（2002），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和散佈 image 網頁，<http://www.sinica.edu.tw/~gwrx/image.html>

文化和反文化（Gegenkultur）是唇齒相依，但將促成一個文化的毀滅必然導致另一個的毀滅。

德希達認為，一個文化的殖民性，同時，不可置疑，也是善意的殖民本性。（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27）文化對於中興新村作為斷裂歷史的分野，複製過去在大陸所使用的舊語言，植入台灣成為新模式，此文化創造了「中國」與「祖國」的手段之過程，可以理解「中國」是一定被想像的。文化性或是說意識型態地表達與再現出來，它是一種有制度、字彙、學術、想像、教義，甚至是殖民官僚與風格在支持的一種論述模式（the mode of discourse）。文化與反文化的競合關係，如同語言內所長存的「疏離」（alienation a demure），好比「欠缺」，看似有構成性的。但是欠缺既不是缺失也不是異化，正如德希達觀察語言對於文化的關連性之觀點，也就是一個基本「殖民性」和「文化」嫉妒的忿怒，如同兩個名詞所指。但無論如何，德希達認為，認同的格式是從此早已認定的：在語言中，語言也是被認可的。（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31）中興新村就在這樣地被認同與認可的語言模式之使用與書寫下，創造了文化認同的空間，隨著時間寫下了歷史，因此文化資本的創造與累積，也就將族群的疆界區分了，政經資源的分配涇渭分明。

哈伯瑪斯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綜合了約翰 羅爾斯（John Rawls）、羅納德 德沃金（Ronald Dworkin）、阿克曼（Bruce Ackermann）、洛倫岑（Paul Lorenzen）和阿佩爾（K. O. Apel）等人論述如何合理地解決那些具有道德特徵的實踐——政治問題。這些作者闡析了「道德視角」，從一視角出發，人們能夠不摻有任何黨派色彩，共同利益作出判斷。不管他們如何表述和闡釋普遍原則與道德準則，他們廣泛的討論清楚地表明，利益普遍化以及對代表普遍利益的規範，適當使用具有堅實的基礎。哈伯瑪斯與阿佩爾一道嘗試闡明了一種語言倫理學，通過辯論來解決道德實踐問題。因為只要一切可能的當事人擔負辯論參與的角色，他們是否表示贊同，就繪出限制約定規範的有效性。這樣，在涉及政治問題的道德內核時，對這些問題的解釋就依賴於公共辯論的實踐機制。換言之，如何才能通過語言，形成意見和意願，進而克服自我利益與共同利益、當事人與公民這兩種角色之間的鴻溝。哈伯瑪斯認為，語言學理論對法治國家觀念的闡釋表明了法律又一次被運用於自身：法律必須保障語言方式。根據這一語言方式，必須在辯論的前提下制訂和使用法律條款。這些理想的前提要求一切，可能的當事人都應當完全包括在內，各黨派之間保持平等，互動應當自由運作，應當公開觀點，結論可以加以修正等等。（哈伯瑪斯，2002：31-35）此意義上講，法律程序的功能在於，使實現社會中選擇空間、時間和事實的強制，在假定的理想交往共同體中發揮作用。對於這些機制的安排，採用的方式是，阻止利益集團之封閉的循環有關其特有的優先權和普遍的特殊主義。

同時，語言的使用也使得族群間的意識型態強化。以國民政府遷台的威權體制，在語言的運用上是以口號為糾結對國家意識的凝結，如早期無論是街道名、或者學校、機關，隨處可看到的「反共標語」，例如：「反攻大陸、人人有責」、「中華復興、恢復中華」，以中興新村為例，是最為典型，由王培鴻所撰寫《省府要塞——中興新村聚落空間之社會歷史分析》論文中呈現，中興新村的架構就是建立在所謂的「場所精神」之上。在以軍事上用途作為省府疏遷為優先考量，在戰爭之下的防空機制，中興新村的「加強防空設施，爭取反攻勝利」、「加強防空準備、保護身家安全」及「向山區疏散」等標語仍然公共場合出現，宛如隨時做防空疏散之演習，真有敵機攻擊，此象徵著延續當年中共仍有武力犯台之防空疏散機制，而選定靠山區之理由乃係其易作為空襲時躲避之所。（王培鴻，1980：22）延續至今，每年仍有不定期的防空演習。中興新村的居民在日常生活裡，不斷地強化主體意識，正與哈伯瑪斯所說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等同。

前揭日常生活的被殖民化所指涉的語言與語詞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其共時性與歷時性是被用來標明群體間的界線，即「我群」、「他群」的界線。如同德希達所說的，當另一個語言與書寫極其相關文化在被禁止時，這個「界線」的留言不得不留下痕跡。（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44）中興新村居民的所用語言以及所引涉歷史意涵與意識型態，具有共時性的特點，當各種關係均同時存在，且在歷史現實上的某一時期，歷時事件自有它的自己發生所產生的邏輯。德希達對於語言的詮釋與理解，認為是以外來人所強制執行的單語主義僅靠著一個基礎，在此，它是透過一個殖民本質的主權。這個主權以高壓方式不停地把語言壓縮成一，也就是說，壓縮成同質的霸權。（德希達著，張正平譯，2000：43）語言霸權是到處可見的，我們可看這個同質霸權在文化中運作，它把綉紋壓平，把文本壓扁。因此，欲達此目的，殖民的權威在心底的深處，是不需要組織，例如藉佈道工作、博愛或慈善事業、市場征服、軍事行動或集體屠殺等輝煌的啟動工作。因此語言傳播的同質霸權對於生活空間的建構產生了集體記憶，也形成了中興新村的獨特象徵。同時哈伯瑪斯達到「輿論一致」(Consensus)的論述卻帶有集體性化的色彩(楊小濱，1995：26)觀念，由此可窺知，中興新村面臨國家的行政革新，施行的精省政策，在國家體系、社會體系或中興新村結構體的成員對於全球化經濟運行與持續存在充滿憂心與惶恐。我們所理解的，社會系統也有其同一性，並且會失去它；歷史學家能夠把一個國家的革命性變革或一個帝國衰落，僅是結構上的變化之區別。在作出這種區分時，哈伯瑪斯運用歷史學家提到了這樣一種解釋，即一個系統的成員彼此認為對方屬於同一個群體，並且通過這一群體的同一性，來維護他們自己的自我同一性。（哈伯瑪斯，1994:7）當時外省族群與中興新村的歷史發展中，早已形成難以分割的一種共同體，成為實實在在的「想像的共同體」。

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台灣光復以來造成「本省」、「外省」族群類別的

重要原因，至少有語言及風俗習慣兩項。語言固是溝通的必要工具，因此也是合作與瞭解的必要條件。但是語言更是一種文化表徵，代表一群人曾經有過共同生活經營，創造共同文化與集體意識的事實。因此語言（甚至腔調）是族群類別的最重要分辨因素，同時也是文化認同的一個重要面向。代表語言的文化認同之功能，在平時並不顯著，當不同的語言團體接觸時，或是當一個人的語言的自然使用受到限制與約束時，語言就很可能表現出它一面「內聚」同類，一面「疏遠」異類的潛在特性。張茂桂認為這個問題在台灣光復後出奇固然顯著（而且類似之感覺定是雙方面的），但就算是在推行國語三十年後的今天，閩南語、客家話或其他的方言，在許多場合中仍然是最「自然」，也最「親和」的語言。（張茂桂，1986：40）以語言更能促進文化的認同，目前一些有關使用方言的限制，更使得語言的文化認同功能愈發突顯。

語言，雖然可以辨別族群關係，卻也是顯現了族群的疆界卻是流動的，隨著語言的溝通，並沒有將人與人之間建築高牆，倒是融合在一起了。

第四節 宗教藩離與文化認同

宗教的儀式與信仰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以早期基督教傳入台灣的傳教方式，以原住民接受程度最為明顯。主要原因，來自於當時生活物資的缺乏，基督教給予生活物資品，如麵粉等生活食糧，因此，獲有「麵粉教」之稱。台灣社會的政治經濟發展，提升生活品質，也使得宗教信仰多元化，如佛教、道教，以及新興宗教。然而，宗教的多元化，也帶來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在信仰的多種選擇性，形成了「游宗」為台灣宗教信仰上一大特色。

宗教，是一個聚集人類內心安定的共同體行為，也是作為區隔與分離的界線。韋伯在《經濟與社會》一書中提到，宗教的「本質」，作為探討一種特定方式的共同體行為的條件和作用，而且也僅能從個人主觀的經歷、觀念、目的，是從個人的“意向”，才能瞭解這種共同體行為，因為宗教信仰的外在過程是極為不同的。（韋伯、林榮遠譯，1998：453-459）宗教信仰也區隔族群團體的疆界，也是族群文化認同的意識型態。

以有關不同的信仰與儀式的表現之論述，見於詮釋人類學家克利弗德 紀爾茲提到，在君王藉以對其疆域實施象徵性佔有的儀典形式中之的展現，在君王的御駕巡行（在有這種規矩的地方，加冕典禮通常只是第一個步驟）定位了社會的中樞，並透過將一塊疆域鈴印上支配的儀式性標記，

藉以斷定該中樞與超越塵世之存有的關係。當均無巡行四境、公開露面、臨幸節慶、賜予榮典、交換壁帛或鎮壓對手時，他們便在疆界上加上標識，猶如狼、虎將體臭遍佈於其勢力範圍，好比是他們肢體的一部份。（克利弗德 紀爾茲，2002：176）儀式與信仰，均表明在群體社會中權力所展現的一個方式或手段，並普遍在任一部落或群體中，因此，被斷定為另一種宗教信仰的社會行為。社會生活方式所形成的每一個共同體的生活圈，必有其宗教信仰。中興新村的「文化」，雖不能期待有特殊的宗教信仰儀式，或指望於特殊民情風俗，但落實於觀察日常生活、習慣的不同的表徵與意涵，卻也有其一般文化形成的軌跡。同時，中興新村所展現的宗教信仰儀式中，即可以看出社會權力所展現的宗教方式，所劃分的疆界有明顯的界明。筆者引述台灣文獻會主辦《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對中興新村活動的實錄：

以當地的宗教信仰而言，當地人認為：我們屬於「儒教」，不是佛教也不是道教，而是佛、道皆信。至於地方上，一般都奉玄天上帝，在山腳五庄內都奉玄天上帝，廟裡主神是玄天上帝，裡面什麼神都有。

61

例如宗教信仰方面，以早期進駐中興新村的人，多半信仰基督教⁶²，日前村內所建設的，教會所有兩三個與中興新村內之台灣民俗所建造的廟宇以及民間的信仰之差異，在口述歷史中可見，據知早期中興新村中正路旁教堂林立，省府員工所信仰的基督教，主要來自中興新村之建村初期，隨著大陸來臺的人士而來，對當時遷村居民都是來自中國大陸，多以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為主。因此也引起當地居民排斥基督教等不同宗教認同的觀點。

基督教傳教時說我們拜的都是木頭娃娃，他們信的才是真神，這種說法我們聽了都產生排斥心理。基督教在傳教雙方面不能使我們信服，而他們有到處在電線杆上張貼「信耶穌者得永生」、「世界末日進了」等標語，拆也拆不下來，像這樣的行為我覺得不好，所以就不信。⁶³

以這樣的宗教信仰的不同，也區別了人際之間的融合程度，各自有團體各自形成了不同的宗教色彩，尤其在區別族群的疆界上是最為明顯的。

⁶¹ 採訪當地人宗教信仰對省府員工極其影響，引述於中興新村口述歷史的紀錄，P426。

⁶² 進駐中興新村的人員多半來自大陸，是跟隨國民政府遷台，而當時跟隨國民政府的人，也多半因當時清末民初時，對外開放政策，以致於信奉基督教者為多。蔣中正先生則是信奉基督教，跟隨者也會跟著信奉基督教，因此，遷移至中興新村者，就將所信仰的宗教帶入，形成了中興新村宗教信仰群，也因此異於當地的民間信仰。

⁶³ 同上。

省府員工信基督教、天主教，而當地人篤信本地宗教，是否會產生排斥？當地的居民簡 OO 則回答：

有的很排斥啦！他們的是番教，我們的才是正教，我們現在拜佛祖，祖先用的祭品是三牲，他們就說我們殺生、造孽，也很排斥我們的宗教信仰。但是我們還是信自己的教，不受影響。⁶⁴

宗教的差異來自於儀式與認同的不同，因此，對於不同的儀式，就產生了不同的族群，也產生了意識型態的衝突：

參與教會和信佛教、道教這些必須拿香祭拜的人之間還是會產生問題。像嫁娶方面：佛教、道教教徒結婚沒有大問題，但若是信儒教者與信基督教者結婚，就很辛苦了。比方說一個家庭信儒教，結果娶進來的媳婦信基督，那就不行了。當全家要拜神、祭祖時，唯獨媳婦不拜，那是一定會產生隔閡的，在語言上也會不合，根本無法相處。⁶⁵

宗教信仰會是連結人際互動的往來關係，但宗教更對語言造成很大的隔閡與衝突，製造「我群」、「他群」、「外省人」、「本省人」的族群對立。

宗教尤其在利益資源上的分配，也凝聚了「我群」的關係，例如在選舉時的不同宗教族群裡的拉票與造勢活動，壁壘分明：

信教也有派別，選舉時會依宗教派別來拉票，信基督教的家庭就派教徒拉票，信佛教就派佛教徒來拉票，我們投票也會投給有相同宗教信仰的人。⁶⁶

宗教資源的分配，也使得群體的界線分明。雖然宗教在台灣並沒有向西方宗教的狂熱與堅持，更沒有西方宗教政治的革命戰爭，但卻使得人群組成的宗教團體而有所分野。可從民意代表的選舉可窺知一二，在團體內凝結「我群」意識型態，資源分配使用不外流。這也是當時中興新村建村之後，基督教教會所與當地居民的民間信仰的差異，並未融合當地的宗教，卻形成人群之間的疆界，也使得政經資源的分配明顯的不平等。

中興新村建村（民國四十六年建村），將近五十年的時間，因工作環境與住

⁶⁴ 同上。

⁶⁵ 同上。

⁶⁶ 同上。

宅合一緣故，長久固定的居住人群生活在一起，其中包含了終極信仰、觀念、規範、表現和行動等系統，形成了中興新村的特有文化資本，然而在國家賦予各項資源的資助下，使其生活文化成了如同「官方說法」的樣版，歷史性的生活團體，因而產生了中興新村的特有文化意涵。前揭口述歷史所摘錄出宗教在中興新村的地緣關係是，從宗教信仰上可以區別共同體下的族群疆界，也因此，在這些宗教共同體活動中，區別了族群的關係與社會活動。

隨著全球化的疆界消逝，宗教團體的疆界也不明顯地圈限，顯現了台灣宗教信仰的疆界是流動的，尤其在中興新村宗教信仰，隨著機關首長的喜好，也成為流動性信仰。例如機關首長信佛教，下屬則隨著長官並在官邸聚會、禪坐，假日隨著參加佛教各項活動。由此可知，隨著省府人員異動，在宗教信仰上，也隨著更替，其族群疆界，也隨著政經資源分配，而有所流動。

第六章 幻滅的圖騰（精省與九二一）

從整體台灣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政治與經濟共同體的形成，因政權更替所轉換，誰是執政者就享有政經資源的分配，就逐漸建構了「省籍」意識與界線，其無形疆界屬於精神上的認同，因此區別了「內團體」、「外團體」、或為「村內」、「村外」的身份認同與歸屬之不同，所呈現的政治經濟的分配，係來自政治經濟資源分配的烙印。當進入牌坊，即可看到展示的中興新村地圖，喚起進村的人們不得不以「權力範圍」作理解。從中興新村的訪談中仍鮮明看到當地的居民仍抱有族群的優越感；尤其他們所建構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連結的利益關係，更是一種互惠的社會交換。昔日國民黨政府執政的時代，中興新村的建村，是建構在「想像共同體」的祖國幻想中，更因政治考量，中興新村的建村目的以連結大中國帝制的少康中興理想，長久以為大陸的一省，作為精神號召為其象徵（symbol）及展現。

解讀中興新村象徵其過去「中華帝國」的輝煌歷史，仍然連結著台灣人的祖國想像，例如前副總連戰以及謝東閔的年幼教育，依舊存有對祖國的最高榮耀與優越。因此，觀察中興新村的歷史，係以「反共復國」為口號之目的，令其表達了國家之「省」的最高行政單位，並附帶著反共復國，恢復「中華民國」的歷史任務，企圖為台灣省政府的所在地，除了擁有權力核心運作外，台灣早被國民黨政府接收及外省籍軍民的大量湧入之時，就已經出現了嚴重的居住問題。台灣省政府遷至南投縣區內，係援照一九四九年國軍在台軍眷的業務處理辦法，解決了隨之遷移至中興新村辦公人員住的民生問題，經歷多年，使其成為全國唯一為省政府高級公務員的居住社區，同時她也展現出擁有忠貞追隨者的象徵。

國民黨政府對台灣社會中的一般百姓來說，一直是個神秘不可接近的對象，再加上初以大陸遷台而來的「外省籍」人士為主，更是為外界所認為享有特權的「外省村」。於是更凸顯「內的」與「外的」團體造成了與本省籍的隔閡，也正因為居住在中興新村的居民係為台灣省政府的公務員，揭露社會階級明顯的優勢，使得族群在社會關係上造成了與當地居民，並反映當時台灣社會之不平等的關係。為何有「省籍情結」區分族群疆界的族群問題？特別展現在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的選舉上，明顯地區分了「外省族群」、「客家族群」而聚集了族群體的界線，嚴重地是挑起族群間的衝突，形成了壁壘分明之族群間的疆界。換言之，族群疆界的界定正如同張茂桂所述是被建構出來的。她只有在民意代表的選舉活動裡，主宰政經資源的分配，誰贏得了民意代表頭銜，即是享有了眾人之所託付的權力，也享有

少數人擁有的政經資源分配的支配權，並影響了「認同」的想法。

其次，中興新村官方的歷史書寫，係沿襲過去大陸使用「北京話」(官話)的舊語言，在台灣漸漸轉變成新的國家所建構的語言模式，與在地(閩南語)使用語言不同，同時，朝向現代性社會的建構下，族群疆界的烙印形成就被政經資源的分配所宰制與建構文化認同所區隔。然而，政治的衝突事件所強化的族群對立，似乎不是如此嚴重。誠然，台灣並沒有所謂的四大族群：閩南族、外省族、客家族及原住民，就如同語言的使用，閩南語和客家語不同，所謂的外省人更有各種南腔北調，但不能據此就認為彼此是不同族。語言是情感與生活方式溝通的橋樑，相對於中興新村除了「國語」之使用普遍性外，村內各種南腔北調的大陸鄉音是自成村內外省族群認同「我者」與台灣人、客族、原住民同一類的「他者」不同的族群關係的特殊性，又因應國家政策的全面說國語下，在語言的使用上，似乎無法明顯地自立門戶區隔族群疆界的封閉性與文化多樣性。因此，中興新村在語言使用上的差異，更形成了族群的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的不平等現象。又如宗教信仰的不同，表現在宗教的教義與儀式上都顯得大相逕庭，除了文化的差異形成了族群間的不平等現象外，國家所賦予的政經資源以及優渥的權力掌控，均造就在中興新村文化上的優勢，也聚集了共同體的共享與共榮的特徵，換言之，中興新村村內人所呈現的風貌是族群融合共享政經資源分配的文化認同。

理性化生活形態的建構，隨著全球化時代的腳步變遷，也使得國家的政經發展有了不同的改革與創新，對舊有的風俗習慣與資源的分配，隨著全國的政府組織必需適時調整或更新；更何況當前在「政權的移轉」下，必然面臨政權交替的汰舊換新之景觀。中興新村在台灣省政府所在地所呈現的是特殊的公、私領域的交錯，且長久疏於行政效率不彰的考量，適值中央政府的「精省政策」就正當性地被官僚體系改革了。長久以來，台灣省政府的位階與全力有凌駕中央之上的威脅，因業務重疊及行政效率不彰的考核，加上政治人物的角力因素，順勢在民國八十七年前李總統登輝執政時代，所召集的國發會，並經會議決議修改憲法，改革政府組織編制，達成台灣省政府的業務與功能縮減之目的，此舉打破了中興新村的象徵圖騰與威望，迄今蕩然無存。又在民國八十八年偏逢遇上了百年來未見的九二一大地震，嚴重震垮了省政府的辦公廳舍以及眷舍，政府緊急處理人員的疏散與救援，面臨重大災難的衝擊下，中興新村呈現一片聊寂，例如機關裁？，省府員工大量遷徙或外調，台灣省政府無疑地雪上加霜就演化成了「自動」廢省，名存實亡，正驗證了達爾文的「進化論」之論點：「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

台灣早期既有東亞四小龍之稱，其經濟成長係來自於早期政府的因勢

利導。在世界體系的經濟競爭中，台灣環扣在東亞與南亞的空隙之中，賴以出口外貿之資源的競爭。尤以現今以電子高科技的加工，突顯在經濟活動重要性，乃依賴政府政策的支持與鼓勵，才會擁有與其他國家競爭的能力。因邁向全球化的資本主義時代，各國政府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社會改造工程成為必然的抉擇。然而，如果官僚組織變革必須相對於經濟社會發展而變動，那麼，這是將使政治經濟資源分配的準則改革？亦即行政改革，或再造公共性政府，是否暗示著可能將發生的社會結構變動，可以改變「身份認同」之意識，劃分族群疆界與政經資源分配？

一九四五年以後國民黨政府對台灣的戒嚴統治時期所累積造成的問題，在各種社經條件的發展及其交互衝擊下，終於在一九八〇年代逐漸顯現出來。歷經戒嚴的解除及蔣經國過世後象徵威權主義的式微，使得這些問題有機會經由社會改革運動而浮現。然對於早期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官僚體系的政經資源使用，混雜黨政不分的支配。不僅是政經資源的分配，連官僚體系的基本運作，均須配合國民黨黨的運作。如此一來，經由威權主義統治的官僚體系，影響了資源分配的問題與「族群」省籍問題。筆者發現，唯有政治及經濟制度的重組及威權主義的解體，才是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經濟剝削及族群融合的先決條件。再者，當前政府所提倡的改造原則，包括：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及法制再造，企圖優質化所提供的政府服務：公平、超然和具專業；積極、主動和有效率；便利、即時和有禮貌。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1998。換言之，執政黨皆意圖以行政革新政策的方式，再造廉能政府。然而政府改造過程所引發的社會效應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

當前民主社會的運作中，官僚組織並非佔有重要的角色，卻是社會秩序控制的主要機制。官僚組織使用的工具，是以少數人掌控的權力，如何合理地運用與監控，這是國家所面對當務之急的課題。對於創造及賦予的威權之雙重角色，其政經特權的調整是必然的趨勢，資源的重新再分配。換言之，社會結構的改變，政治、經濟發展也因此將有所改變，其資源分配權力也因環境的變動，而有所改變。更重要的，官僚組織受制於威權體制之運用，突顯資源仍受少數人所掌控，而仍有強化了族群疆界的身份認同。

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會議達成了「凍結省及選舉」的共識，並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國民大會完成修憲，正式通過「凍結省級選舉及精省政府組織」，將導致省政府的組織與功能產生莫大的變化，連帶著曾經為省政府打拼所創建之行政聚落的「中興新村」，亦將產生無法預料的發展。影響所及，筆者認為來自於國家曾賦予優渥的官僚體系，

類似「眷村」集體性質居住地的中興新村，所兼具雙重身份的衝擊。換言之，中興新村因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身分交替與社會網絡資源分配與官僚組織的關係，又見族群「疆界」的社會意義，衍生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階層位置(hierarchy)的資源分配衝突與矛盾性。其次，在殖民歷史的影響下，族群間的疆界往往在無形中決定了資源分配的形式。早期以國民黨執政時期，資源分配的權利卻掌控在少數的族群之間；然而，中興新村所形成族群間的關係，卻是官僚體系的介入，使其族群間的優越性與界線更加明顯，倍增「身份認同」上的糾葛交錯。如同霍爾(Stuart Hall)所提到認同的片斷化或多元化的政治後果，認同卻是監視矛盾的，而這些矛盾不只發生在外在的社會裏，同時也在個人的內在世界中。反觀欲打破族群的疆界，未必是以階級或政經資源來界定，如同黃瑞祺對認同的概念認為是她並不存在於單一的認同，或所謂「主要的認同」(master identity)，也就是階級不再是唯一的認同範疇。(黃瑞祺，2000：176)既然如此，當台灣省政府遇上了「精省政策」及「九二一大地震」的劇變之後，以中興新村作為想像的共同體，順應「全球化」的解民族化的腳步，正形同瀕臨了瓦解與破碎。

筆者認為凸顯在人類生活的族群關係界線之分是流動性的與不確定性的。依附省主席(或省長)或政黨輪替的更迭，所改變的身份認同卻壟斷了中興新村的政經資源分配，並影響族群關係的變化。中興新村在共同的語言、地域、經濟生活以及表現在共同文化的心裡素質上，是以「想像共同體」作為象徵，透過政經資源分配、社會連結以及共同文化，所呈現出來的族群疆界是族群融合與流動性的。但隨著社會變遷所建構「想像共同體」的族群疆界，所形成「鞏固」圍限的疆界並非顯明。

參考書目

- E. Harrison, Lawrence (1993), 《強國之路: 文化因素對政治、經濟的影響》, 黃葳威譯, 台北: 正中出版。
- Etzioni-Halevy, Eva 1998, 《官僚政治與民主》, 吳友明譯, 台北: 桂冠文化。
- Miller, Eric 1993, 《重新分配的年代》, 蘇丁譯, 台北: 方智出版社。
- P. Hummel, Ralph (1997), 《官僚經驗: 對現代組織方式之批評》, 史美強譯, 台北: 五南。
- Without, Robert et al. 1994, 《文化分析》, 王宜燕、戴育賢譯, 台北: 遠流出版社。
- 丁仁方 (1998), < 政經體制與資源分配: 1980 年代以後中美產業政策比較 >, 《中美資源分配政策評估》, 台北: 中研院歐美所: 159-186。
- 小谷豪治郎 (1990), 《台灣的真貌》, 邱夢蕾譯, 台北: 時英。
- 尹章義 (1986), 《台灣近代史論》, 台北: 自立晚報。
- 巴特摩爾 (Bottomore, Tom) (1991), 《精英與社會》, 尤衛軍譯, 台北: 南方叢書。
- 方孝謙 (2001), 《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 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 台北: 巨流出版。
- 王志宏 (1998), 《流動、空間與社會》, 台北: 田園城市文化。
- 王甫昌 (1998), < 台灣族群政治的行程及其表現: 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長選舉結果之分析 >, 《民主 轉型? 台灣現象》, 殷海光基金會: 143-242。
- 王振寰 (1993), 《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 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 台北: 唐山出版。
- 王業立 (1998), < 台灣地方派系的轉變: 從解嚴到精省 >, 《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 台北: 政治大學: 31-52。
- 丘昌泰 (1998), < 從人力資源分配觀點評析我國地方政府的員額精簡計劃 >, 《中美資源分配政策評估》, 台北: 中研院歐美所, pp285-312。
- 丘昌泰 (1998), < 從公共政策過程的「中心論」到「邊陲論」 修憲後地方政府角色的變遷與調整 >, 《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 台北: 政治大學, pp195-226。
- 台灣空間發展挑戰組 (1993), 《國土規劃的挑戰》, 台北: 業強。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 南投市: 省文獻會。
- 石元康 1998, 《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 典範轉移?》, 台北: 東大圖書。
- 石田 浩 (1996), < 一位研究者對台灣社會的疑問 生活在台灣感受到的幾個問題 >, 《歷史文化與台灣 四、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 (76-100 回)》, 台北: 台灣風物, pp277-294。

- 伍爾利希 貝克 (Beck, Ulrich) (1999), 《全球化危機》, 孫治本譯, 台北: 商務出版。
- 朱雲鵬 (1997), 《一九九七台灣政經白皮書》台北: 月旦出版社。
- 朱雲鵬 (1998), 《一九九八台灣政經白皮書》台北: 月旦出版社。
- 艾瑞克 霍布斯邦 (Hobsbawm, Eric) (2002), 《論歷史》, 黃煜文譯, 台北: 麥田出版。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纂 (2000), 《政府再造運動》, 台北: 行政院研考會出版。
- 吳濁流 (1988), 《無花果》, 台北: 前衛出版社。
- 呂育誠 (1998), < 社區自主意識提高對地方行政生態的影響 >, 《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 台北: 政治大學, pp53-84。
- 李永熾 1993, 《世紀末的思想與社會》, 台北: 萬象圖書。
- 李純青 (1993), 《台灣論》, 台北: 人間出版社。
- 李筱峰 (1987), 《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 台北: 自立晚報。
- 李顯峰 (1998), < 省府精簡後補助款制度規劃之研究 >, 《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 台北: 政治大學, pp251-290。
- 沈建中 (1996), 《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之研究》, 台北: 商鼎。
- 亞伯納 科恩 (Cohen, Abner) 1987, 《權力結構與符號象徵》, 宋光宇譯, 台北: 金楓出版。
- 周陽山 (1993), 《民族與民主的當代詮釋》, 台北: 正中。
- 奇格蒙特 鮑曼 (2002), 《流動的現代性》, 歐陽景根譯, 上海: 三聯書店。
- 孟樊 (2001), 《後現代的認同政治》, 台北: 揚智出版。
- 彼得 布勞、馬歇爾 梅耶 (2002), 《現代社會中的科層制》, 馬戎、時覺民、邱譯奇譯, 上海: 學林出版社。
- 朋尼維茲 (Bonnewitz, Patrice) (2002), 《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 孫智琦譯, 台北: 城邦。
- 林水波 (1999), 《政府再造》, 台北: 智勝文化。
- 林黛嫻 (1996), 《我心永平——連戰從政之路》, 台北: 天下文化。
- 邵宗海等 (1995), 《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 台北: 幼獅出版。
- 邱家洪 (1999), 《政治豪情淡泊心: 謝東閔傳》, 台北: 木棉。
- 金耀基 1992, 《中國社會與文化》, 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 哈伯瑪斯 (Habermas, Juergm) (2002),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曹衛東等譯, 台北: 聯經出版社。
- 哈伯瑪斯 (Habermas, Juergm) (2002), 《後民族格局: 哈伯瑪斯政治論文集》, 曹衛東譯, 台北: 聯經出版社。
- 姜思章 (1996), 《怒吼 一個老兵的歷史證言》台北: 月旦出版社。
- 施正峰 1997, 《台灣族群政治, 族群政治與政策》, 台北: 前衛出版。
- 施正峰 2002, 《台灣民主鞏固的擘劃》, 台北: 前衛出版。

- 施政峰 (1995),《民族認同與台灣獨立》,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施能傑 (1998),〈各級政府公務人力資源分析:數量、類型與特性〉,《中美資源分配政策評估》,台北:中研院歐美所,pp351-412。
- 施敏輝 (1990),《台灣意識論戰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 柯雲路 (1999),《人類時間——透視人類文化現象》,北京:改革出版社。
- 若林正文 (1999),《台灣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
- 若林正文等 (1997),《台灣百科》,台北:一橋出版。
- 埃德蒙 利奇 (Leach, E)(2000),《文化與交流》,郭凡、鄒合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夏真 (1999),《造反的年代:2000年總統大選世紀爭逐》,台北:商業周刊出版。
- 夏曉鶯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出版社。
- 徐仁輝 (1998),〈精省後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之規劃研究〉,《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pp227-250。
- 班納迪克 安德森 (Anderson, Benedict)(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吳叡人譯,台北:時報文化。
- 馬克斯 韋伯 (Weber, Max)(1998),《經濟與社會》,林榮遠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高承恕 1999,《頭家娘 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台北:聯經出版。
- 高宣揚 (1991),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第29卷第三期。
- 張炎憲 1993,《創造台灣新文化》,台北:前衛出版社。
- 張茂桂 (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叢書。
- 張茂桂 1991,《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張茂桂 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
- 張景森 (1993),《台灣的都市計畫(1895—1988)》,台北:業強。
- 張麗鶴 (1997),〈中興新村 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台灣文獻》,第四十八卷第四期。
- 戚嘉林 (2000),《台灣新歷史》,台北:戚嘉林。
- 曹俊漢 (1998),〈美國聯邦與地方政府關於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權利分配之研究〉,《中美資源分配政策評估》,台北:中研院歐美所,pp1-130。
- 許志雄等 (1992),《地方自治之研究》,台北:業強。
- 許昭榮 (1995),《台灣老兵的血淚恨》,台北:前衛出版社。
- 許陽明 (1991),《破繭的台灣 九代的見證》,台北:前衛出版社。
- 郭洪紀 (1996),《新國家主義》,台北:楊智文化。
- 陳明通 (1997),《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 陳芳明 (1998),《殖民地台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台北:麥田出版。

- 陳芳明 (2002),《殖民地台灣：文學史論及其周邊》，台北：麥田出版。
- 陳春生 (1996),《台灣憲政與民主發展》台北：月旦出版社。
- 陳昭如 (1995),《歷史迷霧中的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
- 陳師孟等 (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研究。
- 陳嘉明 (2001),《現代性雨後現代性》，北京：人民出版。
- 彭百顯 (1996),〈管制下台灣經濟社會之發展〉，《歷史文化與台灣 四、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 (76-100 回)》，台北：台灣風物，pp273-295。
- 曾逸昌 (1997),《悲情島國四百年》，台北：曾逸昌。
- 游盈隆 (1996),《民意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 黃文雄 (1990),《台灣、國家的條件》，台北：前衛出版。
- 黃俊傑 (1995),《戰後台灣的轉型及其展望》，台北：正中出版。
- 黃美英 1995,《文化的抗爭與儀式》，台北：前衛出版社。
- 黃國昌 (1995),《『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台北：五南出版。
- 黃煌雄 (2000),《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台北：城邦。
- 楊力宇 (1996),《有容乃大——連戰從學者到閣揆之路》，台北：商周文化。
- 楊小濱 (1995),《否定的美學——法蘭克福學派的文藝理論和文化批評》，台北：麥田出版。
- 楊放 (1996),《落地生根：眷村人物與經驗》，台北：允晨。
- 楊國樞 (1991),《民主的重創與重創》，台北：允晨文化。
- 楊澤泉 (1992),《府城觀察》，台北：前衛出版社。
- 葉榮鐘 (1977),《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
- 雷鳴 1995,《外省人沒得混了？》，台北：漢斯出版社。
- 廖中山 (1993),《芋仔 番薯 島國情》，台北：前衛出版社。
- 趙建民 (1994),《威權政治》，台北：幼獅。
- 趙彥寧 (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 / 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出版。
- 趙剛 侯念祖 1995 〈認同政治的帶罪羔羊 父全體至極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十九期，pp125—163。
- 劉易士 孟福 (1994),《歷史中的城市——起源、演變與展望》，宋峻嶺、倪文彥譯，台北：建築與文化出版。
- 潘國正 (1997),《竹籬巴的場景：眷村爸爸媽媽口述歷史》，新竹：竹市文化。
- 蔡文良 (1998),〈論文官再造與強化政府職能〉，《考銓季刊》，第十六期。
- 鄭喜夫等 (1999),《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南投：省文獻會。
- 盧建榮 (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出版。
- 蕭全正 (1995),《台灣新思維：國民主義》，台北：時英出版。
- 戴國輝 (1994),《台灣節與中國結——畢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台北：遠流出版。

- 戴維 比瑟姆 (Beetham, David) (1980), 《韋伯與現代政治理論》, 湖漢雲譯, 台北: 結構群。
- 戴寶村 (1996), 《台灣島 台灣省 台灣國: 歷史文化評論集》, 台北: 北縣文化。
- 龐建國 1993 , 《台灣經驗的理論與實際》, 台北: 幼獅文化。
- 龔宜君 (1988), 《「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 (1950 1969) 》, 台北: 稻香出版。

- Boston , D. Thomas (1990). *Race, Class and Conservatism*, London : Sydney Wellington Press.
- Byrne, David (1999). *Social Exclusion*, Open University. Philadelphia, Pa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ean , Mitchell (1999). *Govern mentality*,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Thousand Oak. New Delhi Press.
- Giddines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 Denzin , Norman & S. Lincoln, Yvonna (2000). *Th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Press.
- Massey, Andrew (1997). *Globalization and Merceriz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N.Y.: St. Martin's Press.
- Rex , John & Mason, David (1988). *Theories of Reach and Ethnic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senberg , S. Paula (1995).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 the United States*. N.Y.: ST. Martin' s Press.
- Solomon, John & Back, Les (1996). *Racism and Society*, N.Y.: St. Martin's Press.
- Whimster, Sam (1999). *Max Weber and the Culture of Anarchy*. N.Y. : St. Martin's Press.

學位論文

- 方孝鼎 (2001), 《台灣底層階級研究: 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 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培鴻 (1990), 《省府要塞 中興新村聚落空間之社會歷史分析》,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池煥德 (1997), 《「台灣」: 一個符號鬥爭的場域—以台灣結 / 中國結論戰為例》,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秀零 (1998), 《眷村的社會流動與社會資源——一個榮民社區之田野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志龍 (1984), 《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對於南投縣發展衝擊之研究》, 中興大

- 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尚道明 (1995),《眷村居民的生命歷程與國家認同：樂群新村的個案研究》，清華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論文。
- 林若雱 (1995),《新加坡、台灣、南韓的政治市場與威權轉型之比較》，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憶琳 (1999),《「凍省效應」與台灣地方派系轉變之研究》，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瓊玲 (1999),《中央行政機關科層體制特徵與成員疏離感關係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研究所博士論文。
- 莫永榮 (1997),《行政機關實施再造工程之研究——美國「國家績效評估報的啟示」》，政治大學公共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舜閔 (1993),《威權政治下台灣中央行政體制的發展歷程——1950—1993》，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通 (1990),《威權政體下台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流動 (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曾薰蕙 (2000),《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明勇 (1999),《台灣地區行政區劃調整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鵬仁 (1996),《族群性別的政治經濟學考察——一個北部泰雅女性的生命史研究》，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聰榮 (1992),《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可：戰後台灣的中國化》，清華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論文。
- 劉益誠 (1997),《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清華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論文。
- 鍾基年 (1993),《族群特質與職業生涯：外省籍族群從事軍公教行業原因之探討》，清華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論文。